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五届会议

2015年4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五届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比利时、秘鲁、波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斐济、刚果、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洪都拉斯、吉布提、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摩罗、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联合王国、卢森堡、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士、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乌干达、乌拉圭、西班牙、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智利、中国(92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 专利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非洲联盟 (AU)、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AIPO)、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 (EAPO)、欧洲联盟 (EU)、欧洲专利组织 (EPO)、世界贸易组织 (WTO)、世界卫生组织 (WHO) 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OIC) (12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阿根廷表演者协会 (AADI)、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 (CAPAJ)、安卡拉大学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研究中心 (FISAUM)、程序保护机构 (APP)、

创新见解、俄罗斯联邦工商会 (CCIRF)、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 (CNPMT)、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国际商标协会 (INTA)、国际文学艺术协会 (ALAI)、国际影像联合会 (IVF)、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 (ADALPI)、国际作物生命协会、健康与环境计划 (HEP)、马洛卡国际、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ELSA 国际)、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 (ECTA)、世界妇女发明家和企业家协会 (WWIEA)、世界公谊协商委员会 (FWCC)、无国界医生组织 (MSF)、药品专利池基金会、永续传统文化组织 (Traditions pour Demain)、知识生态国际公司 (KEI) 及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 (CEECA) (24 个)。

5. 阿根廷常驻代表阿尔韦托·达洛托大使主持了会议。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总干事欢迎各位代表参加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五届会议。他注意到许多代表团出席了会议，这是重视委员会工作的一个标志。很多议程项目都非常重要。首先，他的报告，其提供了所发生的活动和项目的事实信息，以及发展议程对组织工作的其他各领域的影响。第二，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宜的决定。第三，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第四，继续讨论在多边法律框架中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关于两种新的灵活性的报告将提交审议。最后，两个项目的审评报告也将提交。他指出议程紧凑。总干事宣布进入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7. 阿根廷代表团提名阿根廷常驻代表阿尔韦托·达洛托大使担任主席。

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名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外交随员阿赫兰·沙立基女士担任副主席。

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名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顾问律师托德·里夫斯先生担任副主席。

10.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总干事宣布阿尔韦托·达洛托大使担任主席，阿赫兰·沙立基女士和托德·里夫斯先生担任副主席。他邀请达洛托大使主持会议。

11. 主席指出，他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尽全力促进委员会内部的协商进程。这些年来，CDIP 已经参与实施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这促成了发展挑战的进一步实现，并帮助在 WIPO 的决策机构中建立了以发展为导向的路径。委员会还确立了其作为一个开放的分享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宝贵知识的国际论坛的作用。这些成就应被视为巨大的成功。然而，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偶尔会被某些问题占据。这样不管是对委员会，还是对 WIPO 其他决策机构都只会适得其反。需要共同努力寻找前进的道路。在这方面，他呼吁所有代表团本着更大的善意参与。在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中，本届会议将讨论 WIPO 大会对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以及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他将促进协商过程，并投入足够时间，推进相关事宜。文件分发台提供会议的工作时间表。他希望与会代表能就所提议的工作分配达成一致。主席编拟总结的流程完全不变。每一问题的讨论结束后，秘书处将发出相关决定段落。总结只是对这些段落的汇编。总结应简洁、真实、中肯。因此，请与会代表不要提出新的内容，但至关重要的除外。主席预祝委员会成功召开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2. 主席通报委员会，议程草案(文件 CDIP/15/1 Prov. 3)是根据 CDIP 第十四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并依照《WIPO 总议事规则》第 5 条的规定编制的。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议程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第 4 项：通过 CDIP 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13. 主席通报委员会，秘书处尚未收到有关报告(文件 CDIP/14/13 Prov.)的任何评论意见。他请求委员会通过报告。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报告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第 5 项：一般性发言

14. 主席宣布一般性发言开始。他鼓励各代表团将发言内容的书面副本提供给秘书处以便列入报告。那些无法进行发言但希望自己的观点能反映在报告中的代表团可在会议结束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书面发言。

15.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时，对上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委员会已经设法解决敲定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两大棘手问题。然而，委员会不应麻痹自满，而应再接再厉，将干劲用于解决和推动仍悬而未决的关键问题上。在这方面，迅速解决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宜(包括协调机制)的决定至关重要，尤其是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以及 WIPO 标准委员会(CWS)有关的事宜。该集团希望这个问题将在本届会议上得到解决。这将为 WIPO 其他委员会的顺利运作铺平道路。技术援助对于所有国家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技术援助的提供需要连贯有效，并应避免重复以保障最佳效果。该集团希望有关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能够为现有流程和实践形成统一标准，使之组织有序并条理清晰。至关重要的是找出漏洞并加以解决。委员会批准的项目审评报告非常重要。然而，需要认识到的事实是，当具体项目完成时，发展议程的执行没有立即结束。必须采取后续措施，以确保持续增长。务必要评估通过项目取得的成果，更重要的是，确定哪些领域需要补充和辅助工作，以便继续落实提出的建议。因此，该集团希望秘书处提供这些数据的汇编，并提出潜在新活动供各成员国审议。该集团成员国将参与具体议程项目的讨论。该集团期待为讨论做出贡献，并希望本届会议富有成效。

16.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其发表了一般性评论，声明了其对各议程项目的立场。CDIP 是一个专门致力于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方面的讨论的论坛。在此背景下，讨论更加以项目为基础，因为委员会努力想方设法来刺激使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以及提高 WIPO 在促进国家发展方面的作用。不考虑 WIPO 其他委员会关注的重点，发展仍然是所有成员国首要关注的问题。秘书处编拟的文件显示，发展议程建议的执行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该集团承诺，将尽可能以最有效的方式支持继续开展这项 WIPO 工作。CDIP 相关事项应进行专门讨论。这将使委员会能够以灵活的方式实施其任务中的第三大支柱。该集团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能就 CDIP 有关事项和协调机制的实施情况的讨论得出成功结论。这将使委员会将今后的工作集中在实质性问题。关于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事实报告提供了一份对大会期间提出的想法的简明而全面的介绍。该集团欣赏发言人的素质以及所表达的广泛意见。该代表团知道本届会议的挑战，包括为悬而未决问题找到建设性解决方案和解决新议题。上届会议在几个项目上达成了妥协。该集团希望积极进取的精神再次盛行，以便本届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1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表示，委员会在上届会议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以建设性、合作和前瞻性的精神整理出了一些突出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知

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的概念文件。根据上届会议的协议，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在二月成功举办。本届会议应保持上届会议的精神和氛围，以便以一种使委员会能为本组织的坚定目标做出贡献的方式解决遗留问题。该集团重申，知识产权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工具。各成员国应在委员会上展开合作，以便找到使用该工具的有效途径。该集团谈及一些议程项目，并保留其对每个项目进一步阐述的权利。首先，该代表团欢迎《〈发展议程〉实施总干事报告》。该报告明确指出，WIPO 的相关活动已经由 WIPO 相关机构成功实施，通过这点，发展方面的考虑已经成为本组织工作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次，该集团赞赏秘书处在组织小组讨论及编写论坛的事实报告方面的工作，小组讨论在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期间提供了实用且真实的观点。第三，该集团希望，在 WIPO 大会对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上，能够达成令双方满意的决议，尊重这一原则：发展议程应该是达成本组织持续目标，并对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补充的支持工具。第四，WIPO 至今已成功地进行了技术援助。这点在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后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技术援助应在效益和效率方面持续得到提升。同时，应充分开发利用秘书处的专门知识，避免微观管理。最后，该集团欢迎在本届会议上讨论其他议题，包括项目审评报告、研究和一个新项目的修订建议。适当的评估和反思吸取的教训是本组织健康运行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该集团向主席保证，他可以指望其成员国在会议期间的建设性精神和支持。

18.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时重申其将在本届会议上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议程项目的讨论的承诺。该集团提到了《〈发展议程〉实施总干事报告》。该报告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概述 WIPO 参与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工作情况，以及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及其主要原则纳入本组织框架和各项活动的主流之中的情况。这非常重要。CDIP 监督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CDIP 也是讨论与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论坛。在此背景下，该集团强调了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项目第 4 部分的意义。它希望更多这些项目可以被批准。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该集团认为，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提供了一个交流有关这个主题的信息的机会。然而，这只是一小步。可能由委员会的讨论产生的建议非常重要。因此，该集团希望能有一个卓有成果的辩论，该辩论以专家提出的想法为基础，但又不仅限于此。关于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该集团把秘书处进行的三个领域的工作看成是向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这些包括编拟一份交付技术援助手册、检查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以促进搜索功能，以及升级 WIPO 网站以便提供更有效、方便和最新的资源。它希望在报告中提到的其他领域也进一步采取措施。目标、成本和时间框架必须明确界定，以便优化技术援助活动。继续以建设性、客观和务实的方式就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和协调机制进行讨论对委员会至关重要。该集团希望，这些讨论可以在本届会议期间得出结论。这将避免拖延其他委员会的工作。最后，该集团重申，秘书处应让各成员国充分知悉 WIPO 工作中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实施情况。

1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在知识产权推动增长的领域内，CDIP 的工作是非洲发展愿望的一个十分关键的支持要素。委员会受委托对 WIPO 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关键评估，以及对提高参与度和协助各国从国际知识产权框架中受益的可衡量且可持续措施方面提供指导。该集团承认，WIPO 在非洲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援助项目的层次各不相同。它欢迎对 WIPO 的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决定。这将有助于确保需求得到满足。在审查中，影响的可衡量性是一个重要领域。该集团承认，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及主流化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然而，它也强调了在缩小有关获取知识、创新支持和技术转让的关键差距方面的不足。如果没有这种不足，对于确保很多 WIPO 项目取得真正变革性的成果会有所帮助。该集团期待就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

援助的外部审查进行讨论。该集团回顾了其与发展议程集团(DAG)的联合提案。目标是确保发展议程建议的目标明显地体现在 WIPO 的委员会和其他约定中。该代表团对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成果的讨论也充满期待。“专家意见”这一成果没有充分反映来自分析性研究和论坛本身的想法。对于各种形式的知识及对于发展中国家,参与领域的结构性扩大是必要的。知识及其各种体现形式不仅是最可靠的资本形式,还是最可持续的生存工具。WIPO 准则制定委员会的发展方面在这方面也不能忽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对不愿重新安排专利制度,使之更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无能为力,为此压力重重。商标法(特别是设计法条约)常设委员会(SCT)听到这样的想法便不寒而栗,那就是,发展中国家希望通过承认不同层次的发展和防止特定形式的知识和资产被盗用的规定来确保包容性。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亲眼目睹对基于文本的谈判的承诺逐渐削弱,而这样的承诺本来能够促进获取信息和知识,从而允许通过使用科学文艺作品而充分享受教育、文化、科技和政治生活。抵制和缺乏进行必要调整的政治意愿感觉就和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中一样少。分歧导致了委员会工作的崩溃。考虑到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第 18 项发展议程建议,情况尤其糟糕。尽管如此,该集团优先考虑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经济和文化资产的多边体制的政府间委员会谈判。该集团曾仔细想过一种新方法或一种制度变革是否能够协助推进政府间委员会谈判。它呼吁将政府间委员会设为 WIPO 常设委员会。这将使各成员国聚焦实质问题,并提供时间来反映和咨询有关问题。该集团期待吸引各成员国在未来数月内关注这一举措,并希望可以依靠他们的支持。该集团仍然关注 2010 年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的实施状态。该集团重申这一义务要由 PBC 和 CWS 来履行的要求。同样,它注意到 2007 年大会决定授权 CDIP 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引进一个这方面常设议题的努力遭到了一些成员国的强烈抵制。知识产权作为解决全球挑战的工具的重要作用毋庸置疑。发展议程建议是经过深思熟虑并有据可依的过程的成果,这个过程得到了所有成员国的支持和参与。因此,该集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坚持他们对这些理想的承诺。该集团会就此陈述中强调的议程项目发言,并期待本届会议期间能有建设性的讨论。

20. 中国代表团指出, WIPO 为将发展议程纳入其活动主流做出了巨大努力。本组织的成果框架按结果提供了发展份额的估计。这很有帮助。各成员国已经批准了 30 个项目,实施了 33 项发展议程建议。通过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努力,发展议程的实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正值联合国庆祝成立 70 周年,而且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也将很快制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WIPO 也应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出一份力。该代表团提到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并指出将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该代表团希望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发扬在上届会议上所表现出的建设性和合作精神。本届会议期间,该代表团将在主席的指导下积极与所有其他代表团合作。

21.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EU)及其成员国发言,回忆称,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就两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达成了一致,即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定地致力于继续积极配合地完成议程上的重要事项。他们希望委员会可以借鉴去年十一月份的工作精神。在今后的工作中,他们随时准备进行有建设性的讨论,为了所有代表团的利益而改进委员会的工作。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2014 年〈发展议程〉实施总干事报告》旨在向成员国概述 WIPO 参与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工作情况,以及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及其主要原则纳入本组织框架和各项活动的主流之中的情况。该代表团指出, CDIP 应讨论和评估本报告及其他考虑到委员会建立之初确定的任务和目标的 CDIP 报告。CDIP 以其存在的理由为导向,即让发展成为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并使发展成为本组织工作中不可

或缺的组成部分。由于 CDIP 对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功不可没，在本组织内已经成为有着重要作用的委员会一员。WIPO 所有机关和机构在其活动中应充分考虑这些提议，特别是有关决策的决定。需要清楚地了解 WIPO 发展合作活动的整体目标及以发展为导向的援助的概念框架。该发展议程不应该被看作是一个有时间限制的项目，而是一个成为 WIPO 所有活动和委员会主流的过程。换句话说，这是一个持续进行的工作，最终能够并且应该使得本组织的活动出现一次范式转换，造福所有国家。因此，全面落实发展议程及其提议，任重道远。虽然并非所有委员会已落实到位，但建立协调机制是积极迈进的很好例子。协调机制对于消除各委员会之间在发展活动领域的重复工作很有必要。关于规范制定，该代表团指出，CDIP 应该通过探索运用知识产权的手段明确发展权利，实现发展目标，包括通过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扩大公共领域，并使知识产权法律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以及遗传资源的工作保持一致。委员会任务的第三大支柱非常重要。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已经拒绝引入新的 CDIP 议程项目，以便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这一提案。尽管有这些缺点，但 WIPO 所取得的成就不应受到损害。各方应继续展示承诺和政治意愿，以便巩固和扩大已经取得的成果，并解决存在的不足。该代表团仍致力于有建设性地投身到 CDIP 即将进行的讨论中，并期待委员会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

23. 巴西代表团认为，CDIP 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构之一，其基本职能包括对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进行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虽然自通过以来进展良好，发展议程的实施仍在进行中。这项工作具体的项目完结后并没有结束。委员会负责确保本组织不断朝这个方向努力。然而 CDIP 的作用并不局限于此，它也是讨论有关知识产权发展问题的主要论坛。如果代表团信守承诺，确保以发展作为指导本组织各个领域工作的指向标，就应该讨论如何促进 CDIP 内部进行这种范式转换。各项目应以此为背景实现。发展议程项目涵盖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几个领域。这些项目应该继续作为委员会辩论中重要的辅助性工具。此外，许多其他领域仍有待审查。评估委员会效率的准绳应该是创办后实现更广泛目标的能力。本届会议中该代表团着眼于这一议程，期待呈现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 and 地区立法中的落实这一项目的第四部分。灵活性是为任何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所需平衡性的关键，并且一些国家对其应用情况进行的分析能够为其他国家的决策者提供协助。在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中，该代表团回顾称，该论坛只是更广泛项目的一部分而已。最终，经委员会讨论过后，成员国将最后定夺该项目所有活动投入的相关性。鉴于这一议题事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该代表团希望各方能够就此议题进行有建设性的交流。

24.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CDIP 的任务是协调、促进和监督发展议程的整体实施。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处理对成员国和该组织极其重要的问题。虽然有必要就实现这一目标相关的特定领域开展实质性讨论，保持统筹兼顾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更具包容性和以发展为导向同样不容忽视。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已解决了议程上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在最终确定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的过程中取得的进展，这将有助于委员会改善其工作质量。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委员会有建设性地参与最终确定不久即将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发言人名单。鉴于委员会在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本届会议得以聚焦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有关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这将为现有流程和实践形成统一标准，使之组织有序并条理清晰。作为 G15 的创始成员国和轮值主席国，斯里兰卡认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实现发展议程建议中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南南合作应是发展这种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工具。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支持 CDIP 第十三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即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南南合作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 WIPO 项目延期一年。该代表团希望

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其面临的具体挑战时展现的制度能力。斯里兰卡认识到知识产权是实现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在此背景下，它赞赏 WIPO 在发展并支持“十点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大范围的合作，特别是总干事，和斯里兰卡处境类似的国家可采用这一模型。根据该计划，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设立三个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有助于访问世界各地的专利数据库，检索技术信息。一项旨在增强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的知识的专利撰写计划于去年开始实施第二阶段。此外，根据 WIPO 提供的路线图，斯里兰卡政府将很快成立一个协调委员会，以确保知识产权能够有效融入国家创新政策的制定过程。这与政府将该国定位成知识创新型经济体的国家政策是一致的。在未来三年内，斯里兰卡准备根据“十点行动计划”实施进一步发展的专项活动，包括创新指数；实施尊重知识产权的国家战略，旨在赋权执法机构，提高各行各业（包括学生和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组织有效的方案，以提升和加强集体管理协会的地位，保护艺术家和创意产业（包括电影界业内人士）的权利；制定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艺术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政策框架；在国家知识产权法中纳入保护地理标志的若干修正条款；以及版权自愿保管系统。提出修订国家版权法的限制和例外，以方便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取阅已出版作品。这项工作将于《马拉喀什条约》批准前完成。斯里兰卡内阁最近批准了 2003 年第 36 号《知识产权法案修正案》，旨在促进斯里兰卡地理标志的注册，维护锡兰红茶和锡兰肉桂生产者和出口商的利益。此外，斯里兰卡科学、技术和创新协调秘书处 (COSTI) 很快就会发布关于斯里兰卡科学景观的在线创新指示板。这将包括斯里兰卡的专利、出版物和资源，并为有关各方提供全国创新形势的鸟瞰图。斯里兰卡政府相信这一举措将有助于刺激以知识为基础的发展，加强与国际社会的联系。该代表团注意到《〈发展议程〉实施总干事报告》，期待会议期间能够达成富有成效的审议意见，为讨论提供有建设性的想法。

25.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总干事的报告以及本组织在实施各项发展议程建议时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创新和创造力在相互关联的全球经济体系中愈发重要，因为它们已经成为相互关联的经济体系得以发展和保持的渠道。有必要构建有意义的伙伴关系，这是创新网络的基础。通过创新网络可以照顾到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中的相互利益，给予创造力和创新精神适当的回报，并且其创新成果可以被世界各地的人们公平分享。CDIP 似乎认识到这一事实，并做出了与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保持同步的正确决定。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而言，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这一项目带来的建议按照联合国和 WIPO 之间的协议的第 10 条进行落实。关于协调机制的全面落实尚未达成协议，特别是与 PBC 和 CWS 有关的事宜，该代表团对此非常担心。这一问题的解决将使委员会能够重点关注实质性工作。关于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建议的落实，以及 CDIP 任务中的第三大支柱，即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相互作用，仍缺少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对此也表示担心。该代表团希望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将为解决这些值得委员会急切关注的问题注入新的动力。很多时候，委员会图一时方便未能执行决定。这当然不是做慈善，而是一种必要的投资。委员会工作的成败，乃至知识产权和整个全球经济体系的成败，都依赖于能够满足各种各样的国情和各地需求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26.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CDIP 过去几年在实施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过程中已取得良好进展。代表团就迄今为止取得的成绩提出了一些想法和意见。首先，在当今的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是各国的驱动力，也是决定国家竞争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因此，该代表团理解实施知识产权相关项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及均衡增长的重要性。此外，为了成功实施相关项目，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策略的认知也至关重要。具体项目的完成，并不意味着发展议程的落实立即终止。必须采取

后续措施，确保未来的可持续增长。其次，在实施 CDIP 项目时，应通过后续措施，确保受益国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成果最大化。各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牢固的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 WIPO 的互利合作和发展目标，从而改善指定人群的社会经济状况，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帮助。使用适用技术的能力建设等项目已充分说明了这一问题。大韩民国认识到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两者联系的重要性，并努力提升全球对利用知识产权的科技的认知。例如，韩国将跟进去年七月在首尔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 - 韩国特许厅(KIPO)应用适用技术和战略知识产权，实现可持续发展会议。根据成员国要求，大韩民国还将于 4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首尔举行有关适用技术的 WIPO-KIPO 大型研讨会。这只是韩国不懈努力，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访问和利用专利信息所做工作的一部分。第三，该代表团鼓励各代表团本着均衡和有建设性的态度讨论合作促进发展相关项目，以进一步实现成果最大化。WIPO 及其成员国应相互分享最佳实践和经验，以确保交付项目的质量。该代表团期待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建设性讨论。

27.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其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也认识到委员会支持实现该潜力的任务。发展议程建议包括 2007 年各方一致通过的一项流程，这是在认识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现有流程和能力存在差距后通过的。其目的是纠正这种不平衡状态，并确保形成一个更具包容性和竞争力的国际知识产权格局。CDIP 提供了一个对 WIPO 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情况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进行全面评估的机会。该代表团希望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开展坦诚且具有建设性的讨论。该代表团期待各代表团针对以下问题开展讨论：改进 WIPO 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改善知识和信息的获取渠道；及技术转让。该代表团还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将发展议程报告融入 PBC 和 CWS 的主流。该代表团期待此周的会议富有成效。

28. 墨西哥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委员会已开展多项支持能力建设和知识交流的项目。各成员国和秘书处有必要考虑到审评报告中的发现和建议在实施项目中吸取的教训。还应开展适当的后续活动。所有相关部门应更好地利用委员会内创建的各种工具，以促进将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来使用。有必要改进发展项目的方法，包括目标、成本和时限。应有效利用批准用于每个项目的资源。还应评估项目的有效性以及其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

29. 加纳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发展议程〉实施总干事报告》表示欢迎。发展潜力非常广泛，需要付出有针对性的努力，在 WIPO 和所有成员国的支持下，收获这一潜力。该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崩溃表示失望。因此，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请求，即恢复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将其设为常设委员会，以便在过去多年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发展。有必要共同努力，拓宽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和知识的渠道。WIPO 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机构，这事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脱贫工作。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提到了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论坛中的一些想法已提交给委员会审议。该代表团鼓励所有成员国都为拓宽获取技术和知识(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的渠道出一份力。MDG 即将告一段落，SDG 的时代即将开启。这一时代提供了一个缓解全球贫困状况，促进宜居世界的机会。在全世界努力脱贫，提高人类生活水平的时候，水、土地、气候和空气质量必须继续为生物物种生存提供支持。要实现这些目标，技术是出路。因此，该代表团请求所有成员国为了人类共同的利益，在分享新技术和可用技术方面付出更多努力。

30. 智利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CDIP 是一个重要的委员会，是各成员国可以对知识产权的政治和政策层面进行充分讨论的委员会之一。发展议程建议是通过本组织的工作促

进各国发展，及界定各国内部政策的基本工具。该代表团希望积极参与会议期间的讨论，并向主席保证其会提供支持。

31. 希腊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上届 CDIP 会议表明，本着合作的精神就可以取得良好的成果。尽管面临挑战，委员会仍设法就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以及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二月举办的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上所进行的建设性交流和有益陈述。诸如大会对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等重要议题仍需仔细审查。该代表团相信委员会能够本着惠及所有代表团的原则，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些问题开展建设性的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32.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发展中国家希望有一个能响应他们的需求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要实现这一愿望，发展议程的通过及其 45 项建议的全面实施仍是重要一步。该代表团高度重视将发展议程融入所有 WIPO 委员会的主流活动中，以及如何将这些活动融入国家经济中，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各代表团一致认为所有 WIPO 委员会站在同一条战线上，这一事实给上述问题的解决带来了一线希望。技术援助是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技术援助应该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驱动，公开透明，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作为一个途径，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以非洲集团与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联合提案为基础，开展关于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该代表团感激委员会对其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制定和审查关于知识产权问题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国家立法方面的援助。然而，该代表团期待能够开发看得见、可持续及允许增值和增效的项目和方案。津巴布韦乃至整个非洲都拥有丰富多样的自然资源，拥有促进经济增长的潜力。在这种背景下，其需要技术转让、基础设施、投资和知识产权事务法律咨询方面的援助。关于健康问题和版权的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应用和实施不仅对津巴布韦，而且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仍旧是一个挑战。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各成员国和秘书处认真开展有建设性且效果显著的对话，讨论制定明确且均衡的路线图，构建有利于所有成员国的、以发展为导向、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发展框架。该代表团随时准备讨论议程上的所有实质性问题并达成共识，包括提出实质性建议供十月召开的大会审议。

33. 刚果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2014 年〈发展议程〉实施总干事报告》旨在向各成员国概述 WIPO 参与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工作情况，以及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及其主要原则纳入本组织框架和各项活动的潮流之中的情况。该代表团还指出，本组织全年持续向各成员国提供立法协助。该代表团通报委员会，秘书处正在协助刚果制定一个旨在促进各领域尊重知识产权的国家战略。就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而言，该代表团表示其有意研究是否在可能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相关的专利实施和措施中应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感兴趣的另一方面是灵活性在公共健康方面的使用。该代表团对总干事的报告感到满意，并敦促本组织再接再厉。

34. 吉布提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大会于 2007 年通过发展议程是实现发展中国家愿望的一座里程碑。该代表团提到《〈发展议程〉实施总干事报告》，并指出大部分建议正在实施之中。不过，该代表团想知道已实施的项目在何种程度上达到了他们的预期目标，以及建议的实施是否抓住了建议的本意、愿景及精神。为此，该代表团对就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开展独立审查的决定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期望讨论独立审查的结果。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请求。该代表团承诺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各项议题开展建设性工作。

3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CDIP 是一个重要的委员会，因为它根据任务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并提供了讨论与知识产权及发展相关议题的平台。后者正变得愈加必要，因为现在有许多创造与革新正在发生。然而，CDIP 没有成为讨论和整合与发展相关的议题的论坛，而是逐渐成为消除国家之间在发展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差异的平台。该委员会内部的多种分歧也反映出这些差异。一些议题在若干年之后仍然悬而未决。它们包括协调机制、落实 CDIP 任务的第三大支柱以及关于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尼日利亚代表团已提及这些议题。还有其他一些议题需要得到本次会议的关注。关于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该代表团希望 CDIP 能够超越论坛的建议，因为它们太过有限。阿尔及利亚正在 WIPO 的支持下设立技术转让局。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有关技术转让的建议将有助于支持那些工作。虽然该代表团认可 CDIP 取得的进步，但其希望委员会能够提高继续前进的能力，深入研究这些议题，使所有成员国满意。

36. 约旦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是该国及阿拉伯世界的重要发展工具。在这困难时期，需要对该国青年给予充分关注，以提高他们的创新能力。该代表团感激 WIPO 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技术协助，并希望获得更多协助以实现国家目标。该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建设性讨论。

议程第 6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审议文件 CDIP/15/2——《〈发展议程〉实施总干事报告》

37. 主席邀请总干事介绍他的报告。

38. 总干事概述了他的报告。这是他向 CDIP 提交的第六份年度报告。报告分为两个部分，包含三个附件。第一部分介绍在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 WIPO 经常性计划活动及其各个机构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果。第二部分重点介绍在落实发展议程各个项目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就。附件一概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状况；附件二介绍已完成且已经审评的项目，以及外部审评员提出的主要建议，附件三概述 2014 年正在落实中的发展议程项目。截至 2014 年年底，成员国批准了 30 个项目，正在落实 33 项发展议程建议。截至目前为止，为落实这些项目而批准的财务资源约为 27,804,792 瑞士法郎。其中，22 个项目已经完成并已接受审评。截至 2014 年底，8 个项目仍在落实之中。这些项目涵盖广泛的领域。许多项目涉及能力构建，包括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及创立知识产权学院。项目还涉及获取通过专利制度发布的技术信息，以及 WIPO 与私营公司合作运营的特别项目，以促进科技信息获取，特别是访问发展和创新研究(ARDI)及访问专业专利信息(ASPI)项目。此外，项目还负责指导一些专利态势报告(PLR)，报告通过专利系统描述了特定领域技术的发展与应用。项目还涉及更深入地理解知识产权与其社会经济背景之间的关系，特别是通过在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指导下完成的几项研究。其中有几项分析性研究特别研究了发展以及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最后，项目涉及一块相对较新的领域，即知识产权在创新产业管理中的作用，特别是在非洲国家的视听部门。另外，报告试图突出秘书处为各成员国提供的技术与法律协助。这些协助涵盖广泛的范围。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利办公室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设计、发展与实施都获得了技术协助。技术和法律援助受益于两个专业数据库，即 IP-TAD 和顾问名册(ROC)的开发，从而使 WIPO 技术援助的透明度得以提高。这两个数据库一直都是定期更新。南南功能已开发并引进 IP-TAD。技术和法律援助也涵盖了中小企业(SME)以及它们在访问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时遇到的挑战。秘书处还根据要求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法律援助。该报告还介绍了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问题，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包含的灵活性。关于另外两个灵活性的进一步文件也已拟备并将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该报告还涵盖了 WIPO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IGO)之间的合作亮点。成员国对于进一步了解这

方面的信息饶有兴趣。关于这方面的报告是定期提供的。WIPO 参与了此多边制度的整个形成过程，此多边制度对知识产权有所影响或受知识产权影响。秘书处也应 CDIP 的要求参与了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此外，还参与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及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的其他流程。WIPO 还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进行了三方合作，以从贸易、知识产权和医疗健康三个不同角度进一步探究获取医疗技术和健康领域。今年晚些时候将举行一次会议来讨论具体主题。三个机构的总干事们将出席该会议。WIPO 还继续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保持良好互动。在 2013 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议程上，创新是个非常突出的主题。WIPO 在该次会议上的地位也十分突出，主要是因为其全球创新指数。WIPO 今年将继续参与该会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相关的各种其他活动也在进行中，为此，在不久的将来又将有一次会议召开。就发展议程建议对国际局和秘书处的效率、能力和完整性的影响而言，继续取得巨大进步。通过了一项《道德守则》。针对所有员工的广泛培训顺利开展。在此次培训中，WIPO 的每一员都得到了大量的训练，这在之前并不多见。首个性别平等政策于 2014 年通过，其中包括将性别问题纳入各项计划的主流以及在 WIPO 的工作场所体现出性别平等的政策。对于在 WIPO 实现所有级别和层级的性别平等制定了具体的目标。这点同样适用于地域多样性，定于今年晚些时候召开的大会将对此问题再次进行讨论。这方面已有一些进展。但由于约 2%至 2.5%的员工流失率，进展并不快。尽管如此，国际局代表的国籍数量在过去六年内有所增加。为了在秘书处内部实现更公平均衡的地域多样性，WIPO 将进一步努力。随后，总干事做了总结性发言。六年前，成员国和秘书处面临着一个问题，即如何处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他认为自那时起，他们已经取得很大的进步，且会在将来取得更大的进步。至于进步的内容，很大一方面是关于主流化。成员国都表达了对发展的渴望，以影响 WIPO 的所有项目。对此，秘书处应该有所回应，考虑发展维度。总干事认为这点已经被实现，尽管仍有进步的空间。秘书处意识到在落实 WIPO 的所有项目和活动时有必要将发展议程纳入考虑。就未来而言，总干事重申这是其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第六次年度报告。早些时候他还指出，这是 CDIP 第十五届会议。他认为，成员国在未来数月乃至数年可以考虑的问题之一是发展议程未来在 WIPO 组织中的地位。这个问题绝不容易，但有两项活动可以对此有所帮助。一项是对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目前正在进行中，另一项是将会举行的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他认为，这两项活动都会帮助成员国进行集体反思。他敦促各成员国尽可能地采用一个科学和非政治性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在全世界的所有国家中，知识产权在经济战略中的地位都越来越核心。创新和创意产业是财富创造的重要源泉。想要在竞争激烈的全球化经济中脱颖而出，创新和创意产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知识产权发挥着非常重要且核心的作用。当考虑知识产权的作用以及如何使其最大程度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时，一种可使各方看清眼下事实的科学方法将确保 WIPO 的议程既富有建设性又符合实际。

3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肯定报告的内容综合全面。代表团说明了 WIPO 的经常性计划活动和相关机构执行发展议程的要点。报告中还描述了执行发展议程项目的重要进展。本报告和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呈递的最终报告都清楚地指出，在 WIPO 的相关活动中，将继续通过落实各发展议程建议来成功落实发展议程。本组织应继续带头制定均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出于全人类的利益进行创新和创造，尊重推广知识产权这一首要目标，代表团指出，为了能够让成员国将知识产权当作积极的发展工具使用，发展方面的考虑成为 WIPO 工作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0.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报告全面地概述了 WIPO 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和项目。他们赞同报告得出的结论，即 WIPO 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已经成为过去六年开展活动的核心部分。他们肯定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在实现成员国提出的目标方面所付出

的努力。截至 2014 年年底，已批准了 30 个项目，落实 33 项发展议程建议。其中，22 个项目已经完成并已接受审评。目前有 8 个项目正在落实之中。这些数字都强调了 WIPO 坚定信念，致力于实现发展议程建议真实和切实的成效。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总干事进一步报告此事，以便有效地监测 WIPO 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的行动。

41.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 GRULAC 代表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报告概述了在本组织的框架和活动范围内，在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和主流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还指出截至 2014 年年底已批准 30 个项目。去年，阿根廷入选实施“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国家。该项目在 CDIP 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获批，并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实施。此项目对于阿根廷来说非常重要。去年 4 月，工业部长启动了一个项目，特定行业的中小企业能够获得关于保护其设计的指导，并在保护其设计的申请流程中得到帮助。在家具、装饰、照明和机器等行业中有 43 家中小企业被选中参与该项目。该项目有两个目标。旨在通过利用设计的保护机制推动中小企业的商业发展，以及培养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力。

4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代表团指出，报告概述了 WIPO 为使发展成为 WIPO 项目、活动和机构的组成部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该集团重申，其担心 2010 年 WIPO 大会有关 PBC 和 CWS 协调机制的决议没有全面落实。成员国可借助这种机制评定和评估发展议程建议的执行情况，但缺乏加强该机制的承诺会使有效报告和评估 WIPO 发展议程建议的执行和主流化存在缺陷。总干事的报告对此事只字未提。该集团敦促总干事本人与成员国一同参与解决此事。该集团支持 WIPO 制定的各种支持性框架，为发展中国家有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资源，包括使用联合国所有语言提供 WIPO 学院的专门课程目录。这样可以吸引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受益者。该集团还提及了组织辅助学习和培训活动，以支持中小企业并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提供支持。作为对成员国请求或决定的回应，WIPO 描述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该集团敦促本组织在各项举措中发挥更为明显的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该集团基于报告的内容提出一些请求。相关文件说明，WIPO 的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活动有助于加强国家/地区保护国内创造、创新和发明的能力。该集团正在编制题为“为成功创新——推动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的指导文件。该集团希望得到有关该活动的更多信息。该集团还希望独立评估 WIPO 就国家战略建议援助、以需求为导向的立法援助以及采纳和加强国家和地区框架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建议以及提供的援助。该集团鼓励 WIPO 认识到，在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的其他流程方面，需要一个开放的咨询流程。该集团还提请 WIPO 制定有关推动发展和技术转让相关事宜的事实报告。该集团提出，采用 WIPO 第一项“性别平等政策”，该政策涉及到项目中的性别主流化和 WIPO 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该集团敦促在确保 WIPO 劳动力地区均衡方面也给予同样水平的承诺。该集团鼓励 WIPO 探索其他方法，确保在发布组织空缺职位信息方面具有最广泛的可行机制。WIPO 可以考虑向常驻代表团发送空缺职位通知，让其转发至各自的首都，并且也给各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同样的信息。该集团鼓励 WIPO 加强在确定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财政支持方面的工作，推动其发展计划和项目，提供项目有关的详细信息，保证每个项目产生更为精确的效力。最后，该集团敦促 WIPO 继续强化已经采取的重要措施。

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报告显示了 WIPO 对发展议程建议的承诺。WIPO 在执行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尽管代表团会担心 WIPO 为执行建议而开展的一些活动的效力和可持续性，但代表团的总体印象是这些活动对知识产权和已开展此类活动的国家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代表团提到了“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2014 年，在肯尼亚、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举办了培训班，每期有大约 50 人参加。这类项目通过鼓励利用知识产权来推进发展。委员

会应该考虑扩大实施规模。众多其他行业可以从活动中受益。最后，代表团关注报告中有关 WIPO 学院培训课程方面的工作细节，这些培训课程的设计特别注重加强政策制定和协商方面的能力，为的是创建可以培养和促进发展的均衡知识产权制度。将发展因素纳入到 WIPO 学院的项目是一回事，但面向知识产权制度中已知的不均衡设计和交付政策制定和协商项目则另当别论。代表团想从秘书处了解关于这些课程的更多信息。代表团期待总干事的进一步报告。

44.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2014 年至 2015 年的计划和预算充分考虑到了发展问题。在计划和预算审查期间，WIPO 相继举办过多项与发展问题相关的活动。代表团指出，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方面的帮助与其整个发展计划步调一致。它还指出，WIPO 学院开展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此外，代表团还指出在将发展议程纳入 IGC、SCT 和 SCP 等其他 WIPO 委员会成为主流方面开展的工作。代表团敦促发展议程项目受益者继续实施和利用从各自项目中获得的成果。重要的是，还应继续监测项目，跟进评估报告中包括的建议。

45. 巴西代表团表示，CDIP 总干事所做的年度报告有助于评估发展议程的实施情况，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工具。他们表达了秘书处关于发展议程实施的观点。该报告是更好地评估发展议程实施情况主要工作的一部分。代表团指出，2014 年几个重大进展均在该报告中有所体现。报告中提到的重大进展包括以下几个方面：CDIP 实施的项目和举措；WIPO 机构在发展议程实施中取得的主要成果；WIPO 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协调；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方面的工作；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及竞争事宜；以及在 WIPO 建立全面的道德和诚信制度中所取得的进展是报告中所提到的重要发展。南南合作项目的扩展以及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通过，也包含在该报告中。代表团特别强调了在此计划和预算审查期间与之相关的两大重要进展。一是上届会议决定在 2016 年上半年举办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此前曾组织一次特殊利益会议。该会议将有机会分享经验，提高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复杂关系的认识。因此，确保在挑选专家小组成员时实现平衡是重要的一步。二是通过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外部审查是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实施协调机制决定的一个重要部分。若成员国无法就其实施达成共识，则会令人深感遗憾。通过职权范围只是一个开端。对于特殊利益，会继续实施该举措的后续步骤。最终报告将会在 2016 年 CDIP 第一次会议中提出。这将被视为帮助成员国就实施发展议程做出决策的战略工具。尽管有这些进展，但还是有些重要问题应当解决。比如说，协调机制的有效实施对发展议程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成员国应有建设性地积极参与，并就此做出决定。另一个需要提出的重要问题就是讨论 WIPO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还进一步对总干事的报告给出了两点评论。首先，掌握利益相关者平台的工作细节十分有趣，这是 WIPO 在通过《马拉喀什条约》之前推广的举措。然而，提供《马拉喀什条约》实施和认可过程相关的信息更有用。在不损害其他举措的原则下，该条约实际上是 WIPO 工作的核心部分，以便视障者更容易取阅受保护的作品。其次，代表团提到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发展议程第 18 项建议敦促政府间委员会，在不损害任何成果的原则下，加快遗产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进程，包括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成员国有可能无法在最后一次 WIPO 大会上就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5 年继续开展工作一事达成共识，此事令人堪忧。该代表团有建设性地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并希望下一次 WIPO 大会在这方面取得成功。

46. 中国代表团指出，本组织的成果框架包括根据成果评估用于发展的份额。该代表团还指出，各种研讨会和培训活动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成功举办。在这段审查期间，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方面的工作也在继续。此外，WIPO 还将继续努力，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它还积极参加联合国体系中与发展相关的会议、流程和举措。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最新成果表示赞赏。

47.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该报告。它指出总干事及其团队为实施发展议程所付出的努力。它还指出，WIPO 于 2014 年通过一项性别平等政策，该政策涉及到项目中的性别主流化和 WIPO 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

48.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这份报告对概述发展议程实施情况非常有用。描述性的语句信息量很大。不过，要想使它真正有意义，务必要用客观的分析来强调所取得的成就、有效的措施，以及更重要的是从无效的措施中汲取经验教训。因此，为了评估 WIPO 活动实现平衡、有效和易受控制所需达到的程度，需要对发展议程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独立的评价。必须查明不足之处，指明前进的方向，以便今后能够克服这些问题。代表团对 WIPO 积极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接洽表示赞赏。然而，鉴于成员国对众多事宜意见不一，务必要强调的是，联合国各种论坛上提出的众多观点是秘书处的观点，而非成员国的观点。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会中提出设立开放顾问团的请求。

49.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它指出报告列出多种多样的活动。例如，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及立法提出建议；提供培训模块；组织国家或地区层面的活动；开发数据库；以及准备研究知识产权灵活性、例外和限制等各种问题。这表明本组织已经将成员国在其工作中提出的发展相关问题整合在一起。该集团肯定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追求双重活动，即开发项目和提交已实施项目以供评估。该集团确认与实施发展议程相关的费用。这确实是 WIPO 专门用于发展的重要资源部分。

50. 阿曼代表团强调需要对发展议程框架内实施的项目进行基于结果的评估。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并希望有助于促进发展议程项目的发展和实施。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该国政府正在努力制定一项全国创新战略。它希望此战略可在今年年底之前实行。此战略的主要支柱是制定知识产权制度。目前，当局正与 WIPO 及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将基于阿曼社会经济发展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对 WIPO 在其与政府及 UNCTAD 合作审查阿曼创新及科学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在这方面，WIPO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政府间委员会的合作，对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至为重要。该国政府也正努力通过多种措施扶植中小企业，以提高中小企业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在知识产权环境下，代表团敦促 WIPO 为中小企业建立包括阿拉伯地区在内的地区性合作网络。同样有必要将知识产权概观和中小企业时事通讯翻译成阿拉伯语，使这些地区的中小企业也能够从中受益。

51.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意见。WIPO 响应发展中国家关于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的需求并直接影响以下领域：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通过培训项目、教育项目、奖学金及专业课来培养能力；为最不发达国家及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援助。WIPO 还在继续开展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WIPO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是国际通力合作实现发展的基础部分。WIPO 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技术创新对塞内加尔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与 WIPO 的合作极其有用。2014 年，开展了一些关于在塞内加尔设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活动。根据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音像业巩固和发展项目，塞内加尔举行了一些能力建设活动。该国也可受益于 WIPO 为新设集体管理协会提供的支持。已计划在 2015 年举行多项重大合作活动。2015 年 11 月将在达喀尔举行一次区域会议，由日本政府和非洲联盟共同赞助。此次会议将处理对非洲大陆至关重要的一些问题。虽然这些都是积极的进展，也应牢记 WIPO 委员会在发展议程实施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52. 智利代表团准备好合力确保发展议程第 45 项建议得以继续实施。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至关重要。这对于根据发展议程建议继续开展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方面的工作而言，也非常之重

要。该代表团告知委员会，2014 年智利工业产权局 (INAPI) 针对专利数据库发起了一项新的网络举措。多个成员国受邀见证这一举措并从中获益，做到广开言路，集思广益。该代表团强调了 WIPO 学院所做的工作。INAPI 开展课程已有两年。上一期课程中，过半数学生是外国人。因此，在该地区开展合作具有巨大潜力。智利希望尽快采用《马拉喀什条约》，以方便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取阅出版作品。该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同意该条约。最后，该代表团表示，WIPO、WTO 和 WHO 之间的合作十分宝贵。在 2013 年，智利接受修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提议，以实施第 6 款药品获得制度。该代表团敦促其他成员国也应该接受提议。

53. 尼泊尔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总体发言。该发展议程项目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如尼泊尔)而言非常重要，在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回顾了上届会议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的敲定。独立审查将进一步完善 WIPO 开展的发展相关活动。已完成项目的评价对于今后实施发展议程建议工作而言殊为重要。已完成项目的第二阶段和后续措施对于有效执行发展议程建议同样至关重要。这些项目还应解决最不发达国家(例如尼泊尔)更深层次的内在结构性弱点。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对最不发达国家(例如尼泊尔)的社会经济发展极其重要。然而，所提供的援助应该由需求驱动且以发展为导向。

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该报告让 CDIP 能够进行实质性的讨论，以评估发展议程建议如何通过 WIPO 机构的活动落实到位。该代表团希望此类讨论能够帮助成员国找到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手段，加快进程。事实上，目前总干事所作的报告是基于秘书处的评估。至于就发展议程所开展的活动，该报告的重点似乎在于数量而非质量。因此，该代表团希望总干事提供妨碍充分有效落实发展议程的壁垒相关信息。委员会还可以简要了解具体建议，以纠正这一过程中存在的缺陷。为此，独立评估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必定能帮到秘书处和委员会。关于公平地域代表性这个重要问题，该代表团留意到总干事对该问题给予了极大关注，并指出，第一项有关性别平等的政策已经发布。这对于总干事启用明确的战略极为重要，以便规定清晰的时间范围，纠正 WIPO 现有的不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免本组织的信誉受损。

55. 尼日利亚代表团注意到 WIPO 在实施发展议程方面采取的一些鼓舞人心的措施。然而，就 WIPO 对 2015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而言，该代表团鼓励采用开放的咨询流程。它还鼓励 WIPO 加强机构间关系以及确定合作伙伴方面的工作，为其发展项目和活动提供预算外支持。该代表团指出，WIPO 已经发布了第一项性别平等政策。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该代表团敦促本组织，在 WIPO 极不平衡的劳动力地域分布中加以体现，有所改观。该代表团还鼓励 WIPO 深入研究灵活性，不要局限于成员国的请求和 CDIP 的决定。该代表团指出 WIPO 开展的工作，即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资源，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回顾了其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请求，即要求获取 WIPO 在这方面工作的更多信息。该代表团提请本届会议明确处理协调机制。此问题已困扰委员会多时，如果成员国对该问题展现其意愿和灵活性，则该问题可迎刃而解。该代表团提及 WIPO 学院完成的工作。这是专门课程目录首次被译成所有联合国语言，以进行更广泛的推广。最后，该代表团鼓励 WIPO 采用具体可行并且能为援助受益者带来变革性成果的方式，加强发展议程建议执行和主流化方面的工作。

56.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尽管南非代表团提到 WIPO 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设计和制定其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WIPO 技术援助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将揭示此类援助的全面影响并详述其重大缺陷，以确保各国最大限度地利用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实现各自的发展目标。该代表团还指出 WIPO 的性别政策以及为确保本组织性别平等所采取的

措施。该代表团认可在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方面所作的承诺和努力。该代表团重申其担心尚未就 PBC 和 CWS 协调机制的全面实施达成一致。相关委员会拒绝汇报其贡献让成员国没有机会全面考虑发展议程建议融入本组织并成为主流活动一事。非洲集团留意到总干事对该问题保持沉默，鼓励总干事发表个人见解。该代表团支持 WIPO 积极参与其他联合国论坛，并希望此类活动的报告能够确保表达的观点不偏不倚且能反映所有成员国的观点。该代表团鼓励 WIPO 继续致力于建立体现国情多样性的均衡全球知识产权制度。

57. 日本代表团指出，改进知识产权制度将推动自我维持的经济发展，有利于创造创新。在此背景下，日本非常重视开发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这些活动，日本通过信托基金(FIT)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其信托基金活动包括举办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专家顾问团、长期奖学金计划，并翻译所选择的 WIPO 材料。通过这些活动，日本曾支持多项 WIPO 管理的项目和活动。该代表团提供了近期基于日本信托基金开展活动的实例，均与发展议程相关。首先，对于分享最佳实践以利用知识产权，WIPO 日本办事处提供了 WIPO 网站上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的案例研究。2014 年，与东盟秘书处和日本特许厅(JPO)合作出版题为“东盟地区知识产权成功案例”的刊物，囊括了东盟国家的十个新案例。其次，上个月乌干达举行了一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成员国议会成员高级别会议。来自加纳、肯尼亚、赞比亚、南非和乌干达等多个非洲国家的议会成员与会。日本继续致力于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重要性的认识，了解知识产权制度和开发非洲国家的人力资源。该代表团赞赏总干事的报告，并期待 WIPO 通过重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同时牢记 WIPO 公约第 3 条订明的本组织目标来落实发展议程。

58.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提出的意见作出回应。

59. 秘书处(马图斯先生)记录关于该报告的所有意见。秘书处就其中一些意见发表评论。许多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协调机制的问题。然而，这个问题需由成员固定夺。只有在成员国之间达成一致后，秘书处才能出手协助。这一原则也同样适用于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也有诸多想要获取某些领域相关的更多信息的请求，包括 WIPO 学院计划和中小企业援助等领域。秘书处已一一记录，并向需求方提供相关信息。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秘书处告知委员会，目前处于根据成员国制定的职权范围和最后期限来选择专家团队的最后阶段。秘书处留意到地域平衡问题在各项会议中屡次提及，现正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例如，新的职位空缺信息，将被发送到日内瓦的所有相关单位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希望有助于增加需求岗位的报名人数，报名人数过低是个非常棘手的问题。而且不仅有性别平衡，也有地域代表性平衡的需求。秘书处将继续致力于改善该领域。尽管已有所改观，但任重道远。不过，这还取决于成员国和多种应用措施。新的职位空缺信息也可通过 WIPO 网站获取。此外，有兴趣接受新职位空缺通知信息的人士可在网站上注册个人详细信息。

60. 秘书处(伍兹女士)提到“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并建议该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部分原因是该项目起步较晚，所涉及的人员忙于外交会议，以缔结《马拉喀什条约》。该项目有着巨大的利益，延期将确保项目各个方面得以全面实施。建议延期不会增加已经分配给该项目的预算或资源。秘书处已经直接与参与项目实施的成员国合作。秘书处已收到很多其他成员国想要参加该项目的请求。由于项目范围已界定，其他国家不能入列参与试点阶段。但是，秘书处允许一些国家，如科特迪瓦、乌干达和摩洛哥，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一些活动。秘书处将继续奉行此原则。不少成员国建议进行第二阶段试点。如果委员会如此要求，秘书处将很乐意与成员国合作，以制定第二阶段提案。此外，秘书处提到了一些代表团想要获取《马拉喀什条约》相关信息的要求。围绕该条约正在开展大量工作。除了总干事的报告中提到的活动，还在进行大量的工作以获得该条约生

效所需的 2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目前已获得 8 份。秘书处曾听闻其他一些国家基本上会批准该条约。谨慎乐观的估计是，本年度有望获得所需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如果真能如愿，则速度惊人，因为条约生效通常需要几年时间。已经批准或加入了该条约的 8 个国家分别为阿根廷、萨尔瓦多、印度、马里、巴拉圭、新加坡、阿联酋和乌拉圭。秘书处已收到了很多获取条约核证副本的请求，这往往是给出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第一步。版权法司密切关注条约的批准事宜。相关活动在次区域举行，如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共和国、阿曼和乌干达，还计划在新加坡、格鲁吉亚和佛得角举行。更多活动有望相继如期而至。如果可能的话，秘书处还将协助国家事务，尤其是被要求协助成员国向政策制定者提供关于该条约规定和实施条约所需的立法修订的信息时。秘书处还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包括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61. 主席邀请委员会审议秘书处延长“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持续时间的提案。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延期提案获得通过。

62.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实施总干事报告》。乌干达正在最后确定其知识产权政策。它已经从 WIPO 学院的活动，特别是其硕士课程中受益。它还受益于向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援助，并期待获得该领域的进一步培训。此外，乌干达还是知识产权和企业发展产品品牌项目(包括地理标志)的受益者。作为 ARIPO 行政理事会和部长理事会主席，乌干达赞赏 JPO 和 WIPO 为最近在坎帕拉举行的 ARIPO 成员国议会成员高级别会议提供资金的举动。提高他们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至关重要，最终会在国家议会上讨论此类问题。这就是最近 WIPO 与 JPO 提供的援助备受赞誉的原因。最后，该代表团请求 WIPO 探索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如尼日利亚代表团所述，特别是为发展活动提供预算外支持。

63. 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更多意见，主席结束了关于总干事报告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5/3——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审评报告

64. 顾问(凯勒先生)概述了该报告，包括其主要结论和建议。审评的主要目的是整体评估该项目是否提供了正确类型的支持，以正确的方式实现其主要目标。审评平衡组织学习的需要，目的是确保秘书处对成员国负责。为确保进行基于证据的定性和定量审评，项目审评使用了不同的工具。特别强调了交叉验证数据和评估所得结果的合理性。它所采用的方法组合包括案头研究、个体访谈和直接观察。评估有一定的局限性。首先，计划的互动平台尚未开始运作。因此，评估它是不可能的。其次，深入评估研究和专家会议最近才完成。因此，不可能看到这些产出的实际使用效果。第三，无法获得联系项目整个持续期间的支出与预算项目及业绩的合并财务报告。因此，不可能对该项目的金融效率进行详细分析。该项目旨在响应发展议程第 36 项建议，呼吁交流有关人类基因组计划等开放式协作项目以及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该项目旨在帮助刺激本地创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项目开始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经 CDIP 批准 12 个月非成本延期之后，结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期间，只花费了 895,000 瑞士法郎的总预算的 27%。开放式合作创新可以被定义成组织或社区与其环境之间的知识交流。它可以通过各种安排加以推广，如知识产权许可、分包、研发合作合同、合资企业和专利池。促进以客户为驱动力的创新之互联网支持的趋势包括众包、概念竞争等。该项目的方法是研究和展示成功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通过一个基于网络的互动平台或网络论坛，该项目旨在促进最佳实践和经验的共享，以及使 WIPO 的知识产权工具和在线培训工具包可用。该项目成果包括以下内容。2011 年，该项目开展有关开放式协作项目以及知识产权模式的分类分析研究。2012 年，组织了两次与成员国的开放式会议，包括一次非正式会议与一次正式会议。2014 年，进

行了一次深入评估研究，以确定现有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利弊。该研究旨在确定各项开放式合作活动得出的经验教训。另外还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探讨公共和私营机构开放式合作项目中的最佳实践。最后，该项目研究互动平台的建立。评估时，平台还处于开发阶段。准备一次有关“全球知识流动”的研究，研究成果将并入该平台。评估的关键结论包括以下内容。首先，加强开放式合作项目的使用且知识产权模式高度相关。开放式合作提供自愿交流全球知识资产的机会，互惠互利，无需考虑可能的南北分歧。开放式合作的适用范围超出了普遍理解的“创新”，并延伸至创意产业。它是一个有效工具，可以提高知识资产的“价格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领域的知识产权。在此背景下，该项目的目标与促进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发展高度相关，这是在 2014/20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战略目标 III 中有所体现的国际优先事项。该项目的结论可能牵涉到 WIPO 在众多领域的工作，包括推广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提供商的能力建设、培训、与大学的合作以及政策建议。第二，该项目以创新适当的方式详述发展议程第 36 项建议。活动组织得井井有条。然而，标准项目规划和监测工具的应用稍显不足。进程报告列出了活动，而不是将取得的成果和计划的成果进行比较。该项目远远超出预算且实施进度缓慢。不准确的预算阻挡可另行用来为成员国带来利益的资源。此外，存在项目仅仅因为资源仍可用而无限期存在的风险。因此，超出预算不是一种良好实践。项目实施缓慢。原计划 30 个月本应该足以实施有限数量的活动。即使在 CDIP 授权项目延期后，也没有采取措施加快实施。延误代价很高，还会损失工作动力。并未就该项目实施缓慢的原因给出任何解释。第三，项目有助于确定成功的开放式合作项目，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从中得到最佳实践并在有限的受众中讨论结果。虽然产出的质量很高，但并非所有产出都得以交付。尚未完成的互动平台(产出 5)是与更广泛的受众分享良好实践以及制作实用工具来支持可用的开放式创新的关键所在。因此，令人遗憾的是，项目结束时，产出 5 尚不可用。秘书处通常能够有效地利用资源。WIPO 在开放式合作领域的工作冒着因平台延迟完工而损失工作动力的风险。如果没有后续活动，该项目的范围仍受局限，初步取得的可喜成果很可能会化为乌有。此外，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将项目成果与 WIPO 现有的计划活动整合。产出 6 的措辞表明，各成员国期望秘书处提出具体的提案。该报告还包含了相关建议。第 1 项建议是关于最后确定互动平台(产出 5)。互动平台的测试版已完成，而且进行了试运行，以获得用户反馈来改进平台。平台的最终版本可能会在 2015 年 11 月的下一届 CDIP 会议上提交。应该明确分工职责和分配资源，以定期维护和更新互动平台。第 2 项建议是关于秘书处为 CDIP 编制一份提案，说明如何通过 WIPO 现有的方案促进开放式创新。此项目产出未完成。所述提案的要素可能包括进一步识别、收集和分享开放式合作项目领域的最佳实践；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包括针对特定目标用户的工具包；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提供商提供能力建设，包括知识产权局、技术转移中心等；支持发展中国家具体开放式合作的试点项目，以及就营造知识产权政策开放式合作的支持环境向成员国提供建议。第 3 项建议是关于 WIPO 更频繁地出席开放式合作会议和论坛活动。经常出席和参加开放式创新国际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联合国组织举办的活动)可以帮助 WIPO 将自己定位成开放式合作项目领域的“主管中心”，提高知名度并获益于各行各业与会者的经验。第 4 项建议是关于确保规划和监控工具在项目管理中得到应用。秘书处应加强对新项目以及向 CDIP 提交的进程报告的质量控制，确保 WIPO 现有的项目管理工具妥善应用于项目管理。可以考虑引入逻辑框架作为项目管理的基础。秘书处可以探索为未来的项目经理引入关于项目周期管理必修课程的可能性。秘书处应当确保根据需求为项目经理提供定期辅导。

65. 乌干达代表团提到了能力建设，并指出设备应包括在内。该代表团想知道顾问对于能力建设活动和领域的看法。

66.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肯定项目的外部评估。该代表团指出，该项目的目标被认为与促进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发展高度相关。正如前面第三个结论所述，该项目有助于确定成功的开放式合作项目。但是，该集团对实施速度缓慢以及注重结果的标准管理工具在项目规划和监督中的应用稍显不足表示担忧。秘书处应加速完成互动平台，它是促进良好实践和成员国之间交流经验的实用工具。秘书处应适当关注该报告中所含的建议。

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评估表示赞赏。该代表团一直支持该项目，并在其整个演进过程中出谋划策。然而，该代表团同意评审员的担忧，即进度报告未得到充分利用，无法重塑整个项目管理和降低风险。许多进展报告和评估中都指出了这种担忧。这反映出 WIPO 在充分采纳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时面临的总体挑战。虽然该代表团对 WIPO 的监测评估系统整体增强印象深刻，但本组织注重结果的管理要想持续取得成功，还需要高层管理人员及各成员国的支持。在委员会关于技术援助的讨论方面，该代表团经常会提到项目必须精心设计。确定的风险和项目缺陷一出现就应该予以解决。正如顾问所述，在方案层面采用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法仍存在挑战。该代表团有兴趣听取秘书处计划如何解决这一持续存在的问题。

68.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评估的结论。该项目的目标与促进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发展高度相关。该项目的结论可能牵涉到 WIPO 在众多领域的工作，包括推广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提供商的能力建设、培训、与大学的合作以及政策建议。然而，该代表团还指出，该项目远远超出预算且实施进度缓慢。这种情况非常不妙。该代表团想知道秘书处如何确立项目各阶段的目标和成本。有必要采用适当的方法来确定合适的项目成本。正如顾问所述，不准确的预算阻挡可另行用来为成员国带来利益的资源。此外，存在项目仅仅因为资源仍可用而无限期存在的风险。该代表团支持报告所包括的建议，并强调制定确定计划目标和成本的适当方法的重要性。它还支持报告中所包括的第三个结论。如果没有后续活动，该项目的范围仍受局限，初步取得的可喜成果很可能会化为乌有。

69. 巴西代表团回忆说，设想该项目响应发展议程第 36 项建议，提到交流有关人类基因组计划等开放式协作项目以及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该主题事项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非常重要，因其处理其中一项在没有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下推广创新的替代方案，允许以合作方式创造公益物。但是，还不清楚评估报告中的开放式合作项目概念是否与促成第 36 项建议的概念相同。它在整个文档中的应用不尽相同，有时会被不同性质的表述取代，如开放式创新。支持开放式合作项目的主要想法是，在特定的项目中没有任何一方拥有所涉知识产权的专属权。还不清楚顾问在得出报告所含结论和建议时是否有着相同的理解。该代表团向秘书处寻求在审批项目产生的提案之前，更加详细地澄清“开放式合作项目”一词的含义。

7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该国坚决支持 WIPO 和其他领域中的财务责任和注重成果的管理。在这方面，该代表团特别注意到第 4 项建议。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有兴趣听取秘书处打算如何采纳一些建议，因为它们不仅适用于该项目，也适用于与发展议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71.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肯定如下项目的外部评估：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审评报告是确定改进措施以及在今后的项目中应该避免的不足之处的重要文书。本届会议的审评文件表明了项目管理的重要性。有人建议，应确保规划和监测工具在项目周期管理中得到应用。该工具特别有价值，可实现项目管理的有效性、效率、透明度以及可持续发展性。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请求 WIPO 充分考虑这些建议。

72. 南非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开放式合作在知识创造和创新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它反映了目前的趋势，即利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集体贡献，来解决相关的社会经济问题。在创造和应用新知识方面培养伙伴关系是开放式合作项目的一个关键方面。因此，该代表团高度重视该项目及其审评报告。项目监督与控制是项目管理周期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以便任何项目取得成功。妥善的执行会使项目获得成功。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对审评员的部分意见表示担忧。标准项目规划和监测工具的应用很薄弱。项目文件没有包含通常用作发展援助项目的项目规划、监测和审评工具的逻辑框架。审评员还指出，假设和风险没有得到正确识别。这导致了该项目未达到其计划目标。例如，产出 5 未完成和实施。审评员还指出，撇开延期不谈，实施的进度仍然缓慢。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原因并解决其他一些令人担忧的问题。它鼓励 WIPO 采纳和实施审评员提出的建议。

73.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开放式合作项目为共享知识资产以及通过知识产权模式促进创新提供了重要的工具。该代表团赞成该报告中的建议。该代表团注意到项目的质量以及监测和审评程序。它鼓励 WIPO 加强其在这方面的能力。它还指出，该报告是基于活动的。该报告只是介绍了 WIPO 已经完成的项目，并没有提供该项目对目标受众的影响。按照顾问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希望能展示交互式平台及其如何运作。这可能会在下届 CDIP 会议上进行。该代表团注意到审评员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向 CDIP 提供关于通过现有 WIPO 计划推动开放式创新的提案。本组织应加强其在开放式合作项目领域的影响力。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希望顾问澄清在 WIPO 可以参与的联合国组织之内和之外是否有任何具体的流程。最后，应该有可衡量的方式来确定项目的影响，以确保资金和其他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74. 中国代表团赞赏该项目取得的成果，以及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各方在该项目中所作的努力。诸如人类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是最前沿的举措。它们的成功取决于各方的密切合作。知识产权在这些项目的实施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无论国家的发展水平如何，此项目将对所有国家都非常有帮助。该代表团赞同报告中的建议。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加快开发交互式平台；加强其在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的国际会议中的影响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在此领域的能力；及使用合适的工具来加强项目管理。

75. 主席邀请顾问和秘书处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作出回答。

76. 顾问(凯勒先生)提到乌干达代表团提出的能力建设问题。能力建设活动可以指向知识产权用户、知识产权办公室和机构。WIPO 的现有计划中已经有很多能力建设活动。例子包括 WIPO 学院(计划 11)的活动以及关于中小企业(计划 30)的活动。WIPO 还向成员国提供政策建议。本组织还开展关于获取信息和知识(特别是关于 TISC)的活动。现有活动为 WIPO 提供了一个在不需要设计新计划的前提下，将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的能力建设纳入主流的机会。然后顾问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否有其他从事开放式合作的联合国组织。顾问认为，开放式合作应被视为一种工具。它本身不是一项活动。也许从技术角度解决全球性挑战的联合国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署(UNEP)，可以在这方面进行探索。WIPO 也应参加联合国系统以外的会议。大学和私营部门正在组织关于开放式合作和开放式创新的活动。这对 WIPO 而言是一个创造能见度和获得经验的机会，特别是从联合国系统之外获得经验。吸取的经验可以提供给各成员国。这很重要，并且实施起来成本不高。积极参与会议带来的价值可能会非常高。

77.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提到部分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关于项目管理和预算问题的意见。秘书处回顾道，该项目是在 2010 年 11 月的 CDIP 第六届会议上通过。基于项目的方法是从 CDIP 第三届会议开始的。该方法以及开展项目的能力在 CDIP 第六届会议时还不成熟。2009 年到 2011 年之间，委员会批准

或审议了众多项目。或许项目的预算和管理方面当时还不完善。秘书处还回顾道，在 2010 年，继在 PBC 获得批准之后，大会批准了 CDIP 项目的预算进程。从 2010 年起，对 CDIP 项目进行了大量完善。从这个角度来看，预算进程在 PBC 和大会通过此决定后开始成熟起来。在 CDIP 内部，很多代表团通过索要项目各个预算领域(如人员费用和特定的非人事费用)的细节，为该进程做出了贡献。大概在第六届 CDIP 会议时，“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以支持发展活动的监测和审评项目”也获采纳。秘书处提到所有这些因素，目的是向委员会表明这是委员会通过的最早的项目之一。自那时以来，秘书处的项目管理和预算技巧已经成熟了不少。显然，项目的实施中存在一些延误。秘书处已特别注意审评员提出的建议及与会者提出的意见。秘书处肯定会仔细研究所有这些建议，并尽力采取适当的措施。

78.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提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开放式合作”的定义问题。该项目文件(CDIP/6/6 Rev.)陈述如下，“该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开放式合作创新可以定义为穿过将一个组织或社区与其环境隔离的多孔薄膜的知识渗透和反渗透。可以通过各种安排来促进该开放式合作创新。这些安排可能超越了更传统的模式，比如，使用许可(尤其涉及专利、实用新型、商标、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分包合同、研发合作合同和合资企业。其他选择包括具网络功能的趋势，这些趋势可以促进受用户驱动的创新，包括，尤其涉及众包、创意竞争、知识共享和开放源软件”。定义的这两个方面都考虑在内。秘书处提到中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同意项目与所有国家都相关的看法。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分类分析研究包括以下内容，“在如此网络化的创新生态系统中，一个坚实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框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此，将产生关于国际技术市场的进入成本，特别是在对开放式创新合作进行战略管理的基础设施和技能方面”。对于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在发展中国家应用此概念的意见，秘书处提到在该项目下编制的深入审评研究。这是首项调查了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式合作的研究。它审查了一批非洲开放式合作举措，如 Ushahidi、iHub 和阿尔及利亚的 Cyberpark。秘书处鼓励该代表团查阅此研究，尤其是从各种举措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79. 在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展示交互式平台的请求时，秘书处表示，根据审评员的建议，秘书处计划在 11 月份的下届 CDIP 会议上展示交互式平台的试用版。

80. 主席邀请委员会注意该报告及其建议。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意见获通过。

审议文件 CDIP/15/4——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审评报告

81. 顾问(奥斯汀女士)介绍了该审评报告。方法包括与项目团队的重要利益攸关者和秘书处进行访谈；审查重要文件；以及把秘书处所做的事实更正纳入最终报告。审评的目标是弄清项目在哪些方面卓有成效、在哪些方面不尽人意，所采取的手段是评估项目设计框架，开展项目管理，衡量迄今取得的成果并评估所获成果的可持续性。该项目包括旨在帮助改进和加强处理和代表创意产业的国家机构和利益攸关者组织的活动。其目的是提高他们对知识产权在有效管理和发展创意产业中的作用的认知，以及促进建立版权和邻接权集体管理的区域或次级区域网络。实际上，该项目由两个单独管理和实施的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侧重于创意产业，其关键目标包括搭建平台，奠定基础，让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创作者和创意产业的其他利益攸关者能够进一步发展和提高其机构能力；引入 WIPO 用以评估创意产业经济贡献的衡量工具，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这一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促进因素的认识；以及

支持和加强个人创作者对知识产权管理的理解。该项目的主要活动是在不同地区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实现上述目标。共举办了四次活动(两次在非洲、一次在亚洲及一次在加勒比地区)。该部分的实施于 2009 年 4 月开始，于 2010 年结束。第二部分侧重于集体管理组织。它采取了试点的办法，旨在为西非版权网络(WAN)内分成几组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一系列工具，使之能够通过标准化和加快它们之间以及与外部世界的信息交流，为作品和利益相关方的认定建立一个共同的数字集体管理平台，从而以公平、公正和均衡的方式分配作品使用费。在该项目的这一部分中，包括一个补充项目，即加勒比版权链接(CCL)项目。该项目主要侧重将分开管理的成员协会的作品的各个方面联系起来。它包括一种针对加勒比地区使用的作品的地区抽样方法/系统，以及颁布针对收取的作品使用费的统一分配规则。此项目部分的实施也于 2009 年 4 月开始，并于 2014 年 7 月结束。在该时间段内，该项目的集体管理组织部分面临一系列关系到实现最初项目目标的挑战，最终导致修改项目时间表和最后期限。审评涵盖三个领域，即，项目设计和管理、成效及可持续性。在项目设计和管理领域有六个重要发现。首先，项目的文件记录可以提供关于项目的简要介绍，使成员国持续获悉主要的活动计划。它没有充分强调一个项目文件内所含两个项目各自独立且不相关联的实质。文件记录没有为项目管理人提供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方面的指导。其次，最初的文件记录和进展报告确认了项目实施前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风险。针对这些风险规划了减缓的对策。在某些情况中确实出现了这些确认过的风险，并采取了相关的减缓方法予以克服。第三，项目的两个组成部分都包含为确保及时应对新兴趋势而采取的做法，要么根据讲习班进程安排上的新技术做出调整(创意产业)，要么对技术发展态势进行监控，确保能对外部变化做出必要应对(集体管理组织)。第四，项目的两个组成部分都不要求 WIPO 秘书处内其他实体的重要投入或参与。另有两个内部参与方——非洲局和信息技术(IT)司分别对创意产业部分和集体管理组织部分有一定程度的参与，其中信息技术司提供的是技术投入。第五，成员国在该项目中的参与有限，尽管他们定期获悉项目进展。但是，成员国在国家层面的参与对组织各种在创意产业项目部分下举行的讲习班是必不可少的。很多成员国的集体管理组织参与了集体管理组织部分。最后，项目的创意产业部分能够遵循项目的计划时间表，在 2010 年初落实全部各项活动。项目的集体管理组织部分出现了多个延迟，因为遇到了未能预期的挑战，而且有必要对项目方向做出重大的重新调整，最终的落实时间期限定为 64 个月。审评的第二个领域是项目成效。就审评而言，成效被用来衡量项目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既定目标。审评侧重于评估整个项目而不是开展的各项活动。在成效领域有三个重要发现。首先，项目的创意产业部分在计划时间内成功实现既定目标。其中几个讲习班在后勤方面遇到一些小的挑战，但已成功克服。其次，项目的创意产业部分在短期内获得了学员满意度方面的成果，但在项目时间表内无法评估学员更长期的受益和满意度情况。第三，项目的集体管理组织部分实现了七项计划目标中的一项，原因是存在多个重大挑战，包括项目管理人力不足和项目预想的形式与实际不符。实施期间做出了修正项目方向的正确决定。虽然该项目的目标整体没有达到预先的设想，但在该项目的延长期间内开展了很多活动。从成效方面来说，该项目的创意产业部分在达到既定目标方面可以被认为是有效的，至少在短期内是这样。而集体管理组织部分未能按计划实施预期项目，不能视为有效。审评的第三个领域是项目的可持续性。在此领域有两个重要发现。首先，如果不对参与人员进行持续监督，就无法衡量创意产业活动在更长时期内的影响。项目活动后提出了多项有关后续工作的要求，要求使用 WIPO 方法开展的经济研究成为 WIPO 的常规活动之一。第二，重新定位的集体管理组织部分现在得到 WIPO 经常预算的支持，继续以西非的最不发达国家为目标，并也针对非洲其他地区、加勒比和亚洲地区。为响应该审评的重要发现，对未来工作提出四点建议。关于项目设计和管理有两点建议。首先，当要实施复杂项目时，纳入对项目管理人在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方面的指导，将有益于项目文件记录。第二，将来可采取的实际做法是进行报告和后续工作，确保单个和独立的项

目有单独的项目文件记录。关于成效有两点建议。首先，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可能涉及复杂的后勤安排和对当地伙伴的依赖。在开展这些活动前，应对实际的伙伴进行细致评估，确保所选的伙伴可靠，能帮助进行充分、详细的活动规划，避免现场出现实用性和后勤方面的尴尬。最后，应在活动后，间隔数周、数月或数年对活动的参与人员进行监督，这项监督应列入未来的项目设计，以便于 WIPO 更好地了解活动的成效和影响，帮助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设计活动及其内容。

8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报告中提到的建议是有用的。例如，当要实施复杂项目时，纳入对项目管理人在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方面的指导，将有益于项目文件记录。报告还建议应在活动后，对活动的参与人员进行监督，这项监督应列入未来的项目设计，以便于 WIPO 更好地了解活动的成效和影响，帮助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设计活动及其内容。这些建议对 WIPO 开展的其他项目也很有用。应在活动后对参与人员进行监督，这项监督应列入未来的项目设计中。

83.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和秘书处能够探究项目的长期影响。该代表团希望听到该项目受益国的经验。这也应包括知识和最佳实践的交流。该代表团支持报告中的建议。

8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回顾道，该项目是在 2009 年 CDIP 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目的是加强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这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创意产业尤为重要。该集团认识到无形资产在全球经济中的作用。创意产业的重要性与日俱增。非洲是一块文化丰富多彩的土地，对创意资源的管理不足对非洲文化的未来是一个真正的挑战。在这方面，该地区可以从这些重要财富来源提供的社会经济发展契机中获益匪浅。非洲大陆上遍布文化富饶的发展中国家，需要支持并强化它们的创意产业，以便利用这些创意产业带来的经济利益。这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实现，一是加强和促进国家创意产业并使其专业化；二是通过整合数字化机制，实施标准的国际管理方法以及将这些集体管理组织相互连接，使集体管理组织走向现代化。该集团指出，审评方法是基于与秘书处进行访谈和审查文件。在这方面，该集团认为与受益国的国家联络点(如有)进行访谈也是合适的。该报告强调了该项目在满足目标群体需求方面的相关性。在对报告进行分析后，该集团认为，报告恰当地概述了项目的结构和管理，也明确了项目的实用性。创意产业部分成功地在计划时间内实现了目标。但集体管理组织部分只实现了其七项计划目标之中的一项。另外还进行了很大程度的风险管理，在风险出现时采取了相应的减缓办法加以克服。该集团同意审评员的一些建议，特别是纳入关于复杂项目的项目指导，以及加入对除项目管理者之外的其他参与人员的监督性监测和评估机制。该集团也赞同将单个和独立的项目记入单独的项目文件记录中，便于报告和后续跟进。它也支持评估项目成效和作用的长期跟进措施。然而，该集团对审评员提出的解决后勤问题的建议持怀疑态度，因为这与技术援助和发展活动无关。发展援助的实质是提高能力尚有差距的地区、国家和利益攸关者的能力。

85.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该审评报告反映了其职责范围。这一审评不是为了评估各个项目活动。但代表团希望能更多地关注活动是否实现了既定目标，以及通过不同的活动能否更好地实现目标等等。在这方面，与受益国进行访谈，以及更详细地了解这些项目的最终影响和结果会有所帮助。如果更加重视这一点，并提前设定能够明确衡量影响和结果的指标，会使委员会成员更好地了解实现不同目标的**最佳项目类型。

86. 瑞士代表团鼓励在未来的 CDIP 项目中使用项目管理工具。这样一来，项目的实施和报告将更有效率，实现具体且可衡量的成果及可持续性。该代表团欢迎审评员的建议，并支持将这些建议纳入

CDIP 项目的主流。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取得的进展表示认可。秘书处应继续提高自身能力，在新项目规划中解决相关问题。

87. 阿曼代表团对没有关于项目可持续性的建议表示疑惑。这一方面非常重要，因为它有助于未来项目的实施。

88.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然而，它认为该报告过于笼统。该代表团曾期望审评员会用一个模型来说明政府和国家机构通过该项目获得的能力水平。目前，很难确定通过该项目他们的能力有多大程度的提高。

89. 主席邀请顾问对与会者提出的意见作出回应。

90. 顾问(奥斯汀女士)提到了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问题，即与国家联络点进行访谈是否恰当。正如审评报告中强调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了讨论，探讨了与其他各方进行讨论的可能性。由于研讨会在审评之前四年就已结束，很难联系到其中一些参与者。理想情况下，能与一些外部的利益攸关者交流也不错。在回答阿曼代表团关于为何没有关于可持续性的建议这一问题时，顾问认为关于事后监测的第 4 项建议可能涉及可持续性的某些要素，因为该建议是关于事件对参与人员的长期影响。该建议包括设立监控系统来评估长期影响。针对乌干达代表团提出的意见称报告过于笼统，并未纳入突出国家政府能力的模型，顾问认为，该代表团主要指的是集体管理组织部分。在这方面，她重申，项目的七个目标中只实现了一个。要评估政府的能力是不可能的，因为项目目标没有按计划实现。

91.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更多意见，主席邀请委员会留意该报告。

92.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该文件只是要求委员会留意报告包含的信息。然而，该代表团不知道这是否已足够。该代表团认为，应采取措施确保审评员的建议在今后的项目中得以落实。

93. 阿曼代表团同意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意见。提及顾问关于可持续性问题的回复，该代表团表示，应开展长期评估。可持续性项目成效的一部分。要求对参与人员进行持续性监督，以确定是否能从项目中长期受益。还有必要对项目进行持续性监督，以便评估其长期可持续性。

94. 肯尼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项目的当前状态做出说明。代表团希望了解该项目是被弃之不理、成为主流活动还是秘书处需要更多时间来实施该项目。肯尼亚和其他非洲国家对这个项目特别感兴趣，尤其是集体管理组织部分。

9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了同样的问题。一些来自各国首都的反馈表明，该项目的实施需要更多时间，所以该集团希望项目期限可以延长。集团还希望了解秘书处今后对该项目的打算，以及项目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96. 主席请秘书处对上述问题作出回答。

97.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提到了怎样落实建议的问题。委员会留意到一份文件时，并未舍弃审评员提出的建议。很多情况下，包括在该项目的实施中，建议的性质有时更宽泛。他们处理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秘书处保留了所有建议的内部数据库并时时跟进。因此，对于涉及项目管理的建议，秘书处已整理出了一整套建议。这些建议应该应用于新项目，尽管不再有新项目。最近的一个项目是关于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埃及提议的旅游相关项目目前正在审议中。过去由不同审评员提出的建议都已被应用并将继续应用于新项目中。例如，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审评

员建议在项目管理中使用规划和监督工具。这项建议的内容将应用于新项目中。这些建议未被舍弃并将被应用于新项目中。还存在一些项目特定建议。另外，某些项目特定建议已不再适用，因为该项目已经结束，其工作已进入下一阶段或已被纳入本组织的经常性工作。如果有提议进行该项目的第二阶段，项目管理人在起草提案时会用到审评员的建议。成员国也要在审查和批准第二阶段的过程中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应用。外部机构对 WIPO 的工作开展外部审查时也要浏览这些建议。例如，在审查 WIPO 的工作时，联合检查组注意到由 CDIP 项目的审评员提出的一些建议，并要求本组织回复其就这些建议完成的工作。因此，建议一直是有效的，且在适当时会得到应用。秘书处又提及项目中严重拖延的集体管理组织部分。这一部分存在技术挑战。本组织已多次寻求合作伙伴。但由于环境因素，规定的工作被不断调整。某些时刻，本组织甚至决定不再将这一部分工作纳入项目之内。这是因为一个项目需要有具体的完工日期。该项工作似乎还在进行中，且本组织还开展了协助完成集体管理组织的活动，并作为其经常性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委员会在评估报告出台之前决定，该项工作应该成为本组织的一项经常性工作，而不再是该项目的一部分。这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委员会决定该项目应该结束，并作为该组织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否则它将继续年复一年地无限期拖延。这项工作正在作为 WIPO 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开展，以支持集体管理组织。

98. 主席询问委员会可否留意该报告，并通过其中所含的建议。

9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重申，不同意规划会议中涉及后勤问题的第 3 项建议。该集团不接受这一建议。

10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已根据委员会的讨论调查了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对照报告查看了是否有代表团对任何建议有所保留。因此，秘书处会留意非洲集团对这一建议的保留意见。

101. 主席提请委员会留意该报告，并在非洲集团有保留意见的情况下通过该建议。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建议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第 7 项：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审议文件 CDIP/14/11 和 CDIP/12/5——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

10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 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他宣读了以下内容：“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 WIPO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要求 CDIP 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 CDIP 任务和协调机制落实情况。上述事宜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和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 CDIP 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予以讨论。委员会未能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因此提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且于 2015 年向大会就此两项事宜进行汇报并提出建议。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召开的 WIPO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委员会的上述延期请求”。

10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了就上述两个事项开展的旷日持久的讨论。2007 年 WIPO 大会决定设立 CDIP。委员会接受一项包括三大支柱的任务，并已落实了前两大支柱。但委员会尚未落实第三大支柱，即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问题。该集团希望委员会在会议期间能够最终解决这一问题。协调机制于 2010 年通过。所有 WIPO 委员会地位平等，都被要求报告其对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非洲集团仍然担心 PBC 和 CWS 没有履行这一义务。他们确实没有履行这一义务。在 PBC 内开展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讨论很有价值，因为 PBC 负责监督所有 WIPO 方案，不用考虑所有的发展议程建议。关于发展议程建议以及 PBC 的贡献和行动落实的讨论将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 WIPO 是如何实施发展议程建议以及有针对性的目标是否已实现，还有助于 PBC 更清楚地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

展挑战。这对于制定资金分配的指导性决策将有所帮助。CWS 讨论并制定了分类标准和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标准。这会产生制定规范的效果。因此，非洲集团还希望 CWS 能够汇报其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相关活动。非洲集团并没有指望这些委员会提供所有报告，但希望看到他们向 WIPO 大会呈交一份报告。这些报告随后将被提交给 CDIP 进行讨论。此议题已在一些会议中进行了讨论。非洲集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上解决这一议题，以便进一步处理更多与项目相关的其他问题。非洲集团指出，每次提到这个议题时，各代表团都会向 CDIP 和 WIPO 大会重申他们履行这些义务的承诺。因此，非洲集团敦促各代表团允许委员会履行这一义务。

10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时指出，CDIP 和 WIPO 大会已对上述两个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该集团希望接下来的讨论将有助于解决分歧。在上届会议中，委员会本可以就重要问题达成一致，例如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对于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该集团重申了其立场的主要内容。在 CDIP 议程上增加一个新项目并不会增值，因为目前的议程不会妨碍委员会专门跟踪利益问题。对于协调机制，该集团表示，与这一目标相关的所有 WIPO 机构都应将发展议程和协调工作纳入主流活动。CWS 和 PBC 除外。可以起草一份关于相关机构如何促成发展议程的报告。

105.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讨论这一事项，以便解决一些阻碍 WIPO 其他委员会(如 CWS)工作的问题。有人对协调机制实施的解读持激进态度，这阻碍了 CWS 会议制定在 WIPO 中应用的技术标准，有助于知识产权局呈现信息。2010 年 WIPO 大会在其决定中给出的解读是，协调机制应促进 CDIP 和 WIPO 其他机构的工作。根据代表团的回顾，在上届会议上，代表团曾提议尽快讨论此问题。然而，某些代表团对此兴致不高，反对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所有成员国都采用协调机制来监督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关于协调机制实施的措辞留下了多种解读的空间。然而，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的精神就利用知识产权促发展提供各种指引。开展有关协调机制的活动不应导致活动的重叠或信息的重复。协调机制应关注明确的问题，以便使成员国能够正确评估 WIPO 落实建议的工作。因此，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考虑他们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并提出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新思路。

10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解释了其对此事的立场众所周知。委员会已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具体问题。B 集团准备继续按照 2007 年大会在决定中交给委员会的任务来开展工作。B 集团还不确定，如果没有提议的新项目议程，究竟还缺少哪些实质内容，以及提议的新议程项目能够增加什么样的价值。如果成员国希望按部就班地在委员会中讨论某些问题，则有权要求增加具体的议程项目。尚不清楚应该讨论提议的新议程项目下哪些额外的问题，因为委员会的总体作用是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关于协调机制以及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B 集团提到了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B 集团赞同提案中的主要顾虑，即关于协调机制的讨论不应影响 WIPO 的其他技术工作产生负面影响，并且应配合其他委员会的工作。随着原定于六月召开的 CWS 会议推迟召开，这种顾虑愈演愈烈。会议推迟是由于各方未能就有关协调机制的未决问题达成一致。B 集团依然认为在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实施协调机制的过程中应该遵循以下原则。首先，WIPO 的相关机构并非 WIPO 的全部机构。这一点无可厚非。第二，相关性由每一机构自行决定，而不是由 CDIP 决定。这是因为 CDIP 和其他委员会地位平等，不能直接指示其他委员会做任何事。最后，关于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所作贡献的报告格式，B 集团表示，WIPO 相关机构可以自己的方式报告它们的贡献，秘书处没有继续干涉的余地。

107.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代表团指出，WIPO 大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 CDIP 相关事项做出决定，批准了 CDIP 提出的继续讨论的请求。正如总干事和进度报告中多次强调的，WIPO 在发展议程的执行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根据定义，CDIP 的核心目标是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在这一

方面，它已经充分履行了使命，成功实现了目标。因此，没有必要进行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变动，以便委员会来处理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以及在 WIPO 机构内执行发展议程。关于协调机制，欧盟及其成员国知道各方对“WIPO 相关机构”一词的含义存在不同的解读。他们重申了自己的立场，即并非所有 WIPO 机构都与实施协调机制相关。尽管如此，他们同意委员会继续就这一主题开展讨论，找到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平衡而又可行的解决方案。

108. 巴西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的立场昭然若揭。这两个主题对发展议程的全面执行非常重要。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1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说，2007 年 WIPO 大会通过了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并设立一个专门的委员会，即 CDIP 来落实这些建议。此决定交给 CDIP 三项任务，包括以下内容，“监测、评估和报告关于所有已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为此与 WIPO 相关机构协同合作；依照委员会的约定以及大会的决定，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问题”。2010 年，大会通过了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方式，以落实对 WIPO 相关机构的要求，即每年汇报其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所作的贡献，旨在确保发展议程融入 WIPO 的所有机构并成为主流活动，并监控和评估发展议程的落实。该机制加强了 WIPO 不同委员会在发展活动领域的相互协调，获得了所有成员国的一致赞同。然而，就协调机制要求的报告而言，某集团不同意将 CWS 和 PBC 视为 WIPO 相关机构，因此这一协调机制并未实施。发展议程建议应构成这两个委员会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协调机制对于将发展议程融入 WIPO 的所有机构并成为主流活动非常重要。CWS 和 PBC 缺席引发了严重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能找到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的解决方案。代表团随后提到关系到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的新议程项目的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根据它的任务，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供建议。如果不开展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讨论，委员会将无法向大会提供以发展为导向制定规范领域的务实建议。对于委员会来说，现在正是时候开展关于其最初设立目标和未来发展的讨论。CDIP 应评估它的设立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实际利益，并探讨委员会及其工作是否符合预期。2010 年，发展议程集团提交了一份书面提案，该提案建议在委员会议程中纳入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该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表示大力支持，以便落实大会 2007 年确定的委员会任务的第三大支柱。

110.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在本届会议上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一请求。委员会需要关注与各成员国的决定相关的问题。WIPO 所有委员会都应参与协调机制的落实。他们都应汇报自己对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所有委员会一律平等。就此而言，排除 CWS 和 PBC 令人费解。发展议程应融入 WIPO 的所有机构并成为主流活动。

1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西和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发言，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WIPO 所有委员会都应参与协调机制的落实。代表团还担心报告形式。目前的报告仅仅是各成员国发言的汇编，没有分析，也缺乏实质内容。因此需要讨论报告格式。关于 CDIP 任务中第一大支柱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回顾到，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包括提议的议程项目下可以讨论的众多问题。可以讨论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 WIPO 研讨会的报告、WIPO 参加联合国会议的情况、研讨会的筹备和提议的新议程项目下的其他事项，且不会有任何重复。成员国在这两个问题上的立场非常坚定，在过去四年里从未动摇。他们的立场已众所周知。有两项提案有助于讨论的进行。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可以为关于协调机制的新一轮讨论提供依据。关于 CDIP 任务中第三大支柱落实情况的讨论可以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为依据。

11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各方可以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在上届 CDIP 会议上, 成员国敲定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的职权范围。该代表团希望在起草职权范围的过程中, 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也有助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中找到其他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提到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并重申了其建议, 即根据上届会议中提到的六项指引选择发言人和专家小组成员。另外, 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遵守 WIPO 大会已通过的有关协调机制的决定。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阿尔及利亚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也赞同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赞成对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的讨论, 进而明确对机构的解读以及 CWS 和 PBC 的相关性和关系等问题。

113.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 发展并不专属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应涉及所有国家的利益, 因为它事关每个国家。关于实施协调机制的相关委员会的讨论已经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所有委员会地位平等。因此, 讨论并不是关于一个委员会向另一个委员会报告。委员会直接向大会报告他们对发展议程建议所做的贡献。大会是本组织的最高机构。如果一个委员会开展了与发展相关的活动, 应该向大会报告。如果事实并非如此, 委员会应给出解释。委员会需要找到一种前进的方式。

114.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代表的发言。它还同意巴西、塞内加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这方面所作的发言。全面落实 CDIP 的任务和协调机制都是重要问题。该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可以全面解决这些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了过去提出的一些议题建议, 这些议题可以在提出的议程项目下加以讨论, 其还强调了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 其可为协调机制的讨论奠定基础。该代表团指出, 它也可以提供一些可以在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议程项目下讨论的项目示例。

115.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 它已在上届会议中提交旨在推进讨论的提案。它也与其他代表团进行了协商。该代表团认识到, 不是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当前形式的提案。提案可以修改。在这方面, 该代表团愿意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1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 自 2007 年大会决定通过以来, 相关性问题的讨论一直围绕所有委员会纠缠。尽管一些委员会不同意他们与协调机制相关, 但这不应阻碍实质性工作的开展。CDIP 不会决定 CWS 是否相关。委员会是一个平级机构。同样, 委员会也不会决定 PBC 是否相关。如果一些代表团坚持要讨论这一问题, 也应在 PBC 内进行讨论。该代表团针对委员会为何不会决定相关性提出了反提案。然而, CDIP 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场所。讨论设立新的常设议程项目是可以的。对此, 该代表团的立场很坚定。既然委员会的名称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那么在委员会内讨论的每件事都应涉及发展和知识产权问题。因此, 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设立常设议程项目。委员会正在履行 2007 年大会决定中的第三大支柱。CWS 和 PBC 的相关性不由委员会决定。

11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主席在这些议题的讨论方面提供前进指导。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可以纳入到讨论之中的内容, 包括对机构的解释以及向 CWS 和 PBC 解释协调机制的相关性。该代表团还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关于 CDIP 在 PBC 方面的资格的评论。也可以讨论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还应该确定其他供进一步讨论的内容, 以便达成所有代表团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11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其认为委员会讨论这一事宜的资格毋庸置疑。该代表团不清楚如何把这一问题拿到 PBC 进行讨论。现在 CDIP 正在讨论这一问题。该集团想知道是否存在这样一个假设, 即一旦 CDIP 遇到与任何委员会相关的问题, 这个问题便会被拿到相应的委员会进行讨论, 即使这个问题与发展相关。CDIP 具备讨论这一问题的条件。委员会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无需将其转到

PBC。CDIP 任务的第三大支柱就是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问题。这是一个事实。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已经提请关注一些可以在提出的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该代表团重申，它也可以提供一些可以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示例。在该议程项目下不缺少可以讨论的议题。委员会也应该讨论协调机制。

119. 主席表示，委员会今年必须向大会报告关于这些议题的讨论结果。委员会应该就这两项事宜向大会提出建议。如果委员会没有这样做，并提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做出决定，将发出一个负面信号。因此，必须要就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墨西哥代表团已提交一份关于协调机制的提案。或许该代表团可以重复阐述其提案。委内瑞拉代表团也在协调机制方面做出了方向一致的论调。关于提出的常设议程项目，主席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希望知道该议程项目的内容有哪些。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了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尼日利亚代表团也准备提供一些可以在提出的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示例。因此，主席坚信有一些内容可以成为讨论的基础。主席回到有关协调机制的议题，并邀请墨西哥代表团解释其提案的主要内容。

120.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其提案涉及以下内容。每个委员会将为各成员国提供一个机会，讨论已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做出贡献的活动。这可以在每届会议完成实质工作后进行。议程项目的纳入不供成员国讨论。各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包括委员会主席的总结。各成员国不对此进行讨论。协调机制事宜只在 CDIP 内进行辩论。不开展关于协调机制在其他委员会的适用性的讨论，因为不适合就该目的进行讨论。该代表团已经收到许多关于其提案的意见。由于关于协调机制的落实的讨论正在阻碍 CWS 等其他委员会的工作，特此提交该提案，供各成员国审议。墨西哥代表团意识到一些代表团不同意其提案的措辞。鉴于此，各代表团标示他们不同意的部分会有所帮助。该代表团知道该提案还有完善的空间。但不幸的是，还没有机会将其分发给其他成员国。或许秘书处可以将提案分发给各个地区集团。该代表团愿意继续讨论这一议题。

121. 主席请墨西哥代表团将其提案提交给秘书处，以便尽快分发副本。随后，各代表团可以审查该提案，并审视其措辞。主席随即请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供关于提出的常设议程项目的更多详细内容。

122.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其提到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可以纳入新提出的议程项目的具体议题所作的评论。提到的议题已经在 CDIP 进行了讨论，但并没有纳入到提出的议程项目中。通过这些讨论，委员会已完成大会提供的任务中的第三大支柱。该集团已准备今后像之前一样讨论相关具体项目。但是，这些具体项目没有证明提出的议程项目的必要性。没有必要增加提出的议程项目。从实质性角度来说，委员会通过讨论这些具体话题，已经履行了其任务中的第三大支柱。该集团已做好未来继续这么做的准备。

1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其参考了发展议程集团在 CDIP 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该提案基于发展议程集团纳入题为“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新议程项目的提案。该提案包括可以在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避免任何重复工作。提出的第一个议题是关于在 WIPO “知识产权的经济学”系列研讨会中的讨论的报告。这些研讨会是由 WIPO 的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举办的。建议邀请首席经济学家介绍在这些研讨会期间举办的辩论的主要问题，以及确定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一直在研究的议题。这些可能对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有意义。第二个议题是关于 WIPO 对联合国知识产权方面的会议的贡献。正如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强调的，秘书处参加了许多联合国会议。需要获得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提交的相关信息的内容。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其对那些联合国会议所做的贡献是件好事。第三个内容是关于知识产权工

作和全球挑战项目。在公共健康、气候变化和食品安全领域正在开展大量的发展相关工作。委员会可以讨论在此项目下开展的工作，并提供一些这方面的反馈。最后一个建议的议题是关于为知识产权和发展会议和/或研讨会做准备。这很笼统，可以修改。CDIP 可以提供一个讨论这些在 WIPO 其他委员会上没有讨论的议题的平台。

124.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了另外两个可以在提出的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建议。可以讨论关于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议题。这是一个持续的主题。可以在这一领域开展讨论。各成员国还可以分享经验。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还可以讨论知识产权和国际技术转让等主题。该代表团可以想出许多其他议题。毫无疑问，如果要求各代表团提交可以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主题，可以讨论的内容足够多。

125. 主席指出，有六个主题可以构成对提出的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基础。有足够的內容来推进讨论。主席请墨西哥代表团提交其关于协调机制的提案，以便分发给各成员国。主席还请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交他们的提案(如果他们能提供)，以便分发。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将分发给地区集团协调人。分发的文本为英文文本。次日上午继续讨论。关于可以在提出的议程项目下讨论的具体议题，主席建议也可以在次日上午进行一般讨论，但这取决于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是否能提交提案。主席回顾道，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其已准备好讨论具体提案。主席相信以这种方式可以取得进展。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其建议的程序。

126.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各代表团能有更多时间来分析相关提案。委员会可以开始讨论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和旅游业的项目。关于协调机制的讨论可以在此之后继续。

127.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其可为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及获取知识的讨论内容提供概要。然而，该代表团无法在次日上午之前提交完整的提案。该代表团询问主席对此问题的明确观点。

128. 主席表示，可以给各代表团提供更多时间准备讨论。秘书处已拿到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可以在几分钟内分发下去。次日上午，委员会可以从讨论埃及代表团的项目提案开始。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可以在此之后讨论。对于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澄清要求，主席表示，概要足以开展关于潜在新议程项目内容的讨论。如果委员会没有异议，则以这种方式进行讨论。

12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其澄清道其已准备好今后像之前一样讨论具体项目。这些议题可以作为具体项目来讨论，无需涉及提出的议程项目。不过，该集团已准备好于次日上午对此项目进行进一步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5/7——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130. 主席宣布就此文件展开讨论。此文件以埃及代表团在 CDIP 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提案为基础。在该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应将该提案转化为项目文件。在 CDIP 第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收集成员国对该提案的意见，并对其作出修订。他邀请秘书处介绍修订后的提案。

131. 秘书处(托索女士)概述了该文件。该提案在考虑到成员国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该项目的核心元素基本上保持不变，只是做出了一些修改，以体现关注重点的转变，即从之前的“保护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转变为“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该项目的标题改为“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该项目所依赖的前提是知识产权能在为旅游业相关产品和服务增值方面起关键作用。这可以通过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但存在很多相关问题。比如，由这种影响着旅游业发展和当地发展的相互关联的经济参与

者网络拥有、保护和利用的知识产权资产有哪些？提供独特的旅游业经验的服务相关企业怎样进行创新？集群模式的竞争力与个体成员不断创新、改善其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有怎样的关联？对知识产权制度在影响旅游业经营者的竞争力和创新实践方面的作用的研究不多。因此，该项目旨在分析、支持和提升对这一作用的认识。该项目分三个阶段，包括根据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找出现有或潜在的知识产权工具，以促进旅游业、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及文化；动员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者和国家主管部门，并对其进行能力建设；以及提高对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促进国家发展和文化遗产推广的认识。项目产出将包括编制一份实用指南，指导如何在促进旅游业及保护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的背景下利用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这份指南将补入/基于/借鉴案例研究，这些案例研究确认和阐述成功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提升旅游业竞争优势和保护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的最佳做法。指南和所记载的案例研究将成为编制适当教材的依据，并建议将其纳入旅游业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课程之中。在国家具体落实方面，除埃及外，还将选取三个试点国家，找出其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者。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将得到发展，以向旅游业的关键参与者提供特定行业支持能力，开展特定行业宣传活动。实际遴选其他三个试点国家时将依据以下标准：有国家/地区相关发展政策，其中将旅游业视为一种促进国土开发、扶贫、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妇女和年轻人的能力、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总体发展的工具；有关区域具有独特的文化、环境、传统或历史特色，能吸引旅游业；以及企业和各级政府表明有兴趣提高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国家发展。有意作为试点国家参与项目的成员国可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提案，载有以下内容：指明负责协调国家一级活动的牵头机构；简要介绍该国的旅游点以及当时的旅游业相关业务环境；以及牵头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在当前项目完成后继续落实拟议战略的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秘书处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UNWTO) 等其他机构建立业务联系。

132. 埃及代表团表示，自 2013 年 11 月以来，该项目一直在委员会的议程上。此番修订是为了消除一些代表团提出的疑虑，该代表团认为修订后的项目将令各方满意。正如秘书处提到的，重点已从“保护”变成“推广”。这是文件的主要变化。该代表团对此没有异议，并期待该项目能在本次会议中通过。

133. 斯里兰卡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斯里兰卡是南亚的一个新兴旅游目的地。旅游业在其国家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一个国家的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中使用知识产权，会进一步扩大利用知识产权的范围，促进特定领域的发展。这一点与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国家都相关。斯里兰卡已经表示其有意参与这一项目。对知识产权制度在影响旅游业经营者的竞争力和创新实践方面作用的分析不多。在此背景下，该项目有望提升人们对知识产权在以下方面的作用的认识：支持国家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策略实现增值及使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与保护文化遗产相关的活动)多样化的发展目标。该代表团意识到部分代表团心存顾虑，即该项目中提到的一些方面正在政府间委员会进行分析。在这方面，它对埃及代表团在面对委员会提出考虑成员国意见后对项目进行修订时所展示出的建设性参与和合作精神表示欢迎。它还指出，应在旅游业背景中审视该提案的目标。这可被视为在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建立联系的一次尝试，以实现某些国家的发展目标。由于该项目旨在通过研究潜在知识产权工具，促进旅游和保护文化遗产，应该注意博物馆和档案馆在吸引旅游业和保护文化遗产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该项目将对上述原因有用，委员会应予以充分考虑。该代表团期待该项目能在本次会议中通过。

134.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该举措和所做修改。该项目在发展议程建议及委员会任务的范围内。旅游业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重要产业部门。在萨尔瓦多，国家和地方级别正在实施一些举措，在旅游背景

下推广可持续发展、区域多样性和本地知识。该国也满足遴选试点国家文件中描述的标准。因此，萨尔瓦多有意被选为此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该代表团相信，此项目可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并在多个地区实行。

135.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对提案做出的修改。对支持发展目标而言，这是个重要项目。该代表团支持这一项目，因为它与重要发展领域旅游业相关。旅游业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该项目与在旅游业相关的经济活动中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相关，其会使各个国家受益。此项目将在埃及和其他三个试点国家落实。厄瓜多尔有意成为该项目的其他三个试点国家之一。该代表团想知道遴选试点国家的方式和时间。

1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将“保护”一词换成“推广”更好地体现了该项目的目标。该代表团乐于看到修订后的项目继续推进。

137.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该项目属于一个有趣的领域。该项目似乎属于发展议程建议 1、10、12 和 40 的范围。旅游业对促进塞内加尔的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旅游业是仅次于渔业的第二大收入来源。它在全国为人们提供就业机会，为塞内加尔的国民生产总值做贡献。然而，在过去几年里出现了一些问题。旅游业是国家发展政策的重点。目标是每年迎接一百万游客。旅游部与当地利益攸关者和国际伙伴一起制定了一项国家战略。塞内加尔欢迎旅游业，并拥有丰富的遗产。该代表团支持该项目，并希望塞内加尔能成为试点国家之一。塞内加尔已拥有基础设施。塞内加尔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在旅游业相关活动中使用知识产权有助于促进其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前两届会议的讨论中已经阐述此项目对诸如塞内加尔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意义。许多代表团对该项目感兴趣。该项目将帮助提高本地地区的利益攸关者和国家机构的能力。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澄清遴选标准，尤其是文件中列出的第三个要求。委员会是时候通过该项目，以推动其继续前进。

138. 墨西哥代表团完全支持修订后的项目。该代表团重申墨西哥有意被选为试点国家之一，因为墨西哥符合文件中描述的标准。该代表团希望该项目能在本次会议中通过。

1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了其对该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项目的立场。提出的项目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并可使成员国受益，因为该项目会分析、支持及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在推广旅游业和保护文化遗产中发挥的作用的认识。该提案理应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因为他们的旅游业会从中受益。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没有区别。提出的项目将加强和扩大知识产权的利用范围，触及迄今为止几乎完全没有触及的新领域。

14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提案。印度尼西亚有意作为试点国之一参与该项目。该项目将有助于促进知识产权在旅游业和推广文化遗产中的使用，也将有助于当地社区的经济。该代表团对推进关于该提案的讨论的努力表示欢迎，并始终认为应该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来进一步讨论该提案。该代表团希望主席可以安排相关讨论。

141. 联合王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该提案的修订版。历经多届 CDIP 会议，该提案现在终于能获得通过和批准，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感激。

14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完全赞同埃及代表团的提案，并认可文化作为商业资产的重要意义。旅游业为推广文化遗产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工具。前几届会议已经对该提案进行了讨论，非洲集团希望本届会议可以通过该提案。尼日利亚也支持该提案，并希望本届会议可以通过这一提案。

143.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在上一次讨论后，该提案已经得到了显著的完善。他们支持用“推广”一词来代替“保护”一词。有几份其他非知识产权方面的文书似乎直接解决了这个问题，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该项目的时间表和资源并没有得到调整。他们要求埃及代表团和秘书处对此进行调整，以便更好地理解拟议时间表和费用。此外，为了项目的成功，并潜在地提升该项目参与国的竞争力和进一步发展，参与国需要在商业和政治层面表现出积极参与的态度。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看到该项目时间表和资源的更新。他们承诺在该周积极审议修订后的项目提案。

144.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和非洲集团的立场。该代表团支持修订后的提案。许多国家都表示有兴趣参与试点项目。该代表团表示乌干达也希望委员会考虑其作为试点国家之一。该代表团想知道在试点国家的遴选过程中，将考虑哪些因素，及是否包括地域代表和不同传统。应制定明确的标准。该代表团还询问，对于有意参与项目的国家，是否有提交提案的时间限制。

145. 阿曼代表团表示其国家和政府高度重视文化遗产和传统的推广。旅游业被视为 2016–2020 年的发展项目。旅游业也被列入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阿曼苏丹国与 WIPO 合作制定该战略，并建立了一个战略项目，来研究和分析阿曼苏丹国的文化遗产，从而对其进行保护和推广。该国在这方面有许多举措。阿曼苏丹国希望委员会考虑其作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该国满足文件中列出的标准。阿曼苏丹国还没有参加过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开展的任何项目。遴选标准应考虑到那些从来没有参与此类项目落实的国家。

14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并提到埃及代表团所做出的建设性努力，其通过反映其他代表团的意见来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包括将“保护”一词替换为“推广”一词。该集团还提到该做法的成果。

147.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旅游业是博茨瓦纳及其他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经济驱动力。因此，该项目有潜力凸显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这对于力求发展和提升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因此，该项目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支持该项目，并希望该项目可以在此次会议期间通过。博茨瓦纳希望委员会考虑其作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

148. 巴拿马代表团支持通过该项目。旅游业是巴拿马的重要经济产业部门。巴拿马希望委员会考虑其作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其将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间限制内提交提案。

149. 秘鲁代表团也支持该提案。委员会即将通过该项目。这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项目，有着明确的发展利益。该代表团希望该项目可以在该次会议期间通过。秘鲁为推广其旅游业已经做了很多努力，因而在这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在国家层面，该项目可由经济和旅游部协调。因此，一旦通过该项目，秘鲁希望委员会可以考虑其作为试点国家之一。

150. 卢旺达代表团表示其自去年以来一直支持该项目。卢旺达希望委员会考虑它作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该代表团向委员会和秘书处保证其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对于卢旺达来说，这是一个了解如何将知识产权当作实实在在的发展工具来使用的机会。

151.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完全赞同埃及代表团的提案，并敦促委员会通过修订后的版本，修订后的版本看起来更清晰。摩洛哥也希望作为试点国家之一参与该项目。

152. 尼泊尔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该代表团支持提出的项目，因为知识产权可以在推广旅游业中发挥重要作用。尼泊尔希望委员会考虑其作为落实该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由于许多国家都表示对该项目有兴趣，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澄清遴选试点国家的标准。

153. 瑞士代表团认为该提案非常有趣，因为该提案提出了知识产权可以如何支持发展。该代表团之前就支持这一提案，如果修订后的提案能获得通过，该代表团将会很高兴。

154.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提出的项目。像喀麦隆这样的非洲国家是非常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有着丰富的文化遗产。因而，发展旅游业和推广文化遗产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非常重要。所以该代表团支持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这一项目。

155. 尼加拉瓜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的提案。尼加拉瓜希望委员会考虑其作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

156. 中国代表团指出，分析和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经过前几届会议的讨论，这一提案已经相当成熟，该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能促成该提案的通过。

157. 加纳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鼓励所有代表团支持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该提案。

15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解释了其之前提出的召开非正式会议的要求。该代表团期望本届会议可以通过该提案。

159. 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具有创新性，将有助于各国的发展，特别是那些拥有丰富文化遗产和巨大旅游潜力的国家。危地马拉希望委员会考虑其作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该项目将有助于加强各国的旅游业。

160.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支持该项目。这是一个有趣的项目，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旅游业对非洲国家很重要。布基纳法索有意作为试点国家之一参与该项目。

1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应根据委员会确定和制定的标准遴选三个试点国家。务必考虑到地域代表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委员会考虑其作为该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

162.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项目。

163. 越南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提案，并希望各成员国可以通过这一提案。

164.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与会者提出的意见作出回应。

165. 秘书处(马图斯先生)注意到约有 20 个成员国有意成为该项目的其他三个试点国家之一。秘书处将联系各区域集团，确定项目获批后遴选试点国家的流程。在考虑地域代表性之前，有必要遵守文件中列出的最低标准。在现阶段，不可能扩大项目。在试点项目完成后，可以再对扩大项目进行讨论。

166. 秘书处(托索女士)提到其他三个试点国家的遴选流程。除文件所述标准外，有意参与的国家所提交的提案中还需包括项目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素。其他三个试点国家的遴选将与区域协调员合作完成。

167.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该项目。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项目获一致通过。

审议文件 CDIP/14/11 和 CDIP/12/5——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续)

168.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已分发下去。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对该提案发表意见。

169.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时表示, 该提案为推进讨论做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努力。提案包含解决该问题所需的新思路。该集团支持这一提案, 并将参与建设性讨论, 以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170.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欢迎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 因为它为推进讨论提供了方向。

17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重申其对该提案有相同的疑虑, 即关于协调机制的讨论不应该影响 WIPO 的其他技术工作。从该角度出发, 该集团愿意进一步讨论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同时, 该集团重申, 在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时, 需要尊重两个原则。第一, WIPO 的相关机构并不全是 WIPO 的机构。这在语言表述上就已经非常清晰明了。第二, 相关性是由各个机构自主决定的, 而不是由 CDIP 决定的, 因为本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属于同一级别, 没有权利对他们做出直接指示。这些原则在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中没有得到恰当反映, 需要在讨论该提案时加以考虑。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指出, 一项题为“委员会对其有义务落实的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的议程项目应包括在所有委员会中。该提案也表明, CDIP 将决定哪些委员会属于协调机制相关机构的范围。这似乎违背了上面重申的原则。该集团已经准备好在墨西哥代表团提案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讨论。然而, 就为此问题找到一个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而言, 上述原则非常重要。

172. 主席要求日本代表团提交一份修改墨西哥提案的文本。

17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指出其意见是针对墨西哥提案的概念, 而非措辞。该集团现阶段无法提出具体措辞建议。希望墨西哥代表团能就这些问题作进一步澄清。在后续阶段, 可能会产生一些措辞建议。而此刻, 该集团的意见关注的是一般原则。在后续阶段, 就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后, 才要考虑具体措辞。

17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其认为该提案是为了就这一旷日持久的问题寻找一种解决方案。该集团已准备好开展建设性工作, 以便尽可能在本届会议上解决这一问题。由于尚未有太多时间真正分析该提案, 该集团希望墨西哥代表团能解释其提案每一段背后的意图。

175. 尼加拉瓜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重视该提案的各个要素。这些要素可以为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提供基础。

176. 主席邀请墨西哥代表团对与会者提出的意见作出回应。

177. 墨西哥代表团承认, 该提案的部分内容并不一定符合各成员国的利益。其意图是帮助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该代表团注意到 B 集团所表达的顾虑。该提案的措辞表明如何在不影响委员会是否与协调机制的落实相关的情况下, 将协调机制广泛应用于所有委员会。如其他委员会对协调机制的落实有异议, 也可以就如何落实协调机制展开讨论。因此, 就其他委员会落实协调机制的方法提出了建议。该代表团重申其并未暗示 CDIP 凌驾于其他委员会之上。该代表团同意各委员会的相关性应由各委员会自行决定。第 1 段试图反映的是其他委员会在落实协调机制时采取的做法。在完成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实质工作后, 应为希望讨论已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做出贡献的委员会活动的成员国提供一个讨论这些活动的机会。第 2 段根据已经施行的做法, 提出了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建议。该代表团意识到, 议

程项目的标题可能会妨碍各委员会的决定，并将再斟酌用词。该代表团重申，其愿意在提案中调节各成员国的顾虑。第 3 段表明议程项目应以简洁为要。议程项目的纳入不供成员国讨论。这只是为了达成一种谅解，即一旦议程项目列入讨论，各代表团将不再提出反对意见。第 4 段也是基于委员会的做法。各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应包括委员会主席的总结。主席总结不供各成员国协商。该提议基本上是为了支持目前的做法。该代表团认为主席总结是主席的职责所在。第 5 段指出，协调机制相关事宜只能在 CDIP 内展开辩论。不开展关于协调机制在其他 WIPO 委员会的适用性的讨论，因为不适合就该目的进行讨论。重要的是要知道如何落实协调机制。然后由各委员会决定他们是否落实协调机制。

17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就该提案提出了一些初步意见。该提案可为今后的讨论奠定基础。该集团赞同提案中的某些要点，但也希望修改其中一些要点。该代表团希望将第 1 段修改为“在完成所有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实质工作后，应为各成员国提供一个机会，讨论已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做出贡献的委员会活动。”该集团对第 2 段未下定论，期待就此作进一步讨论。就全面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和所有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愿望而言，其利益得到充分满足。该集团保留其对第 3 段和第 4 段的意见，对第 5 段作了初步评论，其认为该段可能存在问题，因为协调机制是一种更广泛的工具。因此，该集团建议将该段修改为“协调机制相关事宜将主要在 CDIP 范围内展开辩论。”

179. 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到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意见。墨西哥提案的第 2 段涉及如何在委员会内落实协调机制，而不影响委员会是否与协调机制的落实相关。第 5 段指出，协调机制相关事宜只能在 CDIP 内展开辩论。不开展关于协调机制在其他 WIPO 委员会的适用性的讨论，因为不适合就该目的进行讨论。该代表团强调，协调机制不应该在其他委员会进行讨论，因为这将使其他委员会的实质工作陷入瘫痪。大会要求 CDIP 就协调机制的落实提出建议。最终决定将由大会做出。各成员国拥有决定权。只有立场更加灵活，才能做出相应决定。该代表团认为墨西哥提案的第 2 段和第 5 段将帮助各代表团做出决定。

180.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时表示各个段落的表述并没有体现其顾虑。例如，大会决定中提到相关委员会。这一点在文本中未提及。该集团留意到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并渴望听到关于该提案的其他观点。

18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在听取了墨西哥代表团做出的阐释后，其理解该提案的意图是先就如何落实协调机制达成一致。然后由各委员会决定是否应采用商定的方法来落实。该集团还明白墨西哥代表团并未打算将所有委员会都纳入到相关委员会中。提案中没有恰当地反映这一点，应予以解决。该集团提到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用“所有”(all)一词替代第 1 段中的“相关”(the)一词。该集团认为这将改变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大会决定明确指出是“相关机构”，而不是“所有机构”。在考虑如何落实协调机制时，有必要坚持大会的决定。

182. 巴西代表团表示，墨西哥的提案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起点，其试图弥合不同立场，在弥合过程中，妥协也必不可少。应引导关于潜在妥协的讨论的原则之一是需消除歧义。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对代表 CEBS 的罗马尼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表示担忧，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文本中应使用“相关”一词。这个词含有歧义，存在不同的解释，因此不可能正确地落实大会的决定。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对这一问题有所帮助。为了进行其他要点的讨论，必须对这一点做出修改，以消除歧义，表达清楚。在处理其他要点之前有必要先处理存在歧义的要点。在这一点上，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就第 5 段提出的建议也颇有道理。协调机制范围广泛，且涉及许多主题。关于协调机制

的讨论不应局限于 CDIP，因为没有人知道协调机制的落实将何去何从。因此，应该集思广益。可以表述为 CDIP 是讨论协调机制的主要论坛。

183.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该提案为今后的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考虑到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也十分重要，特别是非洲集团对第 5 段提出的建议。协调机制应平行地适用于所有 WIPO 委员会。

1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赞同该提案的部分要点。但就第 4 段而言，该代表团认为报告不应只汇编各成员国发表的意见，也应加以分析。关于第 5 段，该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的观点，认为其存在问题，关于哪些机构是相关的存在不同意见。在大会的决定中，其指示“WIPO 相关机构应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说明他们对落实各自的发展议程建议所做的贡献”。“相关”一词应由大会做出解释。委员会需要消除围绕上述措辞的歧义。

18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一直主张建立一个有效机制，确保发展问题的协调和监测。这至关重要。该代表团的立场众所周知。各委员会有权决定向大会汇报其落实发展议程活动的最佳方式。该代表团尚未深入研究该提案，因此提出的是初步性意见。墨西哥代表团为弥合关于协调机制及其落实的不同看法和意见做出努力。然而，该提案的某些方面含糊不清。该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墨西哥代表团对其提案要点的澄清。关于提案的第 2 段和第 5 段，至少可作两种解释。墨西哥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并未试图在各委员会之间建立任何等级结构。所有的委员会都是平等的，都有权自行决定如何向大会汇报。该代表团希望墨西哥代表团能进一步阐释第 2 段和第 5 段在实际中如何发挥作用。看完第 2 段后，该代表团的印象是落实对所有委员会而言是强制性的，及此项目议程的纳入将不受这些委员会的讨论左右。这是该代表团对墨西哥提案第 2 段的理解。该代表团希望墨西哥代表团解释这与大会的决定有何关系，大会的决定是应根据各委员会的工作和决定来进行汇报。

1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巴西代表团的观点，即“相关性”一词有歧义，需加以纠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该词不是有歧义，而是过于主观。当由各委员会来做决定时，一些成员国可以说委员会的工作是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其他成员国可以有相反的说法。这些讨论，特别是 CWS 中的讨论，不应妨碍机构的实质性工作。该项工作应该继续开展。各代表团可以同意保留不同意见。该代表团乐于进行此类讨论，直到问题得到解决。而各机构的工作则应继续进行，不应有所阻滞。发展议程从不曾打算阻止实质性工作。该代表团希望看到转机。该代表团重申，“相关性”一词并不具歧义，但过于主观。各成员国只需解决这些问题。

187. 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墨西哥的提案中有一些有趣的要点，可以帮助 CDIP 在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中取得进展。这项提案可以为今后的讨论提供基础。

188.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其愿意根据墨西哥的提案来开展工作。正如日本代表团所说，B 集团也愿意这么做。但是，在听取了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发表的意见后，该代表团担心仍存在主要概念上的分歧，而且 B 集团认为应包括在内的原则并没有得到他们的认同。该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观点：模棱两可绝无益处，应尽量避免，因为这可能带来不同的诠释。然而，就协调机制而言，“相关”一词并不会产生歧义。因为该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该文本的磋商，所以了解这一点。“相关”一词在这里是为了表明事实上并非所有委员会都是相关的。这就是使用“相关”一词的目的。秘书处朗读这一部分内容或许会有所帮助，以提醒所有代表团使用“相关”一词是为了该目的。文本并没有提到所有 WIPO 委员会。

189. 因在协调机制上缺乏一致意见，导致某些委员会的工作受阻，瑞士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该代表团已准备好在这一基础上与墨西哥代表团进行合作。需要牢记的是，提出协调机制的大会决定表明，相关委员会将在该机制下汇报工作。在这方面，对于哪些委员会相关的问题，并不是由 CDIP 来决定。各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其工作是否相关。正如其他代表团强调的那样，所有委员会在这方面是平等的。大会决定还指出，协调机制应该与现有治理结构和程序相一致，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现有治理结构和程序。该代表团指出，这些治理结构和程序已经存在并运作良好。RBM 框架也适用于 CDIP 项目。总干事的报告指出，发展议程正在整个组织上下落实。大会决定也表明，CDIP 与其他相关 WIPO 机构的协调应该灵活高效、卓有成效、透明而务实，应该为 CDIP 和各个 WIPO 机构的工作带来便利。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应牢记这一点。

190. 中国代表团认为，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需要进一步讨论，比如提案的第 4 段和第 5 段。不过，该提案可以为今后的讨论提供基础。

191.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理解提案中包含的实际要点。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在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中取得进展。

192. 秘鲁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这一重要问题一直悬而未决，拖延了一段时间。委员会未能解决这一问题。主席可以就此开展非正式协商。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为讨论提供了基础。该代表团希望可以找到一个解决方案。

19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再次呼吁对这一问题开展具体讨论。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中有一些可以进一步讨论的重要内容。该提案可以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在下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可以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来支持这些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就该提案的某些内容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愿意积极参与讨论。

1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CWS 和 PBC 是相关机构。然而，有一个集团认为这些委员会并不相关。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的切实办法是要求作为高级机构的大会明确解释“相关”一词。该代表团支持针对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以及与这一事项相关的问题开展非正式协商。

195. 智利代表团指出，总干事的报告中包含大量 WIPO 为落实发展议程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这些可以为讨论提供指导。大会决定表明，CDIP 与其他相关 WIPO 机构的协调应该灵活高效、卓有成效、透明而务实。瑞士代表团也强调了这些要点。该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及其建议的落实。各成员国的作用是继续将不同工作领域的问题纳入到 WIPO 的日常工作中。这是实现充分落实发展议程的方式。交换关于协调机制的落实的想法并寻找共识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愿意探索各种替代方案，包括在下一届大会之前开展非正式协商，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19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对“相关性”一词的解读应放在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工作的主流中这一背景下。该代表团强调，关于“将发展议程主流化”和“WIPO 的工作”也错综复杂。WIPO 的工作包括其所有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期待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197.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是一份有用的文件，其为讨论提供了基础。该代表团支持秘鲁代表团的建议，即在下一届大会前举行非正式协商，探讨可以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198.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该代表团支持针对这项草案开展非正式协商。该代表团还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于将发展议程主流化的建议。这项提案应该与所有 WIPO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相关。

19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提到请大会对“相关性”作出明确解释的要求。正如一些代表团提到的，“相关性”一词非常清楚。大会将讨论很多问题，包括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因此，委员会今年应避免加重大会的工作量。一般来说，也应避免将非正式协商制度化，因为在下一届大会前将召开许多关于计划和预算的委员会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必须在考虑到本组织的所有工作的基础上安排工作的优先顺序。在这样的背景下，此时将关于这一具体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制度化并不可取。

20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大会有能力解决摆在其面前的所有问题。这取决于利害程度。如果问题关系到 WIPO 机构的成员的顾虑，大会就应解决该问题。非洲集团对关于该议程项目的非正式协商表示欢迎。这一程序过去曾被用来解决很多问题。

201. 主席指出，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得到很多代表团的支持。其他代表团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批评。尽管如此，仍有许多问题难以解决。正如秘鲁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可以在本届 CDIP 会议结束后举行非正式协商，这一建议也得到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非正式协商也可以在下午举行，看看能否取得一些进展。主席对这两个想法均表示接受。

202.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其参与讨论墨西哥代表团提案的意愿。原则上，非正式协商只能在磋商进入最后阶段时才能召开。然而，该集团对在本届会议期间召开非正式协商持灵活态度。在决定整个 WIPO 工作的优先次序的背景下，应考虑将闭会期间的非正式协商制度化。在当前情况下，考虑到 WIPO 工作的优先次序，该集团认为难以接受将针对该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制度化。非正式协商可以在次日而不是在当天下午举行。这将为各代表团提供更多时间来思考墨西哥代表团提案的内容。许多代表团表示，他们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真正查看文本内容。协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因为仍有许多议程项目要解决，而且所有工作必须在星期五下午 6 点前完成。非正式协商的时间分配应考虑到这些事实。

2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非正式协商会更好，因为各国首都的专家们也在场。

204. 主席建议在次日上午 10 点举行协商。这样各代表团有机会事先讨论该提案。他询问各成员国是否同意这种方式。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主席的建议获得一致通过。

205.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协商应聚焦重点。该代表团建议分配一小时进行协商。

206. 主席稍后通报委员会，他已要求副主席在下午与相关代表团举行非正式协商，看看能否就协调机制问题达成共识基础。他会将结果通报给各代表团，以便在次日上午举行非正式协商。

审议文件 CDIP/15/5——关于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

207.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该报告。他回忆道，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专家论坛是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 WIPO 的总部日内瓦举行。该论坛是“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的产出。该报告总结了在论坛上开展的讨论，并载列了“专家意见”，CDIP 受邀审议和批准“专家意见”，以期将落实“专家意见”的工作融入到 WIPO 的工作项目中。

208. 墨西哥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该论坛。该代表团赞同“专家意见”，并邀请 CDIP 对其进行审查，以期将落实“专家意见”的工作融入到 WIPO 的工作项目中。该代表团特别支持设计一个技术转让平台，这个平台将提供可供使用的技术信息和需要的技术信息。该平台可能会发展成为一个技术转让对接平台。该论坛的组织和构造方式为取得良好成绩做出了贡献。把这些研究传播出去，以确保连续性，及委员会审议“专家意见”非常重要。

20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认为该论坛举办得非常成功。小组讨论提供了有用而富有真知的见解, 这些离不开小组成员的实际经验。从广泛的发言人那里听到各种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实际经验非常有益。技术转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 关系到很多要素。小组成员分享了其从广泛的实际经验中总结的教训。对于想寻找解决其在技术转让领域的具体需求和利益的最佳方式的国家而言, 这类基于实践经验的案例最为有用。然而, 关于该论坛, 有一件事令人遗憾。小组讨论总体上为委员会提供了思考观点, 非常有用。其促进了对国际技术转让的深入了解, 这一点单靠查看结果是没法实现的。就这一点而言, 对于这样一个有益的论坛, 低于预期的出席率实为一大遗憾。

21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表示该论坛将一个非凡的专家团队汇聚一堂, 讨论持续将技术从提供方转让到接收方的挑战、最佳实践和最为有效的机制。该集团认识到技术转让和获取知识对发展中国家的成长起着重要作用, 很遗憾没有为发展中国家首都的专家提供参加该论坛的财务支持。日常工作之一就是处理这一事宜的各国办事处专家的出席可以丰富讨论, 并使得与会者更好地领会这一领域的不同现实情况。正如联合国与 WIPO 协议中的第一条所规定的那样, 推动技术转让是 WIPO 的一项任务。该集团回忆起关于技术转让、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知识获取的发展议程建议集 C, 特别是建议 25、26 和 28, 以及关于规范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共领域的建议集 B 中的建议 19。因此, 集中 WIPO 在促进和推动可持续技术转让中的作用是当前要务。该集团已经审议秘书处有关该论坛的报告。报告概述了论坛中的发言和讨论, 以及有关促成该论坛的项目进展的背景信息和“专家意见”。“专家意见”与同行审评研究中的建议以及在论坛和利益攸关者会议上的讨论趋势有着巨大的分歧。“专家意见”没有充分包括在很大程度上能解决技术转让的政治和技术障碍的举措。虽然该集团同意一些“专家意见”, 但该集团要求 CDIP 审议报告中没有反映的研究和论坛中的建议。这些包括以下内容: (i) WIPO 可能参与扩大跨国公司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者的社会责任承诺范围, 从而将技术转让确定的方面纳入到他们的运营环境中, 以及如何引入公司奖励作为激励; (ii) 在国家技术转让办公室的发展中提供帮助; (iii) 在推进开放的创新制度方面, 发挥更为明显和主导的作用; (iv) 签订有关获取基础科学和技术的国际条约的可能性; (v) 促进从公共资助研究中获取信息, 以及提高从该研究中产生的专利的作用; (vi) 披露有关信息获取渠道的专利信息在支持技术转让中的作用; (vii) 鼓励研究和创新; (viii) 发展公共资助的财务机制, 以推动创新、技术转让和支持中小企业; (ix) 组织年度技术转让展览或座谈会, 促进企业对企业的匹配能力; (x) 培训技术转让专业人员; (xi) 建立全球技术转让指数的可能性; (xii) 制定技术转让评估机制; 以及 (xiii) 通过实证研究加强对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如何影响技术转让的理解, 以及这些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变化是否会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还应考虑商业秘密政策、实践和法律的含义。该集团认可 WIPO 在推进技术转让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是, 该集团敦促 WIPO 在处理阻碍有效技术转让的能力差距和障碍方面给予更大的投入。最后, 鉴于相比研究和利益攸关者会议中所包含的建议成果, 以及该论坛中的讨论趋势, “专家意见”中包含的建议表现不足, 该集团认为“专家意见”没有充分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也没有为他们的的问题提供适当的解决方案。因此, 该集团希望 CDIP 关注该报告, 有待在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些事宜。该集团还希望在下一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这一议题。

211.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 提到论坛上的高质量发言中提出的许多真知灼见。该代表团希望有更多与会者加入论坛, 因为受众是决定论坛成败的一个重要因素。知识产权和国际技术转让问题非常重要。因此, 该代表团对报告中所提到的“专家意见”给予了适当关注。依据成员国的进一步讨论, 可以将一些观点纳入到本组织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基于项目的方法中。这样做, 需要考虑成本, 并避免与目前开展的工作重复。

2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道,论坛是“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在 CDIP 第六届会议上获批。该项目探索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 的实际方法和解决方案。根据项目要求,该项目还探索可能实施的计划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这些计划和政策主要用于促进技术转让、宣传和促进有助于发展的技术的使用。论坛应该要审议可促进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该项目还需要均衡审议利用知识产权工具的可能性,比如有关某项技术专利所有者的信息,以便磋商许可条款,以及鼓励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解决技术转让限制的需求。报告包括要求 CDIP 审议和批准的“专家意见”,建议将其纳入到工作中,在 WIPO 工作计划中执行这些“专家意见”。但是,报告没有反映和纳入论坛与会者提出的全部讨论、提议和顾虑。比如,“专家意见”没有涉及运用灵活性的范围以及如何探索 WIPO 为促进技术转让需要做什么工作。“专家意见”没有解决知识产权所引发的技术转让障碍,而只是试图推进扩展知识产权的议程。此外,“专家意见”并没有直接与技术转让挂钩。它们只是提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比如“专家意见”建议提高对加入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重要性的认识。代表团惊讶地发现,技术转让这一重要议题被降级为邀请加入某些条约。应该注意的是,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已加入这些条约,但是他们并没有在技术转让方面受益。根据 CDIP 批准该项目的决定,论坛得出的建议可以为进一步的活动提供依据,这些活动将融入 WIPO 的常规活动并成为主流活动。因此,委员会应该谨慎批准论坛的成果,因为该成果没有解决成员国在起草项目时所提出的顾虑。论坛尚未提交任何建议供 CDIP 批准,而是汇总专家小组所发表的“专家意见”。因此,论坛的成果仅仅反映了专家小组的意见,而非成员国的看法。很难批准并非成员国所表达的看法。因此,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出的提议,并建议委员会留意“专家意见”。应该给成员国一次机会,在 8 月底前就技术转让事宜提出提议。这些意见将由秘书处汇编并于 9 月底前提供,以便在下届 CDIP 会议上讨论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213. 马拉维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非常重视技术转让,因为这是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的方法。马拉维还将技术转让确定为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通过能力构建来利用人力资源对提高吸收率来说至关重要。马拉维还发现,强大而可预测的知识产权监管框架是需要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技术转让会因此得以加强。因此,代表团要求 WIPO 加大力度,帮助各国开发人力资源以及更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和规定。

214. 智利代表团表示,推动技术转让很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更是如此。该论坛强调了设立适当机构处理技术转让问题的重要性。构建一个法律框架对推动技术转让也非常重要。论坛中的讨论强调了推进技术转让的各种可能。有关技术转让及其对经济影响的实证证据是公共机构决策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就已提交供委员会审议的“专家意见”而言,代表团强调各国开发人力资本和加强能力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想知道,加入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如何实际推动技术转让。

215.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很遗憾地指出,论坛没有吸引各个代表团争相加入。就此而言,欧盟及其成员国关注文档中所包含的“专家意见”。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其中一些内容举棋不定,因为涉及由 WIPO 创建新的结构。他们相信可以通过当前的 WIPO 框架,以经济高效的结构化和均衡的方式来推进这些事宜。比如,正如文档中所提到的,WIPO 可以依靠现有平台所取得的成功以及根据已完成的“国家机构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制定的技术转让指南和手册,即《专利起草练习手册》;《研究机构有形资产评估实用指南》;《学术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手册》;《大学和公共资助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相关合同模型培训工具》;《商标许可指南》;《公开创新网络战略管理指南》;以及《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认识到产业在技术转让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从最佳实践中吸取经验教训,对鼓励有效的技术转让举措极为重要。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该接受 WIPO 的授权

指导，即通过各国的合作，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与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在全世界推进知识产权的保护。

216. 乌干达代表团提到论坛参与者过少。该代表团发现论坛的定义狭隘。该代表团认为，很难讨论由狭隘的基础得出的报告，并据此提出意见。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一主题。这样可确保成员国广泛参与。技术转让的主题很重要，特别是对于包括乌干达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因此，需要确保所有人一致赞同。正如一些代表团所建议的，委员会可以留意报告，而非采纳报告。还可以建议广泛参与。在这一点上，可以公开主题并列为下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217. 巴西代表团指出不要夸大这一主题的重要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有关该协议的目标和原则的内容中提到了技术转让。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中有 4 项与 CDIP 就此问题采取的举措相关。该代表团继续参与这个项目的讨论表明其对该项目的重视。该论坛是该项目发展的重要一步。然而，通过这些狭窄的视角提出 CDIP 可能向大会提交的可行建议，或是决定可纳入本组织工作中的任何成果，皆非明智之举。该代表团对报告的实质内容提出了一些意见。首先，值得高兴的是，专家们决定从论坛中，而不是从建议中提出一系列观点。“专家意见”是很重要的输入信息。然而，应该由成员国基于项目期间开展的活动中提出的想法讨论可行的建议。在内容方面，该代表团指出，缺乏对技术转让讨论而言至为重要的观点。例如，没有专家提及目前最不发达国家提议创建发达国家提交报告的模板，这对 WTO 成员所拟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的实施可能有所助益。多边知识产权协议的弹性作用作为促进技术转让的手段这一点也没有在论坛的最后一次会议中提及，虽然根据该项目开展分析研究的某些作者已经指出在这方面潜在的正相关关系。缺乏上述及其他观点使得论坛结束时得出的结论苍白无力。其次，专家们显然没有充分了解其参与的界限。概念文件需要专家考虑区域磋商会议和六篇同行审评分析研究产生的输入信息。当他们对其他事件进行评论时，这种做法会扩大讨论意见的范围，加大成员国对制定议程方面的影响。然而，参加论坛的专家小组主要是交流经验。因此，讨论结果会倾向于各个发言人和他们所代表的组织。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在论坛的所有会议上，观点的表述方式各异。有时，专家们似乎在以对待相同事务的方法来讨论不同概念。例如，在许多场合，他们提到了措施，如需要增强大学和产业之间的联系，而没有质疑这种建议的有效性。这显然超出了论坛的范畴，并且无益于审议中主题的集中讨论。在这一点上，在项目的落实上，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在国际技术转让中起到的协调/阻碍作用，这对发展中国家增强生产力、多样化和可持续经济至关重要。讨论的意义重大。该讨论应包括涉及知识转让的国际合同和交易，要考虑到现有知识产权集中在少数国家的参与者手中。牢记跨国公司在全球各地传播无形技术资产的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本文的任务背景下，对企业间贸易的作用加以分析也颇有意思。该代表团结尾时提醒注意该项目的成果。虽然已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在没有全盘讨论这一重要事宜之前，不会妄下结论。委员会应进行上述讨论，直至成员国认为讨论足够成熟，可以提出建议或同意将结果纳入 WIPO 的工作。

2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该文件包含对论坛期间讨论的实际而准确的总结。这个项目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很重要。首次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讨论该项目时，该代表团就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赞同秘书处集合由备受推崇的国际技术转让专家组成的不同小组这一举动。小组讨论是该项目的一大亮点。专家小组分别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高校、企业、政府和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的角度，就技术转让分享了切实可行的现实经验。专家小组分享的经验和挑战令人赞叹不已并且富有教育意义。这些

观点来自亲身参与日常技术转让的人士，具有建设性和实用性，不存在任何意识形态偏见。委员会应认真考虑小组提出的观点，并集中讨论这些观点。

219. 中国代表团支持该论坛。专家报告和意见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该代表团希望 WIPO 继续其就技术转让所开展的活动，推动技术进步，造福所有国家。

220.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论坛提供了广泛讨论技术转让的有效渠道的绝佳平台。技术转让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应反复强调。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特别留意报告提出的“专家意见”，发现其并未充分反映开展的更广泛讨论，也未充分反映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中逐一列举的研究建议。今后从“专家意见”出发开展的工作要明确符合发展议程建议集 B 第 19 项建议以及建议集 C 第 25 项建议，这是当务之急。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技术促进机制的重要性已获得联合国认可并上升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部分。WIPO 可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起到带头作用。最后，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要求，即 CDIP 只需留意该报告，直到能更全面地展示报告所确定的观点。

22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回顾道，在开展论坛之前，委员会已同意讨论不会提出任何建议，只是各抒己见。这一点清楚地反映在项目文件中。小组讨论产生“专家意见”，小组讨论主持人也多次明确地强调这一点。了解这一点后，该集团可自如地讨论这些观点，而不必对结果作预判。现阶段无意讨论该项目的其他观点。研究和区域磋商是论坛的基础，从而产生“专家意见”。专家在论坛上整理研究和区域磋商结果，转变成自己的观点，同时考虑到共同点，以及概念文件中提到的现实因素、双方可接受因素和有利因素。因此，委员会的讨论应侧重于专家根据项目得出的观点。该集团提到报告所列出的“专家意见”。其分享了这些观点，尤其是要提高对知识产权架构重要性的认识，包括加入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这是进行有效的技术转让的一个必要条件。没有实体希望将技术转让到不能妥善保护技术的国家，技术转让的目标也无法得以实现。该集团了解到 WIPO 已在这一领域开展了很多活动。为了全面了解提高认识相关的活动，该集团希望秘书处编制该领域具体情况的相关文件。

222. 瑞士代表团发现小组讨论信息量大且富有建设性。论坛深度剖析技术转让的进程、目前面临的挑战和可行的解决方案。这也揭露该主题事项的复杂性，强调技术转让基于分散化决策，在国内产生各种各样的法律和制度解决方案。该代表团发现，“专家意见”对技术转让的进一步讨论非常有用。论坛结束时所表述的内容和文件第 36 条所述的内容应作为讨论的依据。然而，这些内容太过宽泛。未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设想如何将其纳入 WIPO 的工作计划还为时尚早。技术转让涉及到许多参与者、地区和机制，要求研究机构和私人利益相关者之间能良性互动。知识产权是整个过程中的重要纽带，却不是主要动力。技术转让配对平台的建立离不开行业和企业机构的直接参与。它们应该是驱动力。虽然这些机构的作用未得到文件和论坛认可，必须进一步澄清的是，这些机构真正热衷于推进这一进程。以 WIPO 已经成功开展的活动为基础来开展活动是相当有意思的。这些活动包括提高对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框架重要性的认识，并就这一主题制作培训材料。该代表团迫切想要更详细地了解如何提高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中所发挥作用的意识以及现有 WIPO 计划，特别是 TISC 计划如何处理培训材料的制作和宣传。根据前一天委员会通过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审评报告建议，这类针对当前活动的分析必不可少，可避免重复并确保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223. 阿根廷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促进和改善其知识和技术获取方式的需求。有必要解决这些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鸿沟。关于国际技术转让，有必要找到基于下述原则的解决

方案：产生和构建能力、加强国际合作、设立适当的体制和标准设定框架、运用筹资机制、促进创新和制定知识产权制度来促进国家技术发展。几年来，阿根廷实施了一系列措施鼓励技术转让。科技部和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各种项目给创新者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教育和科研方面的公共投资也有所增加。在过去三十年中，阿根廷为国外转让技术提供了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有关工业产权的合同签订和许可。该报告提供有关技术转让的有用内容，可供讨论。

224. 主席根据提出的建议，就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方式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

22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出了以后开展工作的方式，并重申委员会应集中讨论“专家意见”，顺势而为。

226.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尼日利亚已接受 WIPO 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方面的支持，包括设立 TISC。尼日利亚国家技术获取与促进局正在探索加强双方开展互补工作的策略。论坛是一处绝佳场所，可集中讨论国际技术转让并确定 WIPO 及其成员国探索推动和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有效的技术转让的最佳模式。技术转让在知识获取方面发挥了支持性的作用。这些机制加强了各国依照自身的发展目标进行创新、利用和开发的能力。因此，该代表团敦促 WIPO 在促进和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领导作用。本组织的其中一个核心责任就是推动创造性智力活动，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以加快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论坛旨在探索促进技术转让以及传播和促进知识的获取的举措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依照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实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所得出的“专家意见”没有充分反映推动和促进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意义最为重大的建议。该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代表发言中逐一列举的建议。该代表团强调构建人力资本和支持框架、就获取基础科学和技术制定国际条约、促进获取公共资助或部分公共资助的研究得出的信息；探索灵活性和许可办法；扩大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承诺范围并多加激励；专利信息披露的作用以及支持技术转让信息的可接受性；确定全球技术转让指标；实证研究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如何影响技术转让。此外，该代表团支持请求 CDIP 讨论研究，以确定可以为知识获取和技术转让带来重大影响的最为有效的建议。CDIP 应该留意该报告，并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

22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所得出的“专家意见”。CDIP 应留意“专家意见”，并作为讨论的输入信息。委员会需要更多的时间深入讨论研究和确定可以满足目标的最佳建议。

228. 巴西代表团认为，尽管“专家意见”是重要的输入信息，但也不能忽视整个项目过程所讨论的其他意见，这一点无可厚非。讨论过后，应假定，最终的建议或决定不会局限于“专家意见”。概念文件第 28 段清楚地写明：“采纳 CDIP 批准的项目文件设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建议，经 CDIP 审议通过的上述活动的任何成果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将被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上述活动的任何成果”包括经同行审评的研究报告和区域磋商。正如一些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分析的范围应该扩大，要考虑到项目期间提出的全部内容。因此有必要提出建议。本届会议不可能做到这些。今后，进行讨论和得出最终建议的途径是成员国在特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建议，或者在下届会议上直接发表意见。然而，应该基于项目活动中所表达的所有观点进行广泛的讨论。

2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知道非洲集团曾提议再次讨论这些研究。该代表团无法支持这一提议。委员会已对这些研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成员国已表达了各自的意见。论坛期间，还在陈述研究结果的作者在场的情况下对研究进行了讨论。审评员也陈述了各自的观点，并提出了更多意见。因此，研

究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讨论。专家关注了这些研究。他们实际上为论坛作了充分的准备。专家们参考了这些研究、地区会议和论坛期间各种讨论过程中做出的多项决定。因此，有关研究的讨论已十分详尽。所有人都关注了这些研究。因此，无需再行讨论。

230. 加纳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还赞成巴西代表团所表达的立场。有需要进一步讨论“专家意见”，并探讨被忽略的其他意见

2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论坛本身发表了一点看法。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技术转让至关重要。阿尔及利亚与 WIPO 合作，已自行承诺建立一个技术转让办公室，用以支持自身发展知识经济的努力。该承诺还反映在国际层面上。阿尔及利亚有幸代表非洲主办“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地区磋商会议”。由磋商得出的建议强调了在技术转让的背景下，进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在报告方面，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提议。委员会应该关注已提交讨论的“专家意见”。该代表团希望广泛讨论这些研究，因为只在论坛期间讨论了这些研究，而没有在 CDIP 内部进行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可以切实地讨论这些研究，以便确定建议，并在这一议题上取得进展。

23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不完全清楚 CDIP 是否已经讨论了所有的研究。正如巴西代表团所强调的，所得出的建议应该反映项目中所包括的所有活动。集团请求给予 CDIP 时间讨论促成论坛的活动，并让委员会对它希望考虑采纳的建议做出决定。该集团重申乐于接受“专家意见”某些方面的内容。它将这些内容看作是参考意见，而非供 CDIP 采纳的建议。该集团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议。各代表团可以呈交自认为委员会应当讨论或纳入主流的意见或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还建议可以在 8 月底之前呈交提议。

23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专家意见”是论坛的一个清晰而具体的成果。这些提议对于促进技术转让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为令工作计划切合实际，委员会应该将讨论的基础建立在“专家意见”之上。

234.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上一次发言。该代表团还对听到有关论坛的诸多批评意见表示非常惊讶。该代表团认识到论坛是有帮助的。工作过程富有建设性，并且专家都享有盛誉。他们分享了自己的经验，并为论坛贡献了价值。概念文件指出，论坛是项目的亮点。因此，CDIP 的应该重视论坛中产生的意见。委员会需要考虑如何通过现有的 WIPO 结构来吸纳这些意见。项目的其他内容都已经得到了详细的讨论。现在是时候关注论坛中产生的意见了。

235. 主席注意到了各种立场，并提出了以下建议。此时此刻，委员会可以关注报告。正如日本代表团所提议的，委员会也可要求秘书处准备与增强意识有关的 WIPO 活动的文件。可在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事宜。

236. 巴西代表团相信各方都同意论坛和“专家意见”是有用的。然而，在地区会议上讨论过的以及研究中提出的多个观点也同样有用。因此，这些都是有用的。概念文件在上次会议上得到了充分的讨论。出现了很多变化。措词得到了精雕细琢。总体而言，所有成员国都就项目中应该做哪些事情达成了一致。第 28 段总结了成员国所希望得到的成果。专家们没有被赋予自由处理权。尽管论坛很有趣，但是从未表示过最终建议限于专家们提出的建议。专家们还强调，他们曾不希望提出任何建议。他们只是根据要求提出一些看法供讨论使用。他们的看法、研究的作者的看法，以及在地区会议中讨论的意见，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了参考。代表团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议，这个提议得到

了非洲集团的拥护。根据有关上述活动的任何成果所做的决定，各成员国可在特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建议。完成这个步骤之后，委员会将遵循就概念文件达成一致的内容。

23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做了两点澄清。首先，提案是代表 B 集团做出的。第二，建议秘书处准备一份文件，说明 WIPO 在提高认识知识产权框架重要性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的情况，包括加入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这与秘书处报告中收录的一个“专家意见”相关。在前进的路上，该集团表示各成员国必须要考虑为何同意论坛。正如概念文件中所表述的，其中一个目的就是要找到一个共同点和现实的、可相互接受的以及有益的元素。论坛以过滤器形式寻找这些元素的作用应当受到尊重。如果允许各成员国任意提交提案，这种情况将无从出现。因此，委员会必须专注于专家在论坛中提出的意见。

238.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主席呈现的由日本代表团做出的提议，即关注发展情况。这是一个实际且合理的推进方法，可以为这一领域的看法提供更多引发思考的素材。

2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专家意见”并不全面。它们没有完全反映出成员国和参会者所关心的内容。“专家意见”并非成员国的观点。委员会可注意这些情况。该代表团重申其提议，即给予成员国提交有关技术转让的提案、观点和疑虑的机会，包括“专家意见”。这些可以在 8 月底前提交。秘书处将整理这些观点、疑虑和提案，以便在 CDIP 的下届会议中进行讨论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那将是讨论这些议题的合适时间和地点。

24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要求澄清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建议。如果提出的研究与技术转让和加入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相关，就应特别针对这些体系。这与其中一个“专家意见”相关。该集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不认为“专家意见”是充分的。如果那是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提出的建议，那是不够的。该集团拥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

24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肯定了建议是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文档，说明 WIPO 为增强对知识产权框架重要性的认识所开展的活动的情况，包括加入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这是有效技术转让的必然条件。这依据的是秘书处报告中的“专家意见”(f)。因此，是严格依照专家们在论坛中得出的意见。小组坚持认为，委员会应专注于“专家意见”。其建议不认同有必要邀请各成员国提交不以这些意见为基础的提案或建议。

242. 乌干达代表团表示“专家意见”是用于产生意见的素材。这些不是建议。意见素材需要进一步斟酌。因此，有必要将其推迟到下次会议。

243. 委内瑞拉代表团参加了论坛，认为论坛很有趣。在论坛中出现了有趣的想法。主席的提议是有用的。可以帮助委员会在此议题上取得进展。有必要尊重两个原则。首先，成员国在 WIPO 内做出决定。如果允许专家在这方面作出决定，那么这就有悖于本组织的政策。第二，不要求组织在某个领域遵从专家的建议。专家已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听取这些观点是好的，无论这些是意见还是建议。成员国可以听取这些。但是，对本组织未来的决定仍应由成员国做出。

2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非洲集团支持该提案，巴西代表团在一定程度上也支持该提案。此时此刻，要求由成员国提交提案还为时尚早。委员会还没有讨论“专家意见”。在论坛上，专家受邀发表和提出自己的看法，这是项目的高潮。在他们被世界公认为专家的领域，也许没有代表团成员是专家。因此，各代表团应对他们的意见给予一定的尊重，并通过讨论决定是否可以部分赞成。这些不是建议。这些是意见。对此代表团表示理解和支持。然而，要求

由成员国基于项目过程中衍生的任何事情提交提案为时尚早。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应该清楚，在要求更多提案之前，本组织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已经正在做的事情。因此，该代表团提出，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文件，按照专家在技术转让方面的意见，概述 WIPO 的活动。

245. 南非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希望所有的项目都能取得成功，那就需要看看在这方面的所有贡献。通过回顾相同主题下有贡献的不同活动来扩大范围是没有任何害处的，但不急于一时。该代表团拥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给予更多的时间了解这一主题以获得更全面的看法。许多发展中国家表示，他们并不觉得“专家意见”是全面的。这些国家的观点不应被忽视。

246.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正在偏离这一主题，讨论变得越来越政治化。委员会应该更加务实。讨论的内容是关于技术转让的项目。在该项目下已举行一次论坛，采取的步骤也与项目目标一致。秘书处已提出该项目，该项目也获得了各成员国的批准。整个项目对活动的每个步骤都做了解释。不幸的是，许多代表团没有参与该项目。不过，各代表团需要将自己的讨论内容限定在该项目之内。该项目既有目标，也有结构。论坛的组织工作是按照为该项目设立的流程进行的。在这为期三天的论坛中使用的材料和工具已分发出去。还将建立一个网络论坛。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在经 CDIP 审议通过后，及由委员会向大会做出可能的建议后将被纳入 WIPO 的工作中。因此，委员会需要务实，找到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如果对技术转让有担心，委员会需要在 WIPO 内部审查和分析它已批准的项目。每当委员会通过一个项目，都希望能看到一定的结果。如果这些结果无法令所有成员国满意或不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就有必要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并跟进。委员会需要继续处理这一主题。然而，这不是成员国最后一次在 WIPO 内部讨论技术转让问题，还有很多挑战。有时技术转让由于某些因素没有实现，而这些因素不一定与 WIPO 有关。各成员国需要确保其内部结构中有必要的知识和能力来促进技术转让。委员会需要重点关注该项目的目标以及各成员国对该项目的担忧。一些代表团担心他们的观点没有反映在“专家意见”中。然而，这是该项目中设想的方式。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说明该项目的目标以及项目各个步骤的完成进度。

247. 博茨瓦纳代表团正在查看该项目的背景，其指出并概述了巴西代表团提到的活动。交付成果包括“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在经 CDIP 审议通过后，及由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可能的建议后将被纳入 WIPO 计划中”。因此，委员会必须分析在该项目下开展的所有活动产生的所有建议，以便决定哪些建议需要纳入到 WIPO 的计划中。这就是为什么一些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注意“专家意见”。应向 CDIP 提供一份在所有活动中产生的所有建议的清单，这样委员会就可以讨论并决定将哪些建议纳入到 WIPO 的计划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巴西代表团以及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代表提出的建议是：为各成员国提供审视所有建议和结果(包括“专家意见”)的机会，以决定哪些需要被纳入到 WIPO 的计划中以及哪些应该提交给大会。因此，最佳前进方式是像主席所建议的那样，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些问题。

248.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时表示，迄今为止的发言强调了这一主题的重要性。他们也让大家注意到，“专家意见”提供了更多观点，将引发更多思考。虽然这些都是“专家意见”，但政治上的考虑是不容忽视的。该集团同意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即没有必要仓促行事。因此，该集团坚决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也得到了非洲集团的支持，即在匆忙做决定前，提供更多时间来审视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并进行全方位的考虑。

2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专家和委员会已讨论过这一问题，对此，乌干达代表团持不同意见。所有与会代表都不具备讨论这一问题所需的专业知识。应该提供更多时间去了解它，这样做才是明智的。

250. 主席要求秘书处对该项目的各个阶段和目前状况做简要概述。

251. 秘书处(贾扎伊里先生)表示，该论坛是“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的最后阶段之一。该项目乃基于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 和 28。该项目由 CDIP 发起，旨在探索促进技术转让的举措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以及宣传发展技术的获取及为获取发展技术提供便利，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论坛准备期间，开展了六次同行审评研究和五次区域磋商会议。论坛应该是建立在这些活动的基础之上。在各次区域磋商会议中，有关国家的专家和政策制定者提出了一些想法和建议。论坛提供框架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技术转让方面知识丰富的专家进行公开对话。论坛的目的不仅在于确认共同的挑战，也在于制定联合解决方案。该项目被认为是考虑如何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的第一步，但该项目没有面面俱到。它并不试图找到促进技术转让的所有可能方案，但它为今后的努力、建立共识和发展潜在后续项目奠定了基础。秘书处提到论坛期间产生的“专家意见”。专家是根据成员国批准的遴选标准挑选的，旨在实现以下方面的平衡：地域代表性、隶属关系以及关于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的作用这一问题的立场。专家们面对的主要挑战是确定将哪些意见纳入到促进技术转让的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清单之中，以提交给 CDIP 审议。正如批准的概念文件中所述，他们应当首先找出所有观点的根本不同之处，并基于这种想法，找出具有现实意义的、双方都能接受的有利要素，作为构建联合解决方案的出发点。论坛包括三场会议。第一场会议主要由六项研究的作者和同行审评人做介绍发言，以及问答环节，所有与会人员在此期间均可提问。在第二场会议上，专家小组就国际技术转让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展开讨论，讨论涉及六个不同领域。在关于每个领域的讨论后，有所涉内容广泛的问答环节。在第三场会议上，主持人介绍了经过所有小组成员同意的“专家意见”，这些意见是表达的想法中的共识部分。该清单已列入该报告的第 36 段。秘书处听取了发言，并相信各成员国认同这些意见是有用的。委员会还没有详细查看这些意见。秘书处强调了该清单上的最后一条意见，“继续开展国际技术转让方面的工作，这项工作十分有用，应获得 CDIP 的认可”。秘书处提到关于邀请各国首都的专家们的意见，这个已经完成了。各国推荐政策制定者和专家参加区域磋商会议，并提出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的潜在解决方案和建议。关于一些代表团提到的论坛出席率偏低的问题，秘书处强调，有 130 名与会者参加论坛。反馈调查结果载列于该报告的第 41 段和第 42 段中。97%的人认为活动的最后安排“非常有意思”或“有意思”。96%的人认为发言人和发言的水平“出色”或“优秀”。在整整三天活动期间，所讨论的内容均通过 WIPO 网站进行了网播。三天内的总点击数为 195，总播放时间为 283 小时左右。秘书处认为，该论坛提供框架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技术转让方面知识丰富的专家进行真诚和公开对话，并就发达国家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展开讨论。

252. 主席提议委员会注意该报告和其中所含的“专家意见”。委员会尚未讨论任何建议。因此，未来还需要继续进行讨论。许多代表团也希望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一问题。讨论可以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中继续进行。然而，主席认为，成员国关于继续提出建议的想法有点多余，因为已经进行过一次广泛的辩论。如秘书处所提到的，有一些想法和建议是在区域磋商会议期间提出的。如果进一步增加建议，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将不堪重负。可以针对现有建议发表意见。主席重申，可以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继续讨论，以确定采用哪些建议。

25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其理解主席建议委员会注意该报告并继续讨论。

254. 主席表示这是正确的。各代表团将讨论该报告中所含的建议，并决定应支持哪些建议。可以在这方面发表意见和进行修改。这将使讨论更加简单。

25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主席提出的推进方式建议。但是，由于委员会应在秘书处推进其他活动(如准备材料、工具和网页等)之前通过建议，了解这将对项目有何影响将会是有益的。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弄清下一步。

256. 主席指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可以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下一届会议的议程将包括对本文件及其建议的讨论。在该讨论中，委员会可以得出一些结论。

257. 加纳代表团认为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是讨论专家提出的建议或意见，而另一种是研究其他建议和结果。如果以文件中的建议或意见为基础继续讨论，则不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巴西代表团以及代表非洲集团的南非代表团等提出的意见，他们认为，有必要考虑其他的成果，从一个全面的角度来决定建议。

258.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主席的提议并没有受到任何代表团的反对。因此，根据 WIPO 的规则和条例，该提案可以视为已通过。

25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表示，希望主席谨慎使用“建议”一词，因为该词在这个背景下有隐含意义。文件中包含的结果是“意见”，而不是“建议”。这一点在上届会议上已讨论过。该集团理解主席建议委员会注意该报告并继续进行讨论。对建议的继续讨论是不同的。根据此时的文件，它超出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260. 主席澄清了他的提议。委员会将注意该报告并在下一届会议上对其进行讨论。其提议仅包含这些内容。在下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讨论该报告以及其中包含的意见。各成员国可以针对这些意见自由发表看法。

26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欢迎主席的提议，这是一种推进方式。然而，非洲集团和许多其他代表团已指出，“专家意见”并没有为进一步讨论提供良好基础。这些可以被视为输入。他们希望委员会也考虑其他观点或提案。非洲集团理解主席建议委员会注意该报告，并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以报告中包含的“专家意见”为基础继续进行讨论。各成员国将审议和评论这些意见。非洲集团希望知道主席将如何考虑它和其他代表团的提案，即纳入他们对结果的意见。

262. 主席表示，根据委员会批准的概念文件，“专家意见”乃基于根本共识。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广泛的讨论。然而，这并没有排除成员国提出他们认为相关的评论意见的可能性。

263. 巴西代表团理解主席提到的根本共识。委员会至少可以做的是关注“专家意见”。该代表团重申，专家们自己不希望这些被称为建议。这些只是意见。该代表团提到主席所作的解释。该代表团明白，各成员国可以继续提出在区域磋商会议和研究等其他活动中讨论的想法。如果是这样的话，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好决定。

26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提到了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可以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讨论“专家意见”以及各成员国的提案。非洲集团可以接受这一提议，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但前提是委员会可以讨论“专家意见”以及各成员国除此之外的所有想法。

2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会支持主席的提议。然而，该代表团想知道成员国是否可以提交关于技术转让的提案，以及在下

届 CDIP 会议上如何讨论这些提案。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想知道各成员国是否可以向秘书处提交供下届会议讨论的提案。

266. 巴西代表团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即讨论将不局限于“专家意见”，“专家意见”将被视为输入。该代表团重申，如果各成员国将遵守已批准的概念文件，他们就不会提出任何活动中没有讨论过的新内容。应该这样理解。讨论将被限制为在该项目中讨论过的内容。上届会议批准概念文件时，委员会决定将从该项目的所有活动中吸收建议。各代表团将能够提出在研究和区域磋商会议中讨论过的想法。

267. 主席表示，巴西代表团的解释是正确的。这是他试图就下届会议上的讨论做出的解释。没有什么能阻止成员国提出他们认为适当的想法。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注意该报告，并按照巴西代表团提供的解释，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决定通过。

审议文件 CDIP/14/11 和 CDIP/12/5——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续)

268.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这一项目。他表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已提交一份议题清单，这些议题可以在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这份清单已分发给各代表团。他邀请尼日利亚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介绍该文件。

26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澄清介绍该文件的背景。该集团想知道介绍文件是为了给委员会提供参考信息还是在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议程项目背景下进行介绍。

270. 主席表示，介绍文件是为了给委员会提供信息，因为一些代表团想了解提出的常设议程项目的内容。介绍将提供关于可以在提出的常设议程下讨论的议题的信息，以证明将其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合理性。

27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介绍了其认为可以在所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第一个议题是关于获取知识。显然，获取知识是人类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知识是一种资产。该代表团支持工业化国家的社会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取知识和科学信息时面临障碍，而这些知识和信息有助于实现它们的头号发展目标。因此，委员会可以讨论获取知识，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攸关者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各种障碍。委员会首先可以讨论数字化环境和用户权利的影响。有许多领域和方面可以进行讨论。提出的常设议程项目可以为讨论这些议题(包括其他国家的挑战和经验)提供平台。委员会也可以就如何改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做出决定。第二个议题是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这也关乎获取知识。它对培养创新和创造性思维起着重要作用。委员会首先可以侧重于简化专利申请的语言，作为技术转让的形式。在不影响可以提出的国际技术转让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情况下，委员会首先可以侧重于简化专利申请的语言，作为技术转让的形式。关于专利申请的技术性质有许多文献，其已成为一种艺术形式。出于教育原因，公开的专利申请可以作为一种技术转让形式，在学校使用。如果普通感兴趣的利益攸关者能够理解该语言，那么它可以培养创新和创造力。它可以提供思路，并协助教育的成长和发展。如果各成员国致力于纳入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常设议程方案，那么这是一个可以仔细研究的领域。

272.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重申其立场。委员会已通过讨论作为独立议程项目的具体项目，完成了大会提供的任务中的第三大支柱。这是在没有总议程项目(如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情况下完成的。从该角度来看，该集团仍然认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列出的具体项目，没有证明名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总议程项目的必要性。如果一些代表团将信息文件中列出的项目作为独立具体

议程项目提出来，那么委员会可以讨论这些项目，正如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例如，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并在上届会议就程序达成了一致。这一例子清楚表明委员会可以在没有总议程项目的情况下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具体项目，这是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另一个例子涉及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议题。这也包括在信息文件中。委员会在往届会议上，将千年发展目标作为独立议程项目，讨论了一些与之相关的议题。这是一次很好的讨论。因此，该集团仍然认为，信息文件中列出的项目不能证明增加名为“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的必要性。该集团重申，如果一些代表团将具体项目作为独立具体议程项目提出，而且委员会接受其为议程项目，那么委员会可以对它们进行讨论。这并不意味着该集团认同具体项目的所有内容。但是，一般应遵循此程序。该集团重申，大会关于 CDIP 的决定的第三大支柱并未要求委员会建立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独立议程项目。它只是授权委员会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在往届会议中，已在没有总议程项目的情况下集中开展相关讨论。该集团认为当前做法的目的不是要讨论信息文件中列出的每个项目的内容。该集团保留在稍后阶段对具体项目的实质发表意见的权利，也就是说，在一些代表团作为独立议程项目提出某个项目的情况下。该集团对这些议题提出了一些初步意见。关于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该集团回忆道，PBC 已收到关于此议题的报告。因此，该集团觉得没有必要在 CDIP 上讨论此议题。PBC 是处理此议题的适当论坛。CDIP 不是适合做此事的地方。至于 WIPO 关于“知识产权的经济学”研讨会系列，该集团认为这些是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开展的独立活动。因此，该集团认为委员会没有必要处理它们。该集团重申其立场。如果具体议题由一些代表团作为具体议程项目提出，那么可以对它们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增加诸如“知识产权与发展”这样的独立总议程项目。信息文件中列出的项目不能证明名为“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总议程项目的必要性。

273. 巴西代表团表示，清单中包含的要点并不详尽。例如，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讨论也在其他论坛(如世界贸易组织)进行。了解可能对委员会的工作有帮助的新发展将是有趣的。同样，有关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一些议题也在世界卫生组织进行了讨论。从发展的角度来看，了解这些主题在其他论坛的发展情况将会很有趣。该代表团承认，一些代表团可能不同意纳入某些要点。然而，如果清单中的一个或多个要点没有在委员会中得到处理，就能证明提出常设议程项目的必要性。这是此汇编的目的。该文件有助于表明该议程项目的必要性。这将促进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讨论。

274.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CDIP 是成员国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论坛。每当有代表团表示委员会没有在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时，该代表团都感到不解。该代表团想知道如果委员会不是在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那它是在做什么。该代表团认为增加一般议程项目没有任何附加价值。该代表团提到信息文件。有些内容显然不在 CDIP 的任务范围内。委员会已就一些其他内容达成了一致。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该代表团想知道支持者是否认为委员会没有讨论这个主题。

27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该代表团认为一个新的一般议程项目是多余的，因为委员会的任务很广泛，足以允许讨论各种提案。此外，提出的议程项目的标题有问题，因为它给人的印象是迄今为止在委员会讨论的议程项目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无关。文件中包含的一些具体项目，如获取知识，以及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可以在采用相似标题的独立议程项目下讨论。其他议题，如 WIPO 对联合国会议的贡献，以及会议和研讨会的筹备工作，可以在《〈发展议程〉实施总干事报告》下进行讨论。一些其他项目并非一定与 CDIP 的任务相关。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应避免微观处理本组织的活动。

276.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项目。该代表敦促发达国家灵活变通地审议这些提案。他们应该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需要。

277.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尚未收到本国政府关于所述提案的反馈意见。

278. 主席指出，各代表团在此问题上仍然未能达成一致。该问题首次讨论是在 CDIP 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没有找到解决方案。委员会可以留意尼日利亚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交的文件。主席就继续开展工作的方式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

279.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了联合王国代表团就是否做足工作提出的疑问。专门讨论 CDIP 国际技术转让能让成员国更加深入地讨论各方面的内容，包括可能出现的障碍和问题。WIPO 关于技术转让的讨论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WIPO 或 CDIP 无意解决有关国际技术转让的所有问题。然而，可以将重点放在某些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的领域。该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可以开始考虑将简化专利申请当作一种技术转让形式。这可用于教育目的。对于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想知道主席是否会多加留意并将其列入下届 CDIP 会议的议程。该代表团会支持此类提案。

280. 联合王国代表团澄清，问题不是 WIPO 是否做足工作万事俱备，而是支持者是否认为委员会并非在讨论技术转让。该代表团认为其得到了某种答案。对于尼日利亚代表团就继续开展工作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该代表团认为很难接受委员会留意并同意该议程项目。尚未就该议程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只能多加留意并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281. 主席提议委员会多加留意所提交的文件，并请求大会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282. 对于主席提议委员会多加留意并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理解。该代表团支持此类提案。

283.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将该项目纳入下届会议的议程。委员会将要求大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审议文件 CDIP/15/6——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四部分

284. 秘书处(阿莱曼先生)介绍了该文件。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召开的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文件 CDIP/10/11 “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的今后工作”，同意就两类新的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编拟一份基于事实编纂、不包含任何建议的文件，以供下一届 CDIP 会议讨论，即，专利权执法中的刑事制裁(《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1 条)以及可能导致专利权限制且与安全相关的措施(所谓的“安全例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73 条)运用与否的灵活性。该文件的编拟方法与 CDIP 之前编拟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文件的方法一致，即文件 CDIP/5/4 Rev.、CDIP/7/3 Rev. 和 CDIP/13/10 Rev.。该文件涉及专利权领域的两类灵活性，描述了两者的概念发展。文件还包含两个附录。附录包含若干表格，对研究的灵活性的不同方面以及多个管辖区的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分类。文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集中叙述了专利权执法中刑事制裁运用与否的灵活性。第二部分说明根据所谓的“安全例外”，在国家层面实施的不同措施。

285.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开展的有关专利权执法中的刑事制裁(《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1 条)以及可能导致专利权限制且与安全相关的措施运用与否的灵活性的工作，将有助于委员会讨论此类灵活性。

286. 马拉维代表团认为该国已经开始审查其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在这方面，将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立法中的实施纳入考虑非常重要。文件第 26 页指出，目前的《专利法案》并未纳入有关专利侵权的刑事制裁条款。就此而言，除非有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马拉维的立场会保

持不变。该国实施刑事诉讼。如果是起诉私人专利权，则此类诉讼会变得冗长且费用昂贵。该文件提到，刑事制裁还可能对研发产生负面影响。《专利法案》第 24 节的确认可与安全相关的措施。该代表团请求 WIPO 协助该国政府在修订法律时进一步完善本节内容。WIPO 还会在修订《专利法案》的过程中提供技术与财政支持。该代表团相信专利授予前后的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对于马拉维在该领域取得意义深远的发展非常重要。

287.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该文件是一份有益的参考。该文件完善了之前的文件(CDIP/5/4、CDIP/7/3 及 CDIP/13/10)，展示多边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工作的第四部分。总体说来，这些文件实事求是地概括专利体系中的灵活性。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研究的灵活性不应被视为对 WIPO 或 WTO 成员国提出的建议，而是概述成员国以透明化及交流国家经验为目标执行的方案。

288.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继续研究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确保获取对于国家发展至关重要的信息及技术诀窍。多边法律框架中的灵活性为获取技术提供了空间。学术研究、举措及交换意见有助于各国确定在发展政策中利用知识产权的新途径。

289.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认为文件包含有关国家法律框架中涉及到专利侵权的补救措施和制裁以及所谓的“安全例外”相关措施的有用信息。这些问题涉及特殊利益。专利侵权行为飞速攀升，后果不堪设想。该文件可协助各国选择涉及该领域的政策。

290. 巴西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主要涉及国家在专利执法中运用刑事制裁及安全例外的回旋余地。特别有必要指出的一点是，专利相关的法律诉讼非常复杂，而且大部分刑事法庭都无法审理。CDIP 第五届会议以来，在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方面所开展的工作非常有益。这与委员会其中一项主要目标是一致的，即，提供机会讨论知识产权体系中影响或可能影响发展的因素。研究指出，多边条约中的灵活性与文书规定的其他规则紧密相关，可促进知识产权体系的整体平衡。在两个月前的一次 WTO 研讨会上，听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谈判人员的回忆后发现很有趣。灵活性问题在多个场合被提及。总体看来，专家小组的观察证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包含的灵活性与第 7 条的目标是一致的，穿插其中是权宜之计，以保证该协定得到批准，为成员国执行新规定预留空间。关于该项目，代表团指出对比检查各国就纳入灵活性做出的选择很重要。这有助于了解全局。然而，已经开展的工作足以实现该项目开始阶段设想的利益。为使某些国家理解灵活性作为知识产权体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如何帮助促进发展，委员会应该深化分析，并且探索，例如，将灵活性纳入国家法律的国家如何运用灵活性。最重要的是，委员会应该调查这些国家在实施灵活性过程中遇到的挑战。拓宽途径有助于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29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这类研究对于执行发展议程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认为俄罗斯联邦的司法系统根据国内法律规定了专利侵权的民事及刑事责任。该文件援引《刑法典》第 147 条。它包含侵犯发明者及专利持有者的权利。这种侵权被归入侵犯宪法赋予公民个人权利与自由一类。这就强调了这些权利在俄罗斯法律条款组成中的特殊地位。此类侵权属于重罪，因为它们侵犯了《宪法》第 44 条声明的权利，即赋予公民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创作自由。在所有犯罪记录中，只有少数案件涉及到专利及发明者权利侵权。然而，该条款的存在保护了个人的宪法权利与自由。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注意，附录 1 第 39 页存在某些不准确之处，内容涉及《刑法典》第 147 条。首先，正文使用“损害”一词。这应该指主要危害，必须是重大危害。只有引起主要危害才会裁定发生侵权。其次，还有涉及义务劳动时长的不准确之处。第 147 条规定最长长达 480 小时。第三，涉及处罚条款的第 2 款也有错

误。该条款规定对侵权人处以相当于其 1 至 2 年期间的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款。对于可能长达 6 个月监禁的判决的描述也存在错误。该代表团重申这类研究非常有益，因为它们鼓励信息交流，并帮助各国做出最佳选择，在考虑国家安全要求的同时，保护个人以及国家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292. 乌拉圭代表团相信这类研究有助于加深对于该领域的认识。它与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是一致的，并且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多边框架中运用灵活性。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此类研究并向委员会呈示研究结果。

293. 主席邀请秘书处对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做出回应。

294. 秘书处(阿莱曼先生)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认为就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开展的工作是有益的。提交委员会的文件以事实说明了各国如何在其管辖范围内执行不同的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在这方面确定了多种选择。这种信息对政策制定者及法律制定者是有益的，能够给他们启发。已经开展的工作表明，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已经被纳入发展中国家的法律。一些代表团认为文件未涉及执行过程中的限制以及灵活性的影响。秘书处接到的编拟文件任务中并不包含这些内容。专利法律司也没有处理灵活性影响问题的能力。然而，可在特定管辖范围内执行分析，以确定执行灵活性过程中面临的限制。目前的方法可能过于复杂，无法用于开展工作。如果有兴趣朝这个方向发展，委员会也许会考虑开展分析的可行方案。

295. 主席就继续开展工作的方式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

296. 委内瑞拉代表团回顾道，委员会在过去五年内已经调查 12 类灵活性，制定了五份文件，研究覆盖范围超过 100 个国家。很明显，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此类灵活性。但是，它们并未得到应用。该代表团想知道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或者外部专家是否可能就委内瑞拉如何从执行这些灵活性中获得经济利益开展研究。另外，可以考虑开发 WIPO 数据库，以提高已经开展工作的价值。可以着手研究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的灵活性。这对成员国及本组织都大有裨益。

29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支持秘书处关于这类文件在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内政策时给政策制定者以启示的观点。CDIP 第九届会议期间讨论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时，委员会已经同意就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开展更多研究。这已被纳入文件 CDIP/13/10 和 CDIP/15/6。然而，是否继续将该事项纳入议程并未得到一致同意。换句话说，除本届会议提交的研究之外，是否继续就该事项开展工作尚未得到一致同意。WIPO 已就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开展大量工作。具体而言，CDIP 和 SCP 已经广泛而彻底地研究了几类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过去六年中，大约制定了 20 份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文件，其中一些文件包含多个部分，篇幅超过 100 页。所有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的关键领域都已涉及，某些领域多次涉及。各成员国需要后退一步，琢磨这些年收集的材料，而不是创造新的材料。

298. 中国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以及灵活性对于制定顾全各方利益的均衡知识产权制度非常重要。因此，这一领域的研究对于所有成员国都非常有价值。该代表团指出文件中涉及中国的一些事实存在不准确之处。关于专利执法中刑事制裁运用与否的灵活性问题，中国的《专利法》(修订版)第 63 条明确规定可对专利侵权执行刑事制裁。中国非常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及执行。根据《专利法》，可执行民事制裁、行政制裁以及刑事制裁。关于可能导致专利权限制的安全措施，研究认为《专利法》第 14 条涉及国有企业提交的专利申请。然而，该条与国家安全无关。研究并未提及，《专利法》第 4 条规定当专利申请中的发明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而需要保密时，应当执行相关国家规定。这是中国国家专利立法条款之一，它对专利权施加一定限制以保护国家安全。考虑到准确性，为了使文件中的相关部分在下届会议前得到修正，中国将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文件。已经完成的研究非常

成功，研究结果很有价值。关于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的进一步研究与讨论将有助于建立均衡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它们还将协助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它们的发展目标。因此，CDIP 应该就该领域开展进一步讨论。

299. 主席注意到有两种建议。一种想法是继续讨论该议题而不需要更多研究。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到秘书处开发数据库并就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的灵活性开展研究的可能性。

30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该研究。非洲国家存在不同的做法。其成员国对研究所持立场并不统一。然而，该集团支持就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的灵活性开展进一步研究。

301. 乌拉圭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就知识产权其他领域开展研究的提议。该代表团重申其对于商标领域的灵活性非常感兴趣。该代表团将支持这方面的任何行动。

302. 巴西代表团赞同拓展关于商标及执行等领域的研究的观点。这是可以作为未来研究主题的两个主要领域。

3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赞同就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开展任何进一步研究，日本代表团已经代表 B 集团详细阐述了原因。委员会已经就该主题开展了广泛的研究。现在应该暂停并思考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每个成员国都可以得出各自的结论，并按照它们认为恰当的方式运用或者不运用现有的灵活性。关于某些成员国提出研究商标及执行灵活性的观点，该代表团强调此议程项目的主题是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代表团没有准备好在本次会议期间讨论商标或执行灵活性。关于创建数据库的建议，该代表团回忆，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上已经同意创建这种数据库。该代表团相信数据库已经存在，希望秘书处可以证实这一点。

30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正确的。CDIP 第八届或者第九届会议前后，秘书处即已开始着手开发数据库。应委员会的要求，已经开展一些工作。秘书处也报告了相关工作。经过努力，相关法律及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的研究被纳入数据库。秘书处可以重新审视数据库，纳入近期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并在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

305. 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数据库问题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应该更新数据库，纳入涉及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的四份文件。此举会让所有国家受益。该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及 B 集团认为当前考虑的主题是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然而，CDIP 可在未来会议中讨论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的灵活性。该代表团重申，就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开展的工作广泛而细致。研究真实存在并且表明灵活性已经被纳入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问题是如何继续开展涉及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的工作。例如，数据库需要更新。未来的工作可能需要以秘书处开展的包含 100 多个国家的事实研究为基础。发展中国家不知道如何从这些灵活性中受益。它们不熟悉灵活性。因此，发展中国家可在执行灵活性方面得到协助。

306.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多加留意该文件，请求秘书处更新数据库并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就该主题进行辩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审议文件 CDIP/14/11 及 CDIP/12/5——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续)

307. 主席通报委员会，副主席提供的关于商讨协作机制相关问题的信息表明，尚未就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想知道在闭会期举行非正式会谈继续讨论该问题是否可行或有益。如果不可行，委员会可以根据上午分发的非正式文件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30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回忆某些代表团已经提到各国首都专家出席非正式磋商的必要性。这就是非正式磋商要在会议期间举行，而非在闭会期举行的原因。该集团重申，闭会期任何有关工作的决定都必须考虑到 WIPO 活动的总体概况。从这个角度来看，该集团始终偏向于不将在闭会期举行非正式磋商制度化，而是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事项，并邀请专家出席。讨论可以根据主席的非正式文件进行。

30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在闭会期举行非正式磋商。

310.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自己也会偏向于避免在闭会期进行非正式磋商。成员国有充足的时间在大会上讨论这一主题，得出建议。

311. 主席澄清，非正式磋商将由区域组织及少数其他代表团参加。他并不认为所有成员国都需要出席。然而，这一点可公开商议。不需要专家出席，因为各代表团对此非常熟悉。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以其非正式文件为基础开展工作，并根据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在大会期间举行非正式讨论。

312.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大会不应该超负荷工作。主席有意在大会期间举行非正式讨论。有必要记住，下一届大会预计还有许多繁重的议程项目，可能需要多次非正式磋商。因此，委员会应当谨慎，避免在大会期间安排过多正式及非正式讨论。

313. 主席提议评估大会期间的具体情形，以决定是否举行某种形式的非正式讨论，推动工作进展。如果不可行，则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314.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许多成员国在大会期间事务繁忙。该代表团偏向于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讨论此事。

315. 巴西代表团赞同主席的提议。一些代表团希望在闭会期进行磋商但并未对此达成共识。主席建议评估大会期间是否可能举行此类磋商是权宜之策，有可行性。大会期间会讨论许多不同的主题。这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上午的讨论强调 WIPO 其他机构的工作成败在此一举。因此，值得在大会期间大胆一试。

31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欢迎在大会期间就该议程项目举行非正式讨论。过去曾经使用过这些程序寻找某些棘手问题的解决方案。大会指示委员会审议该议程项目，并提出建议。该事项已被列入多届委员会会议的议程之中。因此，如果在大会之余找到解决方法，那是非常好的。该集团欢迎主席的提议。

317. 瑞士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大会期间非常繁忙的观点。有许多事项需要处理。应当不会有足够时间认真讨论该问题。充分考虑该议题符合所有代表团的利益。在下次 CDIP 会议进行讨论应当更好。大会期间，成员国的注意力会被其他许多对组织至关重要的主题吸引。该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下一届 CDIP 会议讨论该问题的建议，以便充分考虑该问题。

318. 委内瑞拉代表团拥护西班牙代表团的提议，主席随后将其作为他的提议。西班牙代表团解决了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强调的专家不会出席非正式磋商的问题。来自许多国家的专家将出席大会。因此，大会期间将有达成某种协议的一次良机。

319. 主席注意到了不同的立场。一个重要的国家集团希望在闭会期举行非正式磋商。其他国家则反对。西班牙代表团则提出了折衷的提议。大会期间可能找到空隙讨论该问题。主席认为采纳这一建议是合理的。他敦促各代表团，特别是 B 集团成员，在这方面展示出灵活性。大会期间寻求就此问题举

行短暂非正式会谈的可能性取决于大会期间的形势与环境。大会有许多重要问题需要处理。然而，这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它应该得到同其他问题一样的重视。委员会已经就此开展数年的工作。因此，他敦促各代表团展现出灵活性，以满足许多国家希望继续讨论该问题的愿望。

320. 日本代表团请求短暂休会，与 B 集团其他成员磋商。

321. 主席同意该请求。

322.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

32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大会主席说出了一些充满智慧的话。为避免大会负担过重，该问题不应该被带至大会。为使下届大会取得成功，该集团尊重主席充满智慧的话。同时，该集团理解主席的意图。因此，该集团接受主席将来为举行目标明确的非正式磋商讨论该问题，以不致干扰讨论大会处理的其他事项的方式，在大会期间寻找有限的时间作一定的努力。这并不意味着该集团同意在大会举行实质性正式讨论。

324. 主席表示将在下届大会根据他的工作文件努力为举行非正式磋商讨论此议题寻找空隙。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审议下列文件：

审议文件 CDIP/8/INF/1——《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文件 CDIP/9/14——《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 CDIP/8/INF/1)的答复》

文件 CDIP/9/15——《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文件 CDIP/9/16——《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

文件 CDIP/11/4——《〈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中若干建议的落实情况》

325.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议程项目。

32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委员会从第八届会议以来每次都面对该问题。关于“加强 WIPO 的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以促进发展活动的监测和审批”发展议程项目中的一项活动是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这是由圣地亚哥·罗卡先生与卡洛琳·迪尔·伯克贝克女士两位专家完成的。报告(文件 CDIP/8/INF/1)篇幅很长。它包含许多建议。第八届会议以来，产生了许多与之相关的文件。第一份文件是由委员会为尝试确定冗余的建议特设的一个工作组制作的报告。特设工作组举行过四次会议。委员会已经考虑过它的报告(文件 CDIP/9/15)。CDIP 第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发展议程集团与非洲集团提交的一份联合提案(文件 CDIP/9/16)。从那时起，这些文件就成为了委员会讨论的基础。CDIP 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秘书处被要求制作一份文件，描述报告中包含的各种建议的落实情况。在这份文件中建议分成不同类别：即，A 类(已经体现在 WIPO 活动或当前改革计划中的建议)、B 类(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以及 C 类(在落实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CDIP 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开展了讨论。成员国确定了三条建议，希望秘书处推行。第一条是制作有关 WIPO 提供技术援助的手册。CDIP 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考虑了该手册。会议期间代表团加入了一些改进意见，修订版已经准备好。WIPO 网站也可下载该手册。委员会同意的第二条建议是调整 WIPO 网站结构。对这条建议的采用恰逢本组织改版网站的措施。本组织采取措施令网站内关于发展议程及发展相关的部分更加便于访问并且更加醒目。第三条建议是关于一项发展议程项目中发展出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

TAD)。各代表团就数据库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见。CDIP 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回顾了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并不十分详尽。由于时间关系，委员会无法在 CDIP 第十四届会议期间考虑该问题。委员会受邀在本次会议重新考虑该问题。

32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欢迎 WIPO 为处理外部审查报告中包含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该代表团与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联合提案旨在改善并强化 WIPO 提供技术援助的途径。提出了有关于此的具体提议。该集团在该议程项目上有一个联络点，即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它将代表集团继续就该项目发言。

3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就推进该议题的一种方式提出了提议。委员会可以通过查看这份与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联合提案，确定其中问题较少的建议。该集团可以就这项工作向委员会提供意见。它也准备好接受欧盟提出的、B 集团支持的一些提议。那些提议具体而言是关于技术援助的国内及国际协作以及效率问题。

329.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回顾了外部审查产生的大量建议曾经提请委员会重视。秘书处就执行那些建议的价值及可行性进行评估之后，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将讨论集中于包含有必要继续辩论的建议集 B。同时，各集团及代表团还提出了其他建议。无论这些建议的内容如何，处理这么多的提议本身就是一项挑战。至于建议的内容，该集团支持欧盟的建议，利用一整天时间讨论知识产权及技术援助，以辩论最佳作法。这种辩论将为提供技术援助提出新鲜的视角。至于非洲集团与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该集团随时准备参与有关建议集 B 诸多相应提议的讨论。

33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 WIPO 迄今已经成功进行了技术援助。这在外部审议后得到了进一步的改进。以秘书处不应该被微观管理为念，该集团认为根据 Deere-Roca 报告的建议进一步推进的实际而有用的工作，只应包括整理 WIPO 的最佳实践和非 WIPO 的技术援助、内部和国际协调，以及成本效益措施。该集团在 CDIP 第十届会议中有关交换最佳实践的提议是关于第一个组成部分的，可以在这个情况下予以进一步的考虑。该集团提到了非洲集团在上一届会议中指出的联合提案中的一些项目，比如 A3、C1、C2、D2、E2 和 E3 项。该集团相信秘书处已经处理了部分内容，而其他的从实际角度和原则角度都是不可行的。比如，财务问题应该由 PBC 处理而非 CDIP。自从 2011 年的 Deere-Roca 报告和 2013 年的落实情况报告产生问题以来，许多建议的状态无疑发生了变化。有鉴于此，该集团请求秘书处相应更新管理层答复。如此则更有利于各代表团确定哪些值得进一步讨论。

331.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强调委员会已经花费许多小时辩论 Deere-Roca 报告及其建议。2012 年 5 月，WIPO 对报告给出了管理层答复(文件 CDIP/11/4)。在该报告中建议分为三类，即建议集 A(已经体现在 WIPO 活动或当前改革计划中的建议)，建议集 B(值得进一步考虑的建议)和建议集 C(在落实方面引起顾虑的建议)。随后便是 2013 年 5 月的一份有关建议集 A 中的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多年来，提出了数项提议。2012 年，非洲集团提交了提案。在漫长的辩论后，就部分提案达成了最终协议。批准了实施手册(文件 CDIP/12/7)以及重新构建 WIPO 网站和 IP-TAD 的行动计划。2012 年欧盟及其成员国也提出提案。他们建议利用一整天的时间，辩论知识产权和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这一辩论应专注于确定最佳实践和从 WIPO 及非 WIPO 技术援助学习的经验；改进内部和国际合作的方法；以及成本效益措施。还应该提供机会，一并说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项目，而无论技术援助的开展采用了多边还是双边的形式。这将为 WIPO 贡献价值。他们期待这一辩论能够确保在技术援助规划和实施的所有方面增强透明性和问责程度。最后，为了能够有意义地利用时间，委员

会应该只专注于对 Deere-Roca 建议的讨论，更确切地说，专注于那些有必要进一步讨论的建议，即管理层答复中所提到的建议集 B。

332.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委员会已经讨论了很长时间。委员会尚未提出改进技术援助交付的技术和政策建议。就这一点而言，可以进一步考虑确定最佳实践、从 WIPO 及非 WIPO 技术援助中学到的经验、改善内部和国际协调的方法以及成本效益措施。该代表团提到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意见。或许非洲集团可以依据其与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制定一些简化的提案。秘书处可以编制指南，使得选择外部专家和顾问的流程更加透明化。顾问名册时时更新。WIPO 的网页应该包括有关技术援助的更新信息，也可以提供与之相关的更多信息。各成员国也可以思考，利用预算外资源开展的活动是否符合 WIPO 的技术援助政策。可探讨一些项目，推进这一话题。

333.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有关推进这个问题的提议。

334.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此类提案有益于推进相关工作。代表团还提到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 WIPO 在实现议程目标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33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了欧盟就技术援助进行内部和国际协调提出的提案。在这一点上，该集团还提到了其与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中的建议 L2：“秘书处应该提高其与联合国大家庭合作的质量。秘书处应告知 CDIP 其在执行工作方面的最新情况以及每年向 CDIP 报告与联合国大家庭合作开展的活动，以及活动的发展方向和发展影响力”。该建议可以包含在欧盟有关国际协调的提案中。集团还提到了有关顾问名册的提议，这也是西班牙代表团所强调的。建议秘书处更新名册。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可以着手处理这两方面的内容。在最佳实践方面，该集团表示，不支持分享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因为欧盟和 B 集团倾向于在为期一天的研讨会上讨论非 WIPO 技术援助。讨论与本组织不相关的问题不在 WIPO 的任务之内。集团对于其他提议无异议。这些都包括在其与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中。可以采用更加容易接受的方式起草这些提案，以便达成共识。

336.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已就该议程项目已进行很多有建设性的讨论。或许，主席可以指示委员会如何推进该事宜。成员国之间对某些提案趋于一致。委员会可以确定一些方面的内容，加以推进并将该项目列入委员会的议程。

337. 主席认为可以就一些建议达成一致，特别是西班牙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的建议。

3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欧盟提议：“WIPO 秘书处提供为改进内部和国际协调而采取之措施的详细信息”不符合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联合提案中的建议 L2。两者截然不同。代表团赞同秘书处进一步提供有关内部和国际协调的额外信息。这将有助于委员会未来决定为改进协调而要采取的措施。但是，代表团无法支持此时处理建议 L2。

339. 乌干达代表团建议稍作休息，期间感兴趣的代表团可进行非正式讨论，并提出共同点。

340. 主席同意该建议。他要求阿尔及利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以及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磋商，并提交可以商定的项目列表。

341. 主席宣布讨论继续。他告诉委员会，磋商得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提案包括了考虑到所有代表团利益的问题列表。秘书处将此列表发给区域协调员供各集团审议。次日上午，委员会可能会再次谈论此问题。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审议文件 CDIP/15/INF/2——智利药品专利研究

342. 秘书处(芬克先生)介绍了该研究。该研究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一阶段开展。它是智利研究的一部分,由三个要素组成。智利知识产权使用情况的研究和商标抢注研究已在之前的 CDIP 会议上呈交。这项研究由哥伦比亚大学研究员 María José Abud Sittler 女士、圣克拉拉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 Christian Helmers 先生,以及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技术与经济教授 Bronwyn Hall 女士携手完成。发展中国家对药品专利申请饶有兴趣。部分原因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它需要以前没有规定药品专利的若干发展中国家引进这种保护措施。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态势也表明药品专利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非常重要,尤其是中等收入国家。该研究涉及药品专利申请的一个特定方面。它关注药品专利被划分为一级或二级专利的范围。目前还没有一级或二级专利的正式定义。一级专利直接保护有效成分。二级专利保护新的使用方法、剂量、配方等。研发过程后期会做界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于二级专利的影响争议很大。一种观点认为,二级专利对适当投资重要的后续创新来说非常重要,患者也能从中受益。另一种观点认为,二级专利主要用于延长某种药物的专利保护。对患者而言,可能会导致价格长时间居高不下。这项研究并没有提供证据来支持任何一种观点。它只是记录了智利一级和二级专利的使用情况。二级专利使用情况的研究聚焦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就中低收入国家而言,没有如此细致的研究。可以说一级专利是更有效力的专利,因其与有效成分相关。一级专利通常在研发过程中非常早期的阶段提出,对于相关发明是否能产生商品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于二级专利,一旦引入商品,其相关性确信无疑。然而,专利范围越有限,效力就越弱。因此,公司面临着艰难的抉择,在世界不同国家该申请哪些专利。发展水平、市场规模和其他因素显然都会影响决定。这项研究观察了智利一级和二级专利的使用情况。这项任务颇具挑战性,因为不仅需要区分一级和二级专利,而且要将专利与有效成分和相应的医药产品对应。将专利与有效成分联系在一起是巨大的挑战,因为通常专利中没有明确提及药物中包含的有效活性成分。研究人员以不同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包括依靠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USFDA)黄皮书来确定在智利注册的美国成分专利、默克指数提供的全球专利信息以及该领域研究大量专利并将其划分为一级和二级专利的专家提供的建议。由于企业也可以通过品牌知名度获得竞争优势,该研究还将医药产品层面的数据与商标数据相匹配。该研究分析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什么类型的医药产品。如果该知识产权形式是一项专利,就会分析该专利是一级专利还是二级专利。该研究包括了结果的详细讨论。秘书处强调了一些结果。实际上智利约有 3%的药品专利可以与上市的产品联系起来。这一比例相当低。但也不足为奇。这与其他国家的研究结果一致。在乌拉圭,比例介于 5%至 10%之间。在美利坚合众国,据估计低于 2%。低匹配率表明,在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时,其商业潜力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制药行业尤其如此,其研发过程可能需要十年以上,许多有研发前景的发明半路夭折。在一级和二级专利细分方面,相匹配的产品与在智利注册的产品比率为 1:4。每五项专利中,有一项一级专利,四项二级专利。该比率低于在欧盟国家进行类似研究得出的比率(1:7)。结果表明,智利这样的国家二级专利较少。这项研究还调查专利和商标所有人。调查发现,制药业几乎所有专利申请都是由总部位于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实体提出。这是大多数中等收入国家的作风。然而,超过 50%的商标由智利实体提出申请。这反映了智利充满活力的无牌商品制药行业。虽然智利公司不一定是新医药产品的发明者或许可方,智利的药品生产和销售方兴未艾。这项研究包含了很多技术细节。所使用的方法有助于其他国家准备类似研究。这项研究引人注目,也是更好地了解智利药品专利的第一步。

343. 智利代表团表示,这项研究提供了专利申请人的行为数据。这对制定政策非常有用。该研究非常具有创新性,需要外部研究人员和 INAPI 专家努力工作。其他成员国采用相同的方法仿效该研究的

可能性有益于验证和检验各国取得的成果。因此，该研究应进行全面翻译。正在开展工作澄清该研究某些方面的内容。澄清内容不会影响研究结果。相关信息将在本周内提交秘书处。对一级和二级专利进行分析很有意思。它强调了一些重要问题。首先，尽管二级专利可在智利注册，该研究清楚地表明，这种趋势并不明显。其次，当地产业与二级专利联系更紧密。这不足为奇，因为自 1991 年以来，智利只有医药产品可获得专利。该代表团认为经济状况相似的其他国家将受益于该研究，也鼓励在类似情况下开展更多研究。

344. 主席要求秘书处翻译该文件。

34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可实际研究的结果。发展中国家可以从这项研究中受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将有助于印度尼西亚修正其国家专利法。专利保护应当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制药业发展。

346. HEP 的代表认为，这将有助于在非洲国家进行类似研究，特别是在 OAPI 框架内。

347. 秘书处(芬克先生)留意到在非洲国家背景下，特别是在 OAPI 框架内进行类似研究的建议。该研究相关的工作包括提出可供世界其他国家仿效的方法。秘书处将尽其所能。原则上，秘书处很乐意参与一切后续工作。然而，它也指出，资源有限而需求过大。

348.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更多意见，主席结束了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委员会留意到智利药品专利研究。

审议文件 CDIP/8/INF/1——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续)

349.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这一议程项目。他邀请西班牙代表团介绍其关于技术援助的提案列表。

350.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该列表已经分发给各代表团供其审议。该代表团希望他们能够接受其中一些提案。即使不能全盘接受所有提案，还是可以找出一些存在疑问的问题以及不太复杂的问题。该代表团提出该列表是想了解委员会已经达成的协议，以便推进和完善技术援助。

351.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此类提案让委员会能够朝正确的方向进步。因此，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些提案。

352. 墨西哥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该文件构成基本共同点。委员会据此开始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支持 WIPO 的工作至关重要。

35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该列表表明唾手可得的成果以及推进这项旷日持久的议程项目的基础。该集团发表了很多意见。第一项提案是要求秘书处汇编 WIPO 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这可能有些主观。如果旨在为交付 WIPO 技术援助制定最佳模式，委员会可要求秘书处就 WIPO 技术援助的最佳模式制定政策或确定政策指导方针。该集团提到了第三项提案。该集团认为这关乎有效性。在这一点上，该集团希望将“效率”一词替换为“效果”。“效果”包含“效率”。该集团对其他提案无异议。它希望成员国明白做出更改的原因，更改后仍然符合该列表的目标。

35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由于一直在关注该问题，因此支持该列表。该集团不愿意要求 WIPO 评估最佳实践，因为难免流于主观。它试图找到一种方法使此提案变得更为客观。这就是它建议秘书处就交付技术援助确定某些指导方针的原因。然而，该集团准备好讨论该提案，想办法改善草案。该集团同意纳入其他提案。该集团的立场是，除了第三项提案，其他提案都可接受。该集团重申其倾向于使用“效果”一词，“效率”一词范围有限。“效率”只涵盖预算问题。该集团希望扩大工作范围，纳入影响力。因此，它希望将“效率”一词替换为“效果”。

35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要求秘书处更新管理层的答复，以反映该领域最新的发展情况。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现状。该集团愿意进一步研究该问题，从而进一步改善 WIPO 技术援助。对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列表，本集团认为在现阶段难以同意列表上的任何项目。在更好地了解现状后，才能进一步审议这个重要问题。

356.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认为内容基本上没问题。然而，可能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考虑其顾虑以及其他代表团的顾虑。B 集团提议秘书处更新其管理层的答复是很明智的建议。这也有助于在讨论中意识到在过去三年里，秘书处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成就。

357.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更新管理层的答复是最明智的开端。审读和讨论该文件后，委员会可侧重于进一步的具体提案。过去两年，由于议程上有其他重要事项，委员会并没有太多时间来讨论该问题。在此期间，WIPO 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也有了很大的改观。该代表团愿意进一步讨论该事项。然而，在决定具体行动之前，还需要三思。委员会今后讨论具体提案时，有必要记住目的是要让 WIPO 产生协同效应。一些要点适合在其他论坛上讨论，如 PBC 或大会，因其并不完全属于 CDIP 的领域。还需要避免重复。因此，委员会首先需要更新管理层的答复，更清楚地了解已完成的工作。

358. 中国代表团认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为改善技术援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关于今后提案的相关工作，该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表达的观点。

3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分别代表 B 集团和 CEBS 表述的观点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观点，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更新管理层的答复。这将使各代表团处于更有利位置，进一步阐述其中一些问题。

360. 德国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过去两年，技术援助领域变化很大。委员会需要坚实的基础，以讨论如何加以完善。因此，首先应该更新管理层答复。

3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为改进 WIPO 技术援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建议，只对提案稍作修改。

362.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关于其提案的意见。考虑到这些问题和建议，该代表团提出一些建议，可在主席认为合适的时候进行讨论。作为 B 集团的一员，该代表团认为更新管理层答复是个好主意。这与继续推进可通过的提案并不冲突。该代表团做好准备讨论这些提案。例如，非洲集团建议将“效率”一词替换为“效果”。该代表团认为两个词只有细微差别。然而，它对该建议并无异议。用词可以再三斟酌。需要花更多时间更仔细地检查提案，了解是否有可能确定争议不大的提案。还需进一步分析，达成共识。

363.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西班牙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与 B 集团所提建议并不冲突。至于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表示，不能指望 PBC 自己解决所有问题。PBC 需要委员会的提案。这些问题需要深思熟虑，以便达成共识。

364.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应该使委员会能够推进工作。这些都是具体的提案。该代表团了解秘书处已经在确定最佳实践。委员会批准此类提案并不困难。然而，继续推进工作需要政治意愿。该代表团赞成任何能够帮助委员会取得进展的提案。几次会议上都在持续进行类似讨论。其主要侧重于行政管理细节。委员会逐渐远离问题的主旨，即发展援助。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有助于

委员会关注最紧要的部分。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向前推进工作的政治意愿，如果没有，则讨论没有意义。

36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同西班牙代表团的观点。该代表团认为，了解这些提案、通过其中一些提案以及更新管理层答复之间并没有冲突。正如西班牙代表团所建议的，主席可以给各代表团更多时间进行讨论，以便得出满足所有成员国需求的文件。

366.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观点。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和更新管理层答复并不矛盾。有兴趣的代表团应该获得足够的时间来讨论如何改进这些提案。

367.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乌拉圭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

368. 乌干达代表团提到了 B 集团和西班牙代表团的立场，他们的立场也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支持。代表团认为这些立场可以相互结合，不存在任何矛盾之处。代表团同意西班牙代表团改进后的提案，这并不影响秘书处更新其管理层答复。

369. 联合王国代表团重申其希望继续处理这些问题。联合王国致力于通过与 WIPO 和其他组织合作来提供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参与者可以见证联合王国全心全意实现这些目标的诚意。联合王国长期以来一直参加各类计划。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不矛盾。然而，它没有考虑到 WIPO 近来的工作进展。委员会需要避免重复进行已经完成的工作。需要再三思量具体提案。在现阶段，收到更新的管理层的答复很重要。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代表团的观点，即 PBC 不可能解决所以问题，委员会不应该只是为了讨论而把这些问题推给 PBC。这些提案不够成熟，没有足够的信息来说明事情是否全部处理妥当。有必要了解 WIPO 内部的协同效应，否则委员会只能得到部分成果。不同部门都在处理技术援助问题。这方面的效率可以更高一点。因此，有必要立足更高点来看待这个问题，而不只是局限于 CDIP 的角度。第一步是收到更新的管理层的答复。然后委员会需要了解事情的进展并开始处理具体提案。代表团将在下届会议上全力以赴。了解更新的管理层的答复后，代表团可以得出某些提案。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想做出明智的决定，这会是最好的方式。如果委员会只是为了做决定而做决定，委员会事后会感到后悔。

370.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认为以这种方式推进该项事务非常有用，将为今后更全面的讨论提供新的信息和观点。

371.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

37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该提案是有用的。管理层答复需要更新。然而，这与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并不矛盾。例如，清单上的第一条建议是要求秘书处汇编 WIPO 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WIPO 最新版的技术援助和实践手册也可以纳入其中。该代表团随时准备以这些提案为基础进行讨论。

373. 德国代表团强调其有诚意继续参与讨论。德国专利商标局有着悠久的合作历史。例如，它与中国的合作已经持续了 35 年以上。要提高 WIPO 的技术援助水平必须有一个坚实的基础。这可以通过更新管理层答复来实现。

374. 智利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欢迎更新管理层答复的提案。这将有助于看清哪些问题尚待解决。清单中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几项内容可以帮助到委员会，也无损于将来的对策。例如，第一个提案要求秘书处汇编 WIPO 技术援助的最佳实践。这将是有益的。委员会不需要等待新版本。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关于推进方式的意见。其余要点可以并行

处理。该代表团可以接受对这些问题进行审查。然而，对这些会议上的一些建议达成共识是非常重要的。

375.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得到了广泛的支持。达成协议很重要。这将发出各代表团恢复信心的政治信号。该代表团表示，除一个集团外，其他所有集团都展示了灵活性。该代表团敦促该集团考虑在这一阶段达成共识的重要政治意义。

376. 乌拉圭代表团表示，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是一个最低限度。这将帮助委员会发出工作已经开始取得进展的信号。该代表团不赞同联合国代表团其中存在为了决定而决定的问题的说法。如果委员会同意了某提案，该提案就应该被采纳。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包含了六点。委员会可以逐条检查并采纳取得一致的部分。这样委员会就能够向 WIPO 发出这样一个政治信号，即如果在各成员国之间建立了信任，就可以取得进展。这对 WIPO 是有利的。该代表团再次质疑，委员会是否有政治意愿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如果没有，委员会可以转而处理其他事项。该代表团看不出采纳 WIPO 已经行之有效的东西有何困难。该代表团敦促委员会通过采纳可以取得一致的部分内容发出政治信号，而不是将其搁置。

377.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加拿大长期以来都是技术援助提供者，并将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如果委员会决定完善这些提案，该代表团有兴趣与其他代表团合作。然而，该代表团并不确信当前就这份高级别的提案清单取得一致就是在向前推进。该代表团的疑虑在于，一旦各代表团详细研究这些内容中的含义，他们会返回迄今形成的局面。因此，该代表团不确定委员会将在这方面发出什么样的政治信号。然而，该代表团期待参与这些提案的完善工作，并与其他代表团共同推进可以达成共识的部分。作为技术援助提供方，加拿大非常讲求效率和避免重复。这是技术援助方面的一个大问题。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无法在管理层答复更新前支持推动这些提案，而各代表团明白为了避免重复而已经做了哪些工作。这对加拿大及其财政责任是非常重要的。

37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具体而且牵涉极少，应该得到委员会的支持。

379. 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提出的意见。西班牙代表团提议的清单为今后改善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西班牙代表团的提议与 B 集团对于更新管理层答复的要求并不冲突。该代表团支持乌拉圭代表团关于需要政治意愿的意见。如果有意愿，就可以成立一个小组来讨论这些问题。可以将 B 集团的需要添加到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清单中。在这种情况下，正如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到的，CDIP 将无需要求 PBC 从事委员会的工作。

380.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提出的意见。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指出这一提案也得到了就此事项在此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该代表团赞成西班牙和其他代表团这两项提案并不矛盾的观点。更新管理层答复的建议可以列入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六点建议中的一个。或者，可以为秘书处管理层答复的更新工作制定一个截止时间。或许主席可以为西班牙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再提供一次机会讨论这项提案，以期达成某种共识。

381. 瑞士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声明。该代表团研究了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六点建议，并与其他代表团就这些问题进行了一些交流。该代表团对提案的实质内容作了初步的评价。第二点是关于国际技术援助的。瑞士也有技术合作项目，需要提高自己的技术援助水平。因此，将各国知识产权局之间合作的想法纳入国际合作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也十分关注最佳实践的问题。这点囊括在第一点中。从这样的辩论中可以了解很多事情。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其中所含的想法。第四点是关于制定顾

问选择原则的。在上届会议上也有类似的讨论。讨论时间很长。该代表团担心，委员会将展开另一次类似性质的长时间辩论。该代表团同乌拉圭代表团一样，认为委员会不应该这样做。因此，该代表团在这一点上持保留意见。就合作而言，这种交流一直相当肤浅。关于各种事情的意义似乎存在歧见。为了更深入地研究这些事情，一个更新的管理层答复将是有用的。该代表团非常有兴趣参与改进技术合作的工作。该代表团愿意与其他希望这样做的代表团合作。

382. 巴西代表团表示，这些提案并不自相矛盾。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清单具备普适性。该代表团希望该清单可以被通过。

38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程序作了一项提议。该集团愿意与其成员就西班牙代表团提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内部讨论，以了解是否能够确定一些不致在下一阶段对整体而全面的分析构成不利影响的项目。因此，该集团向主席请求短暂休会，以进行内部讨论。也可以在处理完主席制作的总结中的其他议程项目之后休会。

384. 主席为 B 集团提供 20 分钟进行内部讨论。

385.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

38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这个问题应在通过更新的管理层答复产生更多信息之后，以全面、横向的方式解决。然而，考虑到本届会议上就一些具体项目达成一致的意愿，该集团为确定清单中可以赞同的一些项目作了多种努力。以下并非该集团的统一立场。这是集团内的一个共同点。第 1 项是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 WIPO 技术援助最佳实践的汇编。从非 WIPO 技术援助中可以吸取很多经验教训，因此 WIPO 技术援助最佳实践的汇编并不能增加多少价值。该集团相信，WIPO 其他部门已经应用了这些最佳实践，因为各部门之间有着良好的信息互通。如果第 1 项中增加参考非 WIPO 技术援助一条，该集团可以赞同第 1 项。然而，提案的修正案中要求秘书处提供实施技术援助的最优策略或准则，这一点该集团不能接受。这一修正案将改变原有提案的核心。第 2 项到第 4 项这些部分也许可以在通过更新的管理层答复产生关于目前情况的信息后进一步讨论。目前，很多事情尚不清楚。该集团愿意在管理层答复更新后进一步广泛地讨论技术援助工作，包括第 2、3、4 项。但此时该集团不能同意这 3 项。它可以接受清单中的第 5 项和第 6 项。该集团介绍了在其内部讨论时提到的想法，可供委员会考虑。可以就成员国、WIPO 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实施情况组织一次半天或全天的研讨会，这可以涉及它们各自的经验。该集团相信，关于第 2、3、4 项，有关现状的信息不充分。这个或能举办的研讨会的作用之一就是将有助于信息更新，以帮助成员国考虑这 3 个项目以及他们在稍后阶段可以据此采取的具体行动。该集团重申，愿意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以通过对现状更好的了解提高技术援助水平。

387. 联合王国代表团接受一些代表团关于通过展示各成员国可以达成一致发出积极信号的意见。该代表团相信，有关更新管理层答复意见一致。这是一个很好的结果。该代表团一贯赞成寻求一致意见和与其他各方合作。因此，该代表团可以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它接受第 5 和第 6 项。然而，它希望秘书处能够明确顾问名册的更新频率。关于第 6 项，该代表团请求提供最新进展的相关信息。

38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B 集团表示在秘书处更新管理层答复之前，委员会没有理由就第 2、3、4 项开展进一步的工作，该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该集团认为更新管理层答复和针对这些项目继续开展工作是不矛盾的。但该集团对 B 集团愿意并接受针对第 5 和第 6 项开展进一步工作表示欢迎。该集团需要时间来考虑 B 集团关于第 1 项的提议，并将在下午就整个列表项目给出明确答复。

389. 委内瑞拉代表团接受 B 集团的提议，但重要的是，在能开展其他几项工作前，它是否需要等待。

390.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秘书处更新其管理层答复并在将来的会议中举办一个研讨会。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尽可能多的提案上达成一致。各方可能在时间进度和工作推进方式上存在分歧。各方对第 5 和第 6 项似乎更容易达成一致，也许可以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两点达成一致。至于非洲集团提出的用“效果”一词替代第 3 项中的“效率”一词，该代表团建议将两个词都列入。至于更好的内部和国际协调，该代表团提议可以加上一句“包括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便把这些也考虑在内。

39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提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更新顾问名册的问题，顾问名册是通过一个发展议程项目建立的。一旦 WIPO 聘用了新的顾问，名册会自动更新。因此，该数据库实际上是定期更新的。该名册可在 WIPO 网站上查到。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文件第 6 项的问题，秘书处回顾说，新的 WIPO 网站已在去年成形。为了聘请该领域最优秀的专家，信息部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并针对 WIPO 网站是否响应了成员国和其他用户的需求，在 WIPO 内部和外部都进行了访谈。该网站是比较新的，如需进一步关注，由各成员国来推动这一进程可能会更好。网站上也包括技术援助活动。IP-TAD 数据库中包含大量信息。用户应该能够轻松浏览网站，获取在本组织内开展的发展相关活动的信息。如果有成员国希望在网站中添加某方面的信息，最好建立一个反馈机制，向秘书处提供信息反馈。

392. 午休后，主席宣布继续讨论。

393.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各方在时间进度和工作开展方式上仍存在分歧，关于各代表团准备批准的项目似乎也存在分歧。该代表团对各个提议都很满意，其认同这些提议并已准备好再斟酌措辞。如果在本届会议上不能达成一致，那么能找到折衷方案，在下届会议上达成一致对委员会也是有利的。

39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审视了 B 集团就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提出的修正。非洲集团认为 B 集团的立场减去西班牙代表团的立场，会破坏汇编的精髓。没有第 1、2、3、4 项的补充，该集团不能接受第 5 和第 6 项。它接受西班牙代表团针对第 2 项的提案，“请秘书处明确新的提案，以加强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国内和国际协调，包括联合国机构和计划”。该集团也接受西班牙代表团针对第 3 项的提案，“请秘书处明确措施以增强 WIPO 技术援助的效率和效果”。如果各成员国没有异议，委员会可以通过第 2、3、5、6 项。

39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其成员国的立场不变。

396. 主席明白 B 集团的立场没有改变，他注意到各方就第 5 和第 6 项达成了一致意见。因此，他提出了如下折衷方案：委员会可以要求秘书处更新管理层答复，并批准第 5 和第 6 项。一旦完成管理层答复更新，委员会可以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其他项目，以及讨论关于组织技术援助研讨会的提案。

39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重申，如果没有第 1、2、3、4 项的补充，该集团不同意推进第 5 和第 6 项。如果 B 集团在第 1、2、3、4 项上的立场不变，可以等到下届会议，以便委员会通过一系列至少能消除某些顾虑的审慎而有意义的建议。主要顾虑是提供给受助方的技术援助的效果和影响。这些都可以下届会议中讨论。这个结果令人遗憾，因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是本着友好和在本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决心而提出的。至于 B 集团提议的研讨会，非洲集团要求其阐明研讨会的目标和预期结果。它想知道研讨会能否提出影响委员会开展技术援助工作的建议，包括在 Deere-Roca 报告的背景下。

398. 瑞士代表团提及 B 集团提议的研讨会。在二月举行的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非常有用，令人受益匪浅。如果召开关于技术援助的研讨会，可以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在理清如何改进技术援助方面，包括明确 WIPO 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提供技术援助时的协同和互补性，可以取得更大进展。

399. 德国代表团回顾道，B 集团在午休前明确了 3 个项目并提出召开研讨会。非洲集团需要在午休时与其成员国讨论这个问题。该代表团认为 B 集团并不是被要求这样做。

400. 卢旺达代表团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表的意见。他要求 B 集团就此问题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反映。联合国正朝着可持续发展目标努力。确保在这一领域提供足够的援助，以便将知识产权用作创新和发展工具，这一点很重要。因此，这一列表是相关的。

401.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议。因为讨论已经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要么全有要么全无”的想法对任何人都无益。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只是为了推进工作。列表上的各个项目并非相互依存。委员会可以先通过第 5 和第 6 项迈进一步，在下届会议上再讨论其他项目。B 集团提议的研讨会没有坏处，没有必要分析研讨会可以带来的益处，因为没有人知道该研讨会是否有益。

40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重申其立场。该集团还重申，其要求对研讨会的目标和预期结果进行说明。该集团想知道研讨会的目的是不是分享经验，及激发超过 Deere-Roca 报告(它是该代表团与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联合提案的基础)中所含思路的新思路。

403. 主席对讨论研讨会没有异议。但如果在未来工作开展方面有分歧，讨论研讨会可能毫无意义。研讨会的问题可以在下届会议上讨论。但如果各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讨论，那就在本届会议上讨论。

40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研讨会的目的是交流在其之前提到的主题方面的经验。这将为讨论第 2、3、4 项和其他项目的相关方面奠定基础。在通过更新管理层的答复获取更多关于当前情况的信息后，值得探讨的项目或许就不限于列表中的项目。范围可能更宽或更窄。这将取决于更新后的管理层答复中提供的信息。因此，将讨论局限于这些项目是不明智的，把这些项目与审视更新后的管理层答复后可能出现的新项目分得太清也是不明智的。

4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准备好回应尼日利亚代表团的要求，即提供更多关于研讨会的信息。该代表团可以在会外、在下届会议上或立即与尼日利亚代表团讨论这个问题。该代表团听从主席的决定。

406. 主席询问尼日利亚代表团是否还要求提供更多有关研讨会的信息。

40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欢迎。他们可以在会后讨论这个问题。委员会可以在下届会议中讨论研讨会的问题和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408. 主席做出如下提议。委员会将要求秘书处更新管理层的答复文件，并在下届会议中，以西班牙代表团提议的项目和各成员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项目为基础，继续讨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主席的提议获得通过。

议程第 9 项：主席总结

409. 主席邀请委员会逐段审议总结草案。他先提到第 1 段。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第 1 段获得通过。接着他提到第 2 段。

41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第 3 行副主席托德·里夫斯先生的任命后有两个逗号。在最终版本中将删除第 2 个逗号。

411. 主席表示, 鉴于没有异议, 第 2 段获得通过。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 第 3 和第 4 段也获得通过。接着主席提到第 5 段。

41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 一些代表团对这一段提出了两个修订意见。首先, 第 2 句开头的“有关”应改成“一些”。其次, 第 3 句开头的“很多”应改成“一些”。

413. 主席表示,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 第 5 段采纳秘书处提出的修订并通过。主席提到第 6 段。

41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部分代表团对这一段提出了类似的修订建议。第 3 句开头的“有关”应改成“一些”。在第 5 和第 6 句中, 应在“代表团”一词前加上“一些”一词。

41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到了第 4 句。该集团希望在“地域和性别平衡”后加上“WIPO 员工”。

41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支持秘书处使用“一些”一词的提议。然而, 由于所有成员国都属于区域集团, 没有必要在第三句中使用“一些区域协调员和国家代表团”, 可以和秘书处提到的其他句子一样改为“一些代表团”。

417. 主席询问是否采纳秘书处提出的修订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 B 集团提出的修订, 并通过第 6 段。

4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理解为修订后的第 4 句内容如下: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就某些特定领域提出的要求, 这些领域例如 WIPO 员工的地域和性别平衡……”。

419. 主席表示其理解正确。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 该段采纳修订建议并通过。同样,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 第 7 和第 8 段也获通过。主席转向第 9 段。

42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希望在第二句末尾加上一句“基于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活动”。

42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赞同目前的措辞, 因为它准确反映了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非洲集团提出的修订建议反而会给活动的范围增加歧义。

4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意见。虽然一些代表团就此进行了讨论, 但尚未就这一点达成一致。主席总结应该准确反映相关讨论。

423. 联合王国代表团也表示, 目前的措辞反映了讨论的内容, 但没有说明讨论的根据是什么。此议程项目下有文件, 委员会能够就此得出结论。目前的措辞是讨论内容的真实呈现。委员会同意继续讨论此事。

424. 巴西代表团指出, 非洲集团的提议将消除歧义, 抓住讨论结束时的结论。该代表团回顾说, 会议要求主席阐明下届会议的讨论将不会局限于“专家意见”, 而将包括概念文件中提到的项目下的所有活动。非洲集团提议的措辞中抓住了这一点。

425.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该措辞没有任何歧义。概念文件非常明确, 没有必要画蛇添足。

426. 加纳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提议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中，在考虑到整个项目结果的基础上讨论这个问题。这一点应明确反映出来，以避免在下届会议中出现类似辩论。

42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表示，目前的文本反映了关于此项目的讨论所达成的意见。该集团回顾说，主席提到委员会将讨论秘书处编拟的文件。该集团明白，任何时候都不能阻止各代表团提出其他提案。然而，委员会将着重讨论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428.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当前的措辞真实反映了在这一项目下的讨论。显然，各方没有达成一致。这份文件是主席总结，而不是相关决定。其没有具体说明下届会议中将如何开展讨论，也没有说明各成员国不能在讨论中提出建议。

429. 主席暂停对第 9 段的讨论。他要求秘书处查看会议记录，以确定该项目下的讨论内容。

430. 乌干达代表团认为这是语义问题。提出的修订建议并没有增加任何内容。

431. 主席提到第 10 段。

43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最后一句应放在中间一句的前面。委员会同意主席在大会期间举行非正式磋商。这应该反映在文字上。如果在非正式磋商中没有达成一致，委员会可以在后续的 CDIP 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议程项目。

433. 巴西代表团支持这一更改，因为更改后的句子顺序合乎逻辑。

434. 委内瑞拉代表团可以接受这一更改。该代表团提到第 2 句中的“在不干扰大会处理的其他议题的情况下”这句话，认为这句话没有必要，因为会议要求主席仅在可行时，在大会期间举行非正式磋商。

4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长久以来悬而未决，影响了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目前的措辞与 CDIP 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一模一样，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此，这一问题应在大会中讨论，并应删除“仅在可行时”。

436. 主席回顾说，会议要求他在可行时，在大会会外举行非正式磋商，看看是否可以取得进展，并在下届会议中继续讨论。委员会没有说明将在大会中讨论相关事项。因此，这不能包含在总结中。

43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支持主席的意见。该句目前的措辞准确反映了讨论情况。因此，该集团完全支持这一措辞。委员会不应再就这一问题继续讨论，否则会议将持续到午夜。

438. 瑞士代表团指出，该段目前的措辞反映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该代表团可以接受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并获巴西代表团支持的调换句子顺序的提议。然而，目前的措辞真实地反映了讨论情况。

439.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调换最后两句的顺序的提议，以及是否同意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删除“在不干扰大会处理的其他议题的情况下”这句话的提议，因为只有在不干扰大会其他活动的情况下才可以举行非正式磋商。

440. 瑞士代表团指出，“仅在可行时”指的是在大会期间讨论。“在不干扰大会处理的其他议题的情况下”指的是大会前的情况。这反映了关于在大会期间而不是大会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的讨论结果，因此应该保留这句话，以体现该讨论结果。

441. 主席提议沿用当前的措辞。可以按照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提议调换最后两句话的顺序。这是对该段的唯一修改。

442. 委内瑞拉代表团理解瑞士代表团的意见。然而，该代表团想知道由谁来决定非正式磋商是否会影响到大会处理的其他工作。各代表团可以说磋商会干扰他们在大会期间的活动，这样磋商就不会举行。

443. 瑞士代表团回答了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决定这一事项的最佳人选是大会主席。

444. 委内瑞拉代表团担心，由于大会主席尚未选出，这一决定权将落在未知的人手中。各方已经达成折衷方案，即在大会期间举行非正式磋商，因为一些代表团不希望在大会前举行磋商。该代表团回顾说，主席指出非正式磋商应尽可能简短，尽快达成一致。也许减少歧义的办法是把一切都留到届会议上讨论。

44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不应该现在讨论谁来决定非正式磋商是否会影响大会处理的其他事项的问题。如果委员会要讨论这个问题，应该放在议程项目下讨论。这句话反映了主席在该讨论结束时宣布的内容。委员会不应改变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的内容。

4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重要问题必须在大会期间讨论。他希望把“会外”改为“期间”。该代表团还支持删除“在不干扰大会处理的其他议题的情况下”这句话。

447. 主席表示，他将在复查完该议程的讨论记录后再讨论第 10 段。他返回至第 9 段，并通报委员会记录已复查完毕。根据记录，他曾表示，今后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将根据专家论坛报告(文件 CDIP/15/5)和各成员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想法进行。他提议在该段第 2 句末尾加上“基于该文件和各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想法”这句话，以反映委员会表达和批准的内容。

448.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顾说，主席曾表示，将根据该文件和该项目的其他相关活动继续讨论。但该代表团记不清主席的最后决定中是否提到了这一点。主席曾多次试图结束这项议程，但各成员国各持己见。然而，该代表团记得曾经在某个场合听到过上述言论。

449. 主席表示，他可以将记录提供给尼日利亚代表团，以确认他的发言。他询问尼日利亚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他建议在该段第 2 句话中采用的措辞。

450.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这么做存在困难，因为该代表团记下了主席决定中的这句话：“注意到并决定继续讨论，包括讨论本项目活动中的内容”。这是该代表团对结论的理解。该代表团表示，这也代表了项目的立意。

451. 主席表示他不得不做出一个决定。语言表达应尽可能贴切地反映他当时所说的话。他要求尼日利亚代表团采取灵活的态度，以便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结束关于主席总结的讨论。

452. 尼日利亚代表团请主席宣读第 9 段最后一句的结尾。

453. 主席宣读了整段，内容如下：“在同一项目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5/5 中所载的《关于 WIPO 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基于该文件和各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想法继续讨论该事项。”

454.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议将第 2 句修改如下，“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基于该文件和与该项目相关的任何其他想法继续讨论该事项。”。该代表团询问主席是否支持这一修订。

455. 主席表示，他很乐意表示赞同，但不知道各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这一修改建议。

45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这是主席总结。该集团尊重总结的性质，并支持主席在复查了秘书处的记录后提议的措辞。记录是真实的，在这个阶段不能改变。

457. 主席告知尼日利亚代表团，他别无选择，只能坚持使用他在记录中查见的内容。

458.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在未能索取主席曾经尝试结束这项议程的各个场合下的记录的情况下，该代表团不想再就这一议题拖延。因此，该代表团根据各成员国可以根据项目提出提案这一理解接受主席结论。

459.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尊重并赞同这项决定。然而，它希望能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即在下一届会议中，该代表团将查看所有发言，因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回顾说，它曾要求澄清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还回顾说，根据该代表团的理 解，下届会议将讨论包括六项同行评议研究、区域磋商和专家论坛中所讨论的所有想法。许多代表团表达了这一观点。凡是 没有捕捉到这种精神的措辞都不符合讨论的核心要义。但是，该代表团可以接受主席的建议。

4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主席的措辞表示满意，因为它准确地反映了针对该项目的讨论临近结束时产生的信息。此时讨论下届会议将纳入的内容为时已晚，因为记录已经完结，记录文本已经成形。委员会不会重启这一议题，除非主席决定这样做。该记录反映了所说的一切。某些代表团想把一切都作为重点。另一些代表团则希望把重点放在“专家意见”上。这些都记录在案了。该代表团认为此时讨论这个问题没有任何意义。

461. 主席认为委员会可以采纳他宣读过的文本。该文本包括“各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想法”这句话。因此，什么都可以讨论。讨论的基础当然是专家论坛报告和“专家意见”。但是很明显，各代表团可以自由讨论有关这个主题的任何想法。主席表示，以这种理解为基础，这一段已被采纳。然后，他又回到第 10 段。

462. 乌干达代表团听到了关于这一段的一些干涉性意见。委员会看来正在努力确保该段的措辞能够紧扣讨论的内容。该代表团认为，该段的措辞清晰地反映了讨论的内容。重新就已讨论过的内容进行辩论是没有意义的，因为答案可以在记录中找到。至于谁将决定非正式磋商是否会影响在大会上处理的其他问题，该代表团表示，主席得到了授权。他将与大会主席协商达成一项决定。这似乎是很简单的。该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委员会在此花费如此多的时间。

463.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主席总结是事实。无论本段有何种表述，重要的是政治意愿。如果有进行磋商的政治意愿，无论如何表述，磋商都会进行；反之，磋商就不会进行。该代表团可以接受主席提议的措辞。

46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主席说明在这项议程下讨论的两份文件的状态，以及是否会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它们。该段没有提到这些文件。

465. 主席指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一点很重要。该段中没有反映出这一点。委员会已同意尝试根据这份在周四上午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和阿尔及利亚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提

出的问题列表举行非正式磋商。虽然这些文件是非正式的，但也应该体现在该段中。因此，他要求秘书处在该段中体现这些文件，并宣读修订后的文本。

466. 秘书处提到了下面这句话：“会议要求委员会主席在可行时，在 2015 年大会会外，在不干扰大会处理的其他议题的情况下，举行非正式磋商。”秘书处随后宣读了将在句子末尾添加的文字：“基于主席的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和阿尔及利亚与尼日利亚两代表团提出的可由 CDIP 讨论的活动举例表”。

467. 主席相信提议的文字反映了讨论的内容，所有代表团应该都可以接受。

46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非正式磋商中的讨论只涉及协调机制问题，是在讨论完提出的新议程项目之后才进行。该集团希望主席能说明非正式磋商的讨论是否包括这两个议题。

469. 主席回顾了周四上午召开的非正式磋商。由于时间有限，磋商中只讨论了协调机制的问题，尚未讨论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议的事项。如果当时有时间，就会讨论这些议题。因此，现在的想法是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会外同时讨论这两个议题。这是他的理解。

4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主席说明主席总结的状态。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段没有反映事实。如果该文件是主席总结，应该指出主席对总结负全责。这样该代表团就可以通过本段的文字。否则，该代表团将坚持其关于本段的提议。该代表团回顾说，大会主席去年曾表示大会的议程繁重，没有时间讨论一些问题。该代表团担心这一点，并希望坚持其提议。

471. 主席确认总结反映了他对会议情况的理解。这就是他的总结。他不能反映未经辩论的内容。他必须如实纳入经过讨论并达成一致的内容。主席必须反映出各方就哪些问题达成了一致，而不是他希望各方就哪些问题达成一致，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做出哪些决定。因此，他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接受结论。他会对总结负责。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通过秘书处宣读的修订后的段落，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要求调换最后两句话的顺序的提议。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这一段获得通过。主席提到第 11 段。

472.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该段略有变化。多个代表团要求将第 2 句中的“灵活性”改为“该项目”。

473. 主席询问第 11 段可否按照秘书处提出的修订获得通过。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第 11 段得以顺利通过。

474. 他提到第 12 段。

475. 秘书处表示，根据主席早些时候的决定，分发给各代表团的文本将增加以下内容：“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文件 CDIP/9/14 中所载的管理层的答复进行更新，并决定根据西班牙代表团所提提案中的要点和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就上述主题进行讨论”。

476. 主席宣读了整个段落，内容如下：“委员会讨论了《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 CDIP/8/INF/1、CDIP/9/14、CDIP/9/15、CDIP/9/16 和 CDIP/11/4)。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文件 CDIP/9/14 中所载的管理层的答复进行更新，并决定根据西班牙代表团所提提案中的要点和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就上述主题进行讨论”。

477. 主席认为 B 集团希望在最后一句的末尾添加管理层答复的更新稿。

47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确认了这一点。

479. 主席询问这一段可否按照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提出的修订建议获得通过。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第 12 段获得通过。主席提到第 13 段。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第 13 段获得通过。然后，他提到第 14 段，关于未来工作。

议程第 8 项：未来工作

480. 秘书处宣读了下届会议要讨论的议题/文件清单。内容如下：

- (i) 正在实施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和需要立即实施的 19 项发展议程建议；
- (ii) 接近完工的一个或两个项目的审评报告；
- (iii) 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如果大会批准延期审议这一问题，那么这一问题将在下届会议上予以讨论；
- (iv) 灵活性。委员会刚刚通过了主席总结中涉及继续开展关于灵活性的讨论的段落；
- (v) 关于灵活性的数据库。按照决定，秘书处将更新数据库，并向委员会回复详情；
- (vi) 对 WIPO 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秘书处已被要求更新管理层答复。将根据主席总结中刚刚决定的内容进行讨论；
- (vii) WIPO 相关机构对执行各自的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 (viii) 国际技术转让。根据决定，将根据专家论坛报告和各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想法继续进行讨论；及
- (ix) 发展议程项目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研究和其他成果。

481. 秘书处欢迎各代表团对下届会议议题提交建议。

482. 鉴于委员会被认为是讨论有助于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的方案是否可以通过的合适平台，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关于未来工作的议题。许多成员国都知道秘书长所作的《2030 年享有尊严之路：消除贫穷，改变所有人的生活，保护地球——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综合报告》。联合国各机构需要适应新的议程，以支持国家和全球战略的实施。鉴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即将通过，秘书处有必要开始考虑如何支持成员国完成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团建议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

483.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表示，CDIP 继续有成效地工作，这一点很重要。在这方面，该集团重申，这对于开展跟进工作非常重要。同样重要的是要评估取得的效益，找出差距，并继续就所提建议开展工作。该集团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后提议一些跟进活动，供下届 CDIP 会议审议。

484.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提出的意见。开展跟进活动非常重要。

485.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接受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提案获得通过。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主席询问是否还有代表团对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的跟进活动有任何意见。

486. 乌干达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

487. 主席要求秘书处记录墨西哥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议。他表示，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委员会就下届会议要讨论的议题/文件清单达成了一致。

议程第 9 项：主席总结(续)

488. 主席表示，关于未来工作的第 14 段获得批准。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第 15 和 16 段也获批。

闭幕发言

489.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回顾说，上届会议的大部分时间都在讨论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执行情况的职责范围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回到其他悬而未决的议题上，包括协调机制和技术援助。这些重要议题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集团已做好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的准备，并希望在大会的辅助下，在下届会议或非正式磋商中，以支持本组织首要原则的方式解决这些长期存在的问题。

490.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认为本届会议是有益的，因为委员会在一些项目上达成了一致，具体包括：针对本届会议提交的审评报告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的项目。委员会需要继续讨论其他议题，如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结果和 CDIP 相关事项。该集团希望，各代表团的积极精神将继续在未来的会议中结出硕果。该集团已做好建设性地开展工作的准备，以期进一步推动委员会任务的执行。

491.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表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讨论了一些重要议题，其中一些已经讨论了很长一段时间。在主席的领导下，委员会继续在工作中取得进展。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将更多的时间投入到与其任务和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实质性议题上。对于下一届会议，该集团希望委员会在讨论中取得进展，并就利益相关领域中的项目和研究达成一致。该集团确信，在将来的会议中，各代表团会继续保持灵活、全心全意和妥协的精神。该集团重申，它将建设性地开展工作，继续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取得进展。

49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本届会议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埃及代表团的提案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该集团期待该项目的实施，也希望委员会和 WIPO 继续开展其在灵活性和开放式合作项目上的工作，以及加快正在某些非洲国家开展的版权项目的交付工作。该集团也对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讨论表示欢迎。尽管委员会无法就该议程项目达成一致，但该集团期待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议程项目时，各代表团能表现出建设性的精神。在 CDIP 任务的执行方面，该集团期待这一议题开花结果，因为该议题在过去几届会议上一直令委员会疲惫不堪。该集团呼吁各成员国在全面落实委员会的任务和协调机制上表现出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在合作促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这一议题上，该集团对本届会议达成的结果表示遗憾。西班牙代表团费尽时间，积极明确最容易实现的目标并提交给委员会。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此做出决定。这是为推进这一议题，委员会本可能达成的最容易的提案。然而，该集团希望各代表团能够在闭会期间反思这一问题，并在下届会议上达成一致。最后，该集团鼓励 WIPO 加强和改进其技术援助交付系统和发展议程建议的执行系统。

493.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他们怀着极大的兴趣听取了许多已完成项目的外部审评报告的介绍。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他们希望能够在未来项目的设计与实现中考虑这些建议。委员会一致通过关于知识产权和旅游业的项目。旅游业是国家和区域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一些旷日持久的议题。虽然取得的进展有限，但欧盟及其成员国仍然相信委员会

能够就许多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他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最后，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委员会尊重时间表及按时结束会议表示欢迎。

494. 巴西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许就多议题成功取得进展。除已取得积极成果的议题外，委员会还为一些重要领域(如协调机制和委员会任务的第三大支柱)铺平了道路，将在不久的将来取得显著发展。对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的最后一步，委员会也取得了良好进展。这是一个重要的领域。该项目已经执行了很长一段时间。而主席总结中用来概括此项目的措辞并没有在文件 CDIP/15/5 中的观点与各成员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观点之间建立任何等级关系，这种措辞方式符合立项的精神。考虑到这一点，该代表团确信在下届会议上，各代表团肯定会根据区域磋商会议、同行评议研究和专家论坛上的所有观点开展建设性的讨论。该代表团还强调就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进行讨论的必要性。该代表团重申，灵活性对在任何知识产权系统中提供所需平衡而言必不可少。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分析有很大贡献。在针对此议题的讨论结束时提出了一些提案，各代表团对这些提案的支持表明，在下届会议上探讨这一领域的未来工作的新替代方案是可行的。对于未来的总体工作，该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在与成员国利益相关的新项目方面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在一些棘手的正式议题上取得了进展，这让人充满希望。然而，重要的是，各成员国不能忽视委员会任务中的实质性议题。该代表团确信委员会到下届会议时将能够反思这一情况，并就讨论中涵盖的新领域达成一致。最后，关于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很遗憾委员会没有就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列表达成一致。正如许多代表团指出的那样，该提案明确了最容易实现的目标。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可以在下届会议上以全新的视角看待这些问题，并表现出批准该提案中的所有议题所需的灵活性。

495.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通过摆脱会议停滞不前的感觉，已经向前迈出了一大步，这得益于主席主持会议的方式。该代表团希望下届会议以类似的方式进行。

496.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指出，本届会议取得了进展。然而，协调机制这一旷日持久的议题仍需解决，因为这已开始影响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该集团期待尽快迅速解决这一议题。

497.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在主席的领导下，委员会已经高效率地处理了一些长期存在的议题，这些议题曾使得成员国无法关注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为主要目标的实质性问题，发展议程建议乃通过展示知识产权如何推动各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研究和项目来落实。在下届会议上，委员会有必要集中精力策划项目、讨论研究及探讨其他举措，以确保 2007 年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能够有效执行。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具体领域。该代表团对这个主题很感兴趣。秘书处汇编了各个司法管辖区内的十余种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和相关法律规定。结果表明，那些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在立法上有所反映，但由于缺乏人力、机构能力和相关知识等因素，执行力度极小。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可以继续讨论各成员国在实施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时面临的障碍。在下届会议上，委员会应该关注具体的灵活性、可以研究的国家以及可应用的方法等等。巴拉圭是一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其新成立了一个知识产权局。源源不断的专利申请对吸引外国投资和技术转移必不可少，以促进科技发展和制度建设。很多代表团都对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领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因此，在下届会议上，委员会应深入探讨这个问题。该代表团向主席保证其将支持并参与这一方面。

4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已取得具体成果。该代表团希望诸如协调机制等悬而未决的议题能在下届会议上得到解决。根据主席提供的关于主席总结的说明,该代表团表示,主席对总结负全责,无需由委员会一致通过。

499. 主席表示,委员会今后还有重要的工作要做。虽然在一些议题上已取得进展,但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完成,任重而道远。

500. 主席和各成员国均在他们的闭幕发言中感谢大家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参与和工作。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Nanguyalai TARZ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oruddin HASHEM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zir Ahmad FOSHANJ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Pragashnie ADURTH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tho MOLAP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BANIE/ALBANIA

Evein DAKO, Directo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Tirana

Rezaria RAJTA (Ms.), Specialist, Trademarks and Desig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de and Industry, Tirana

ALGÉRIE/ALGERIA

Lounes ABDOUN,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Hichem BOUGHEDIRI, attaché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Alger

ALLEMAGNE/GERMANY

Jan HILDEBRANDT, National Exper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Rana AKEEL (Ms.), International Trade Officer, Office of the Saudi Commercial Attaché, Geneva

Naouf BIN DUHAISH (Ms.), International Trade Officer, Office of the Saudi Commercial Attaché,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Alberto Pedro D'ALOTT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colás ABAD, Secretario de Embajada,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Multilaterales y G-20,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Kieran POWE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ndrew SAINSBUR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Vera FUCHS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Nazrul ISLAM,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Ivan SIMANOUSK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ELGIQUE/BELGIUM

Katharina HIERSEMENZEL (Ms.), Legal Advisor, Brussels

BELIZE

Koreen FLOWERS (Ms.),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y Department, Attorney General's Ministry, Beliz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IPO), Belize City

BÉNIN/BENIN

Charlemagne DEDEWANOU,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Jovan SARAC, Deputy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rajevo

Sefik FADZ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Keitseng Nkah MONYATSI (M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Gaborone

BRÉSIL/BRAZIL

Cleiton SCHENKE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Boryana ARGIROVA (Ms.),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Vladimir YOSSIFOV, Adviser to the Delegation, Geneva

BURKINA FASO

Wennepousdé Philippe OUEDRAOGO, chef, Département de la documentation et de l'informatique, Centr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Ouagadougou

BURUNDI

Philippe MINANI,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Christophe SEUNA, président, Comité de normalisation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Irène-Mélanie GWENANG (Mme), chef de division,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BENG Ndjali, sous-directeur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Sous-dir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Yaoundé

Félix MENDOUGA, cadre en service,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CANADA

Sarah PYE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Ottawa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Nelson CAMPOS,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SHENG Li (Ms.), Division Direc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ONG Yan,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KANG Xin, Official,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Publication,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APPRFT), Beijing

ZHAO Xi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I Yuefe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Ana María PRIETO ABAD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eidi BOTERO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Laura PÉREZ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MORES/COMOROS

Maecha Hamada ZOUBERT, directeur technique de l'industri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Charmila DAOUDOU MADI (Mme), chef, Service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Ibrahim MOHAMED, chef, Service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Issa SOULAIMANA, chef, Service de normalisation,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Zalhata MBAI, responsable,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et petites et moyennes industries (PME/PMI),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Mlinda MOEGNE, responsable de l'information,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Mohamed SOILIH HASSANE, responsable de l'information,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Soilihi ALI, agent, Service de normalisation,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CONGO

Bernadette ONIANGUE (Mme), directrice,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Célestin TCHIBINDA ,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ÔTE D'IVOIRE

Jean Claude BROU, minist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Abidjan

Denis BOHOUSSOU,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bidjan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JIBOUTI

Ali DJAMA MAHMOU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hamoud WAIS MIGAN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Sameh EL KHISHI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JARAMILLO,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Lucía GUTIÉRREZ GARCÍA (Sra.), Jefa de Áre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Ángela GUTIÉRREZ SÁNCHEZ DE LEÓN (Sra.), Asesora Voc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Alejandra GONZÁLEZ FERNÁNDEZ (Sra.), Consejera Técnica,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eter MULREAN,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J. Todd REVE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elissa KEHO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 L.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P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Negash Kebret BOTO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irma Bejiga SENBETA, Director General,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dis Ababa

Yanit Abera HABTEMARIAM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Elena KULIKOVA (Ms.), Head,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Maria MELNICHUK (Ms.),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DJI/FIJI

Ajenda PRATAP,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main SIMONA,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Ludovic JULIÉ,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Nestor MARTINEZ-AGUADO, rédacteur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Paris

Olivier MARTIN, conseiller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OMPI) y la Conferenci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obre Comercio y Desarrollo (UNCTAD), Ginebra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ALVARADO, Embajad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liam Noemi GÓMEZ GUIFARRO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DE/INDIA

Anil Kumar RAI, Counsellor, Humanitaria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First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zilu RAZILU, Executive Secreta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Surahno SURAHNO, Head, Finance Division, Secretaria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Zakiyudin ZAKIYUDIN, Head, Center for Technology Assess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gency for Industrial Policy, Business Climate and Quality Assess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Firman Harryanto SAGALA, Head of Section, Commercialization Center for Technology Assess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gency for Industrial Policy, Business Climate and Quality Assessment,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Erik MANGAJA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eremia Budhi PRATAMA, Staff,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ahmoud ESFAHANI NEJAD,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Nabiollah AZA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Hirokazu NAKANO,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oshinari OYA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ection,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JORDANIE/JORDAN

Zain AL AWAMLEH (Ms.),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KAZAKHSTAN

Sholpan ABDREYEVA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KENYA

Edward Kiplangat SIGEI, Chief Legal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Sylvance SANGE, Acting Managing Directo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Nairobi

LETTONIE/LATVIA

Guntis RAMAN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of Inventions, Patent Office, Rig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XEMBOURG

Julie SCHMIT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Syuhada ADN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Chapusa Domino PHIRI, Assistant Registra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Lilongwe

MALI

Amadou Opa THIAM,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umar Alassane KOUATE, conseiller technique, Secrétariat général,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Bamako

MEXIQUE/MEXICO

Adriana MAULEÓN FERNÁNDEZ (Sra.), Expert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vision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Beatriz HERNÁNDEZ NARVÁEZ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ZAMBIQUE

Sheila Judite da Silva CANDA (Ms.), Legal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Maputo

NÉPAL/NEPAL

Babu Ram GAUTAM, Registrar,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Kathmandu

Lalita SILWAL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Carlos ROBELO RAFFON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estor CRUZ TORUÑO,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enny ARANA VIZCAY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Peters EMUZE, Minist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gomma Nkeonye EBIRIM (Ms.), Senior Lecturer, Educati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and Global Policy Issues, University of Nigeria, Enugu State

Chinwe U.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Ahmed AL-SAIDI,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Fatima AL GHAZALI (Ms.), Minister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GANDA/UGANDA

Francis Kamujanduzi BUTAGIRA, Chairman, Board of Directors,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Judy OBITRE-GAMA (Ms.), Secretary, Board of Directors,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Swalikh Wasswa MASOKOYI, Member, Board of Directors,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Twebaze BEMANYA, Registrar General,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Bob Rawlings ONGHETICH,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ultilateral Organisations and Treati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Kampala

Maria NYANGOMA (Ms.), Senior Registration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PAKISTAN

Zamir AKRA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annice CIGARRUISTA (Sra.), Directora Gener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Leonardo URIBE,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Hebert TASSANO VELAOCHAGA, Presidente del Consejo Directivo,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Mauricio GONZALES DEL ROSARIO, Gerente, Cooperación Técnica y Relaciones Institucional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PHILIPPINES

Michelle EDUARTE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wina ANISOWICZ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Ahmed AL-SAAD, Patent Engine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Doha

Khalifa JUMAH AL-HITM, Specialist, Commercial Affairs, Judicial Insp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Doh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Imad ALDIN AZIZ, Director,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WON Oh-jung,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LIM Junyoung,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ANG Huiman, Expert,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Igor MOLDOV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Leonard Artur HORVATH, Director General,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Irina LUCAN-ARJOCA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Cristian Nicolae FLORESCU,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Gratiela COSTACHE (Ms.), Legal Advisor,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Livia PUSCARAGI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Jane HIGGINS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Glob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Beverly PERRY (Ms.),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RWANDA

Myriam GATSIMBANYI (Ms.), Officer in Char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Trade and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Kigali

Boris MUHETO, Multilateral Officer (WIPO, ITU), Multilateral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Bassirou SOW, chef, Bureau des enregistrements,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Dakar

Ndèye Fatou L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RI LANKA

Ravinatha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ethanjali Rupika RANAWAKA (Ms.),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Sena Srinath MIYANAWALA, Secretary, Secretary Divis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Olga ALLEMANN (Mme), responsable du proj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Ursula SIEGFRIE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u-Lang TRAN WASESCHA (Mme), conseillèr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Nathalie HIRSIG (Mme), coordinateur du proj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Varapote CHENSAVASDIJAI,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iyaporn PUTANAP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nee SAISALEE (Ms.),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ngkok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Laloo RAMLAL, Specialist in Technical Inform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ort of Spain

TUNISIE/TUNISIA

Mokhtar HAMDY, directeur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Mohamed AMAIRI, chef de service, méthodes et informatique,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TDAV), Tunis

Raja YOUSFI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Ata ANNANIYAZOV, Deputy Head, State Servi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Ashgabat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S, Paten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URUGUAY

Maria del Rosario MOREIRA MÉNDEZ (Sra.), Encargada de la División Planificación Estratégic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Juan BARBO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IET NAM

LE Ngoc Lam,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IP), Hanoi

ZIMBABWE

Rhod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or,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U Xiaoping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Nirmalya SI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Emmanuel OKE,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IPO)

Paulin EDOU EDOU, directeur général, Yaoundé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Bobir TUKHTABAYEV, Senior Liaison Officer, Liaison Office, Geneva

Flora NICOLETTA (Ms.), Intern, Liaison Office, Geneva

Roza TODOROVA (Ms.), Intern, Liaison Office, Geneva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Alessia VOLPE (Ms.), Deputy Coordinator, Public Policy Issues, DG5 Patent Law and Multilateral Affairs, Munich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 President, Moscow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Halim GRABUS, premier secrétaire,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Fahad ALBAKER, Head,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ectio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Riyadh

Mashael AL QABBANI (Ms.), Publishing and Granting Specialist, Publishing and Granting Section, Filing and Granting Department, Riyadh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Christopher KIIGE,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émi NAMEKONG, Minister Counsellor,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Administrato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Industrial Property, Brussels

Antonella ZAPPIA (Ms.), Inter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Membre du conseil exécutif, Paris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Susana RINALDI (Sra.), Directora,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Nelson AVILA, Gerente del Departamento Legal, Departamento Legal,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Julien SCICLUNA, Representative, Dardilly, France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Eliana ROCCHI (Ms.), Head, Padua, Italy

Gamze CAGLAYAN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Kaleb HONER,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Hüseyin KAMIL,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Rowena PALIJAMA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rigitte LINDNER (Ms.), Chair, Geneva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Paris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e recherches sur les droits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industrielle de l'Université d'Ankara (FISAUM)/Ankara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on Intellectu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FISAUM)

Arzu OGUZ (Ms.), Director, Ankara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 Manager, Geneva

Nithya ANAND (Ms.), Programme Assistant,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 la société des amis(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David ELLIOTT, Programme Assistant, Food and Sustainability, Genev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Tomas ALARCON, Presidente, Quito

Catherine FERREY (Sra.), Experta, Quito

Rosario LUQUE GIL (Sra.), Experta, Quito

Conseil national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musique traditionnelle du Congo (CNPMTC)

Jacques MATUETUE, président, Kinshasa

Paulette LONGA FATUMA (Mme), attaché de presse, Kinshasa

Jean Jacques KINANGA LEMBA, conseiller juridique, Kinshasa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R. SACHSE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Benoît MÜLLER, Policy Advisor, Brussels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économiste, présidente, Genève
Pierre SCHERB,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Innovation Insights

Ania JEDRUSIK (Ms.), Policy Advisor, Geneva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Representative, Rolle, Switzerland

Maloca Internationale

Sonia Patricia MURCIA ROA (Ms.), Executive Director, Bogota, D.C
Leonardo RODRÍGUEZ PÉREZ, Executive Secretary,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Foundation

Erika DUENAS (Ms.), Advocacy Officer,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Rohit MALPANI, Director of Policy and Analysis, Paris
Yuanqiong HU (Ms.),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Zoe JARVIS (Ms.), Policy and Analysis Intern, Geneva

Traditions pour Demain

Diego GRADIS, président exécutif, Rolle, Suisse
Christiane JOHANNOT-GRADIS (Mme), vice-président, Rolle, Suisse
Leila GHASSEMI (Mme), Représentant, Rolle, Suisse
Cyril GRADIS, Représentant, Rolle, Suisse
Françoise KRILL (Mme), Représentant, Rolle, Suisse
Claire LAURANT (Mme), Représentant, Rolle, Suisse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World Women Inventors and Entrepreneurs Association (WWIEA)

HAN Mi Young, President, Seoul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lberto Pedro D'ALOTTO (Argentine/Argentina)

Vice-Présidents/Vice Chairs: Ahlam Sarah CHARIKHI (Ms.) (Algérie/Algeria)

Todd REVES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ario MATUS,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Farhad TARZI,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María Daniela LIZARZABURU AGUILAR (Ms.), administrateur adjoint chargé de l'appui au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Support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